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2016年6月29日星期三

上午11時正會議開始

出席議員：

主席曾鈺成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S.B.S., J.P.

梁耀忠議員

劉慧卿議員，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石禮謙議員，G.B.S., J.P.

馮檢基議員，S.B.S., J.P.

方剛議員，S.B.S., J.P.

王國興議員，B.B.S., M.H.

李國麟議員，S.B.S., J.P., Ph.D., R.N.

林健鋒議員，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J.P.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梁家騮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國健議員, S.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易志明議員,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范國威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鑽議員, J.P.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J.P.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楊岳橋議員

缺席議員：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張超雄議員

出席政府官員：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兼任
政務司司長張建宗先生, G.B.S., J.P.

財政司司長曾俊華先生, 大紫荊勳賢, J.P.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教授, G.B.S.,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譚志源先生, G.B.S., J.P.

保安局局長黎棟國先生, S.B.S., I.D.S.M., J.P.

教育局局長楊潤雄先生, J.P.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高永文醫生, B.B.S., J.P.

發展局局長陳茂波先生, M.H., J.P.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陳肇始教授, 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陳維安先生, S.B.S.

副秘書長梁慶儀女士

助理秘書長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衛碧瑤女士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進入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進入會議廳)

提交文件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21(2)條的規定提交：

第104號 — 懲教署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
受託人報告書
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第105號 — 香港機場管理局
2015/16年報

《2016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2015年消防(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房屋事務委員會2015-2016年度報告

保安事務委員會2015-2016年度報告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2015-2016年度報告

環境事務委員會2015-2016年度報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歷史、規則及行事方式參考手冊
第二部分 — 立法會及委員會處理事務的方式
第三部分 — 與市民的夥伴合作關係
(連同該手冊的簡介文件)

發言

主席：發言。鍾樹根議員會就“房屋事務委員會2015-2016年度報告”向本會發言。

房屋事務委員會2015-2016年度報告

鍾樹根議員：主席，我謹以房屋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提交事務委員會2015-2016年度的工作報告，並簡述事務委員會數項重點工作。

2015年年中，在部分公共屋邨抽取的食水樣本，含鉛量被驗出高於世界衛生組織的參考值。事務委員會對事件極表關注，委員促請政府當局立即採取各項應急及改善措施，包括為受影響租戶提供臨時食水、安裝濾水器、更換水龍頭及水管、安排免費驗血、設立一站式服務櫃位並派社工駐場，以及寬免有關住戶的水費。

事務委員會繼續監察《長遠房屋策略》的推行情況。委員察悉，當局在未來10年期採納的總房屋供應目標為46萬個單位，較2014年公布的目標少兩萬個單位。當局解釋，主要是回應政府統計處最新家庭住戶推算結果而作出調整。當局向委員保證，公營房屋的供應目標不會進一步下調。

鑑於目前公營房屋建屋進度未如理想，部分委員懷疑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是否有能力達致公屋供應目標。當局表示會致力加強部門之間的協調工作，以提供所需土地盡快推展房屋項目。部分委員促請當局採取措施，力求把申請公屋的平均輪候時間，由現時的3.6年回復為3年。

對於房屋署現正研究把石籬中轉房屋改作公屋發展，事務委員會通過議案，要求房委會在重建石籬邨的中轉房屋時，妥善安置現有居民，並保留部分重建單位作中轉房屋用途。

事務委員會繼續跟進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領展”）處理由房委會分拆出售的設施事宜。對於領展把天耀街市改建為商場的計劃，事務委員會通過議案，反對領展在未有諮詢居民下關閉天耀街市，以及要求房屋署增加天耀邨的商業鋪位數目，以及研究以臨時攤檔為居民提供服務。

對於當局表示，公共屋邨內增設假日墟市可能會影響環境衛生及阻礙通道等，委員普遍認為，假日墟市不會帶來長期滋擾。事務委員會通過議案，促請房屋署盡快在公共屋邨增設商業鋪位和設立假日墟市，以抗衡領展的壟斷。

就一手住宅物業買賣方面，有委員促請當局要求印刷廣告上載列的重要資訊，必須以合理和顯眼的方式向讀者展示，但亦有委員關注現時就相關廣告作出的規定是否過於嚴苛。部分委員建議，一手住宅物業銷售監管局仿效消費者委員會的做法，公開擬提出檢控或值得準買方注意的個案。

在監察香港房屋協會(“房協”)的工作方面，委員認同房協應把業務集中在出租房屋及資助出售房屋之上，以滿足社會更廣泛的住屋需要。委員亦要求房協把租金增幅定於較通脹率低的水平，以及推出租金援助措施。

主席，最後我藉此機會感謝事務委員會各委員和秘書處各位同事在過去一年的支持。多謝。

主席：葉國謙議員會就“保安事務委員會2015-2016年度報告”向本會發言。

保安事務委員會2015-2016年度報告

葉國謙議員：主席，我謹以保安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就事務委員會在今個立法年度的工作，向立法會提交報告。由於事務委員會的工作已詳細載述在報告內，我只會向本會重點闡述事務委員會的數項主要工作。

本年2月9日凌晨，在旺角發生警民衝突事件，引起公眾廣泛關注。就警方如何處理暴亂事件，以及維持社會安寧，事務委員會隨即舉行特別會議跟進。大部分委員強烈譴責旺角事件中的暴行。有部分委員則認為，警方在旺角事件中，使用過度暴力對付現場的參與者。大部分委員非常關注，警隊是否有足夠人手及裝備，處理類似暴亂事件。事務委員會通過一項議案，促請政府當局增加處理暴亂事件的人手，以及提升警隊裝備，以保障市民及執勤警員的人身安全。警方強調，如果有暴亂發生，警方的首要任務，是採取果斷措施，盡快恢復公共秩序。

委員察悉，滯留本港的免遭返聲請人數，持續以倍數增加。事務委員會曾於多次會議上，討論統一審核機制的處理程序及相關事宜。部分委員強烈呼籲，政府當局應加快處理免遭返的聲請，以避免審核

程序被濫用。這些委員認為，滯港的免遣返聲請人持續增加，會造成財政負擔及影響治安。不過，部分其他委員則認為，對聲請人應採取體恤的態度。政府當局表示，當務之急，是在現有的法律要求下，透過適當措施在源頭堵截非法入境者，並加快審核聲請，將聲請不獲確立的人盡快遣返原居地。委員亦察悉，政府當局正就處理統一審核機制的策略進行全面檢討，範疇包括入境前管制、審核程序、羈留及執法。

此外，公眾關注有報道指有失蹤港人在內地被拘留，並涉及內地當局的執法人員在香港執法。應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向委員匯報特區政府與內地當局的相互通報機制的最新實際情況。委員獲告知，自通報機制運作以來，當局已從內地方面接獲涉及超過9 400名香港居民的通報。除通報機制外，香港與內地警務當局之間設有合作機制。政府當局強調，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執法人員不得在香港境內執法。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葛珮帆議員會就“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2015-2016年度報告”向本會發言。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2015-2016年度報告

葛珮帆議員：主席，我謹以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提交事務委員會本年度的工作報告，並簡介事務委員會的數項主要工作。

創新及科技局於2015年11月20日成立。創新及科技局局長曾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該局未來的工作方向及各項措施的優次。事務委員會支持創新及科技局的工作方向，期望該局在落實各項主要措施上能擔當領導和協調的角色。

事務委員會特別關注創新及科技局擬透過發展創新及科技帶動香港再工業化的願景。有委員質疑有關政策缺乏焦點，與本港的經濟實況脫節，亦有委員批評再工業化未能為本港年輕人提供大量就業機會。

事務委員會察悉，相對本地生產總值，本港在研發方面的投資偏低。委員要求政府當局積極推動私營企業參與研發，並須投放更多資源鼓勵科技界別的中小企使用本地開發的科技產品及服務。就此，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表示擬成立20億元的創科創投基金，以配對形式與私人風險投資基金共同投資，以支援科技初創企業。另外，當局計劃向創新及科技基金撥款20億元，用以資助由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大學的中游研發計劃項目。

事務委員會關注科技界人才培育和供應事宜。有委員指資訊科技界各級技術人員的薪酬差距很大，前線技術人員入息偏低，難以吸引年輕人入行。委員亦認為，政府部門將資訊科技支援服務外判，是導致年輕技術人員入息偏低的原因。委員建議政府當局牽頭調整外判服務的措施和改善前線技術人員的待遇。

政府當局曾向事務委員會介紹建設Wi-Fi連通城市的計劃。委員普遍認同政府當局建設Wi-Fi連通城市的目標。政府當局擬撥款5億元，在個別政府場所及資助非政府機構在閱讀室和青年中心提供免費Wi-Fi服務，為期5年。委員建議政府當局在人流較多的旅遊熱點及公共交通工具提供免費公共Wi-Fi服務，並促請政府當局透過公眾教育活動提升市民對網絡安全的意識，以及鼓勵提供公共Wi-Fi服務的營辦商加強服務的保安。

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建設香港成為智慧城市擬定發展藍圖的計劃及就此而進行顧問研究的範圍。委員支持有關計劃。有委員指出，落實智慧城市的構思涉及多個政府部門的合作，因此建議創新及科技局擔當中央統籌的角色，並且積極鼓勵公眾人士和主要持份者參與發展智慧城市；同時政府亦應在應用資訊科技方面提升公共服務的水平。

此外，事務委員會亦就提升資訊保安、促進數碼共融、發展數碼經濟，以及數碼港在推動本港科技發展擔當的角色等議題作詳細討論，並聽取政府當局匯報這些範疇的工作。

事務委員會亦有繼續跟進亞洲電視免費牌照期滿後，香港電台（“港台”）接管所騰出的頻譜安排。委員關注亞洲電視仍拖欠員工薪金。部分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協助有關員工尋找工作，並建議港台應吸納亞洲電視部分技術人員，以支援港台在亞洲電視免費電視牌照屆滿後提供模擬電視服務。

事務委員會曾聽取政府當局匯報港台發展數碼電視廣播服務的進展。委員普遍支持進一步發展港台的數碼地面電視服務，以及購置額外製作設備的撥款建議。此外，事務委員會亦曾討論數碼聲音廣播服務的發展。委員關注到數碼聲音廣播服務的普及程度遜於預期，因而認為政府當局不應在數碼聲音廣播服務看來在商業上並不可行的情況下仍推廣有關服務。

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匯報香港設計中心在2015年的工作。事務委員會認同政府當局扶助時裝業發展的目標，因此支持政府當局擬向香港設計中心提供1,860萬元撥款的建議。此外，事務委員會聽取“創意香港”的工作簡介，支持向電影發展基金額外注資2,000萬元，用以資助香港電影製作人支付在內地發行港產粵語片的營銷及發行費用。

我藉此機會感謝各位委員對事務委員會工作的支持，並感謝秘書處的協助。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陳克勤議員會就“環境事務委員會2015-2016年度報告”向本會發言。

環境事務委員會2015-2016年度報告

陳克勤議員：主席，我謹以環境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提交事務委員會2015-2016年度的工作報告，並簡述事務委員會數項重點工作。

第一，事務委員會繼續關注氣候變化對香港的影響。委員促請當局密切監察香港減低碳強度的進展，同時參考海外經驗，為香港推展更進取的應對氣候變化策略。另一方面，委員要求當局加強與內地在監察區域空氣質素方面的合作機制。有見及當局已更新用作模擬整個珠三角地區(包括香港)的空氣質素的“大氣污染物在香港的傳播”模擬系統，委員促請當局提高有關數據的透明度，以及分析香港個別地區的污染源，以便作出更具針對性的改善地區空氣質素措施。

第二，事務委員會非常關注非法棄置建築廢物和非法堆填的問題，包括現時處理在私人土地棄置建築廢物的措施。委員促請當局加

強執法，同時制訂更有效的措施，例如強制規定在所有已登記的泥頭車安裝全球衛星定位系統，以便追蹤泥頭車及其所運載的建築廢物的去向。事務委員會亦促請當局更積極處理在路旁或公眾地方擺放環保斗所引致的問題，包括為環保斗引入發牌或登記制度。

第三，就制訂“香港生物多樣性策略及行動計劃”方面，事務委員會促請當局在自然保育與土地發展之間取得適當平衡，同時加強教育及宣傳，讓公眾人士更了解生物多樣性的概念。事務委員會亦跟進了當局保護瀕危物種的最新措施，包括要求當局加快草擬法例，禁止進口及出口大象狩獵品，並積極研究禁止本地象牙貿易。

同時，事務委員會多次與當局討論如何打擊非法砍伐土沉香及走私本地出產的沉香木到內地的活動。委員呼籲當局與內地加強聯合執法行動，並且考慮應否制定相關法例以禁止非法砍伐土沉香，或禁止沉香木產品在香港進行貿易。

主席，我藉此機會感謝事務委員會各委員和秘書處同事在過去一年的合作和支持。多謝主席。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主席：質詢。第一項質詢。

東江水的水質

1. 毛孟靜議員：廣東省東江每年對港供水量佔全港用水總需求量差不多七至八成。據報，有一家本地傳媒早前委託大學抽驗東江沿途的水質，結果顯示12個水樣本中有8個含有環境雌激素，而該等樣本的其中一種雌激素的含量可能超出歐洲聯盟的建議標準，因而對香港市民的健康產生潛在風險。此外，深圳沙灣截排站據報曾於去年5至8月及今年5月暴雨期間開閘排洪，或會污染了東江水。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過去5年，當局有否派員到東江流域不同位置及輸水管道抽取水樣本，以化驗東江水的環境雌激素含量；如有，化驗結果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二) 當局會否考慮參考國際做法，把環境雌激素納入食水恆常監測項目名單，同時根據科研結果制訂監測標準，以保障市民健康；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三) 當局有否評估沙灣截排站排洪安排對東江水水質的影響？

發展局局長：主席，各位議員，早晨。早前有某傳媒報道有關從東江惠州、東江太園抽水站、塘廈石馬新河、深圳沙灣河和深圳水庫抽取水樣本以測試雌激素的情況。根據報道，從供港東江水流域所收集的水樣本，包括在東江惠州、東江太園抽水站(即供港東江水專用管道的取水口)及深圳水庫(即東江供水系統的終點)，均沒有雌激素，而從石馬新河和沙灣河抽取的水樣本含有雌激素。根據該報道，上述測試結果乃是將水樣本濃縮50倍而得出，這測試方法有其限制，因為水樣本中的多種物質或在濃縮過程中互相抵銷或強化，可能會影響檢測結果。因此，把濃縮後的化驗數據簡單除以50作為某雌激素化合物含量並不合適，故此，我們認為不可輕信測試結果的適用性。

石馬新河是東江的支流，其於東江的匯合點是位於供港東江水取水點的下游。因此石馬新河的河水是不會影響供港東江水的水質。而沙灣河則是深圳河的支流，河水在一般情況下，會先排至羅芳污水處理廠，因此亦不會影響供港東江水水質。

就毛孟靜議員的主體質詢，我的答覆如下：

(一) 水務署並沒有於東江水域或供港食水管道抽查水中的雌激素含量，但曾於2012年年底在香港接收東江水的木湖抽水站抽取原水樣本進行環境雌激素含量測試，化驗結果顯示沒有含雌激素。

(二) 根據世界衛生組織(“世衛”)於2012年發表的食水中殘餘藥物的研究報告“Pharmaceuticals in Drinking-water”，從地表水及地下水檢測到的殘餘藥物(包括雌激素等影響內分泌的化合物)的含量極低，一般少於每公升100納克，而在經過處理的食水中檢測到的含量通常遠低於每公升50納克。世衛指出，食水中的殘餘藥物含量只是最低藥效劑量的千分之一以下，經由飲用水攝取的藥物量極微，對人體健康構成影響的風險極低，所以，世衛認為現時並未有需要在《飲用水水質準則》中就食水中的殘餘藥物含量訂定有關的準則值。

同時，世衛認為沒有需要對水源及食水中殘餘藥物作恆常監測。現時美國和歐盟等地均沒有對水中雌激素含量進行恆常監測。

目前水務署的濾水設施，包括氯氣氧化處理，活性碳過濾、生物濾池及臭氧投放設施等均具有清除水中雌激素的效力。基於以上原因，水務署目前亦沒有對食水中殘餘藥物包括雌激素作恆常監測。但是，水務署會繼續留意國際上在這方面的最新科學證據和發展，東江水流域水質情況，並與廣東省當局就供港東江水事宜保持緊密聯繫，以及適時徵詢衛生署意見，定期檢視食水水質監測的要求，以確保食水安全。

(三) 水務署一直有關注沙灣截排站排洪的情況。依據內地東江水供港路線，供港東江水是經深圳水庫輸往香港。沙灣河位於深圳水庫北端，原為深圳水庫集水河道之一，其後河道受生活污水所污染。自沙灣截排工程在2003年完成後，沙灣河的河水一般不會再流入深圳水庫。只有在汛期遇上特大暴雨，沙灣河的水位急漲至警戒線時，深圳市當局為保障市民安全而需要安排部分經大雨稀釋的沙灣河河水經原有河道排洪入深圳水庫。

水務署定期從本港接收東江水的木湖抽水站及不同濾水廠抽取東江水樣本，進行詳細的物理、化學、細菌學、生物學、輻射學和毒性分析，監測水質。水務署的恆常水質監測結果顯示，供港東江水水質整體維持良好，各項監測參數的平均值一直完全符合東江水供水協議中對水質的規定。然而，東江水中某些水質指標會因特殊情況偶爾偏離《地表水環境質量標準(GB3838-2002)》第II類所訂的標準值，例如沙灣截排站於上述緊急排洪時的情況。

為持續優化及改善東江水水質，粵港雙方會保持緊密聯繫及採取相應措施，詳情如下：

(i) 粵港雙方已確立沙灣截排站排洪的通報機制，讓水務署及早知悉排洪情況，以便水務署採取相應措施，包括加強水質監測和按需要調節化學品劑量等，確保所有原水(包括東江水)經水務署的濾水廠處理後，在化學、細菌學和輻射學質量方面，均完全符合世衛標準。

(ii) 深圳當局已積極推展沙灣河流域水環境綜合整治工程，包括清除河道淤泥以改善河水水質，敷設污水管及擴建污水處理廠以減少污水直接排入河道，減低深圳水庫受沙灣河排洪污染的風險等，以保障深圳水庫的水質。預計整項工程需時2至3年完成。水務署會繼續與粵方跟進改善沙灣河水質的相關工程的情況。

毛孟靜議員：主席，水的政治信息非常強……

(郭家麒議員站起來)

主席：郭家麒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郭家麒議員：主席，規程問題。會議廳內法定人數不足。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主席：毛孟靜議員，請繼續發言。

毛孟靜議員：主席，水的政治信息非常強，如果香港人不聽話，就沒有水喝，但我們“真金白銀”購買東江水，現時每年花費高達50億元，到了2023年，每年隨時要支付高達70億元。

本港在今年年底將會與廣東省簽訂一份為期3年的協議，但不是按用水量來付款。如果政府未能趕及在今年年底，那麼在下一次簽訂協議時可否與內地當局商量，按用水量來付款。政府會否這樣做？除了涉及金錢問題外——請緊記那是香港納稅人的金錢——也浪費食水。我們如果購買過量東江水，而本港水塘的食水卻要被排走，這簡直是對不起地球，是不道德的。

發展局局長：主席，多謝毛孟靜議員的補充質詢。關於購買東江水的計價機制，當局早前在發展事務委員會及立法會回答議員質詢時也曾作出交代。我們明白不少議員及市民曾建議，希望以供應量來計算向廣東省購買東江水的水價。事實上，這是當局與廣東省的商議內容之一。我們每3年簽訂協議前，都會向市民交代付款方式，而訂立付款方式亦有一定的機制，要考慮各方面的情況。我會把毛議員剛才再次提出的要求記錄在案，日後進行談判時，我們會提出來。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毛議員剛才提到把食水排出大海，我們不能排除會發生這情況。我們現在已與廣東省作出有彈性的供水安排，但由於天有不測之風雲，在極端天氣下，降雨量有時未必可以完全準確預測，所以如果食水運送到港後下了大雨，仍需要把水塘部分的水排走。不過，我們已盡可能減少發生這情況。

黃定光議員：主席，香港自上世紀60年代開始，得到廣東省當局為香港提供東江水，我們當然很關注東江水的水質。據悉在10多年前，石馬新河已經作廢，不再作為供應本港東江水的管道，而沙灣河與供水系統並沒有必然的關連。現時有傳媒委託大學抽驗東江水水質時發現環境雌激素，我想問當局會否跟進這項民間檢驗報告，深入了解檢驗方法、過程及結果，並向內地有關部門反映、跟進及提出改善建議？如果當局發現民間的檢驗有不周全或不準確的地方，會否向市民公布，以消除我們的疑慮？

發展局局長：主席，多謝黃定光議員的補充質詢。主席，正如主體答覆所說，今次傳媒報道的檢測結果是把水樣本濃縮50倍得出的，我們覺得不可輕信這種測試方法的適用性。事實上，傳媒曾報道何建宗教授的評論，他提到採用這種測試方法，多種物質或許會在濃縮過程中互相抵銷或強化，影響檢測結果。

此外，我們亦注意到相關傳媒報道亦有指出，(我引述)：“促港府效法歐盟，研究把環境雌激素納入恆常的監測”。事實上，我們跟進後，知悉歐盟在2012年曾經提及應否把環境雌激素的監測納入恆常監測，而在2013年最終決定不納入，只把它列入觀察名單。

所以，主體答覆提到傳媒的報道，我們認為大家有時候不可以輕信檢測結果的適用性。然而，關於這份報道，正如主體答覆所說，我

們亦做了一些跟進工夫。關於本港與廣東省的恆常水質監測系統，我們有一套行之有效的機制。

林大輝議員：主席，自從發生鉛水事件後，社會上的確有不少市民擔心香港的飲用食水安全，憂慮健康及智力會受到影響。

局長，據我所知，現時七至八成的香港飲用食水來自東江水，我當然理解東江水一定符合國家的標準才會運送到港讓香港人飲用，問題是有人懷疑，雖然東江水符合國家標準，但是否符合世衛的標準？主席，高永文局長剛巧在席，發展局局長如果不能回答這項補充質詢，可以請高局長作答。

我的補充質詢很簡單，我想知道國家與世衛的水質標準究竟有否落差？國家標準是低於還是高於世衛的水質標準呢？如果是低於世衛的水質標準，香港市民飲用東江水會否影響健康？會否影響他們的智力？如果政府可以保證飲用東江水對健康沒有問題，大家便不需要為這個問題而感到煩擾了。

發展局局長：主席，多謝林大輝議員的補充質詢。國家與世衛的水質標準，兩者是不能直接比較的，因為國家的水質標準是按地表水的環境質量，即是在大自然收集的水的標準。目前東江水所採納的標準是國家標準中的最高標準，而世衛的標準則是飲用水的標準。

究竟香港為市民提供的飲用水是否安全？我們會監察輸港的東江水，也設有不同的濾水設施跟進，一直以來，監測非常嚴謹。我們的結論是，不論是由東江輸港的水，或香港從大自然收集再經過處理的水，大家都可以放心飲用。

林大輝議員：局長剛才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又或許是我無法理解他的答覆。局長的答覆是否表示世界其他國家沒有一套標準以測試食水品質？因為局長說國家的水質標準不能與世衛比較，那麼，世界各地如何測試食水安全呢？

主席：林議員，局長已回答了你剛才的補充質詢。如你要提出其他問題，請再次輪候提問。

陳婉嫻議員：主席，鉛水問題引起香港人的關注，因為食水與我們生活息息相關。關於議員提到東江水的問題，我認為過去數十年來，東江水對香港有很大的幫助，但我想強調一點，在這個幫助或交往的過程中，我想香港政府要多加考慮。立法會今年到新加坡視察其供水情況，我們在視察過程中感受良多，因為.....

主席：陳議員，請盡量精簡地提出補充質詢。

陳婉嫻議員：好的。新加坡因欠缺食水，要依靠馬來西亞供水。現時新加坡有再生水、天然水、海水淡化食水，也會購買食水，面對困難逐一解決，以至基本上在食水供應方面已經能夠自給自足。我無意建議本港應完全取代東江水，但不等於我們不應有這樣的準備，我想.....

主席：陳婉嫻議員，請提出補充質詢。

陳婉嫻議員：主席，我想問局長，本港現在除了依靠東江水外，當然還有採用海水淡化，但是否還有其他準備？政府有否就這方面多作考慮，例如出現天然災害、戰爭時怎辦，我們是否也要從這些角度考慮問題呢？

主席：陳議員，這項主體質詢是關於東江水的水質，特別是當中含有雌激素的問題。你提出的跟進提問距離主體質詢的主題較遠，且看局長有何回應。

發展局局長：主席，多謝陳婉嫻議員提出的補充質詢。現時東江水佔香港飲用食水七至八成。作為一個負責任的政府，我們要找尋新水源，而且在全球氣候變化之下，作出一些風險管理，所以才會在將軍澳建設海水淡化廠，當兩期工程項目完成後，食水產量將佔香港供水量的10%。

早前議會內有不同議員指出，上述比例是否可以提高，甚至取代東江水？關於海水淡化，我想告訴大家，第一，選點是重要的，因為水源必須乾淨；第二，海水淡化後的排放，其實對生態環境也有影響。

根據香港目前的情況，如果我們要完全用海水化淡的水取代東江水，並不切實可行。我們會根據將軍澳海水化淡廠落成運作後的情況再作考慮。另外，在不同區份的新發展區，我們也盡量使用再用水和中水重用。

梁志祥議員：主席，東江水由60年代已經開始供港，令香港市民用水無憂。不過，數年前，因為內地出現自然災害和旱災，深圳居民也被限制用水，而香港居民則因為有東江水，所以沒有問題，但卻引起深圳居民的不滿。

長此下去，在用水資源上，只依靠東江水作為香港主要飲用食水的供應是否最好的辦法？當然，東江水是不能放棄的，但是考慮到香港的情況，當局能否儲備一些雨水作更多用途？除了現有的水塘外，政府會否考慮在一些低窪及沿岸地方多收集雨水重用，以減少使用東江水，政府是否有這個打算？

發展局局長：主席，多謝梁志祥議員提出的補充質詢。作為香港人，我們要感謝廣東省當局不斷向本港供應東江水，但正如梁議員剛才所指出，我們也要居安思危，所以我剛才提到海水化淡的做法。

至於當局會否在一些低窪地方收集雨水，經處理後供應給市民，我們暫時未有這個打算，因為我們不單是在一些低窪地方收集雨水，還要保護收集雨水的周邊地區。在現時高度發展的社區，已經有不少地方預留作這個用途，如要把範圍再擴大一些，對發展和環境的挑戰也相當大，所以有一定的難度。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24分鐘。第二項質詢。

新界東聯網的醫療服務

(郭家麒議員站起來)

主席：郭家麒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郭家麒議員：主席，規程問題。我認為會議廳內法定人數不足。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主席：陳克勤議員，請提出主體質詢。

2. 陳克勤議員：主席，有新界東居民向本人反映新界東聯網醫療服務供不應求的情況。按服務地區人口計算，該聯網在2021年每1 000人預計有2.7張普通科病床，較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整體的3.1張為低。在2015-2016年度，該聯網轄下北區醫院及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下稱“那打素醫院”)的住院病床住用率，分別高達百分之九十二及百分之八十四，而該兩間醫院的急症室醫生人數在過去3年分別只維持在20及24名，人手較其他聯網轄下醫院的急症室緊絀。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鑾於北區醫院的婦產科和兒童及青少年科，現時分別只提供助產門診服務及門診服務，沒有提供住院服務，而那打素醫院現時沒有提供婦產科服務，當局有否評估北區和大埔區居民現時就該兩間醫院未有提供的服務跨區到其他醫院求診的情況；若有，有關人數為何；
- (二) 是否知悉醫管局有否考慮增加北區醫院和那打素醫院的急症室醫生的人手編制；若醫管局有考慮，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鑾於醫管局已把北區醫院擴建計劃納入未來10年的醫院發展計劃中，該擴建計劃的最新進展及落實時間表為何；是否知悉醫管局現時有否採取短、中、長期措施，以降低北區醫院住院病床的住用率；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當局會否考慮擴建那打素醫院；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就陳克勤議員有關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在新界東聯網提供的醫療服務的質詢，我回應如下。

(一) 醫管局在規劃服務時以聯網為單位。為確保資源得以有效運用，以及醫院在個別專科的服務量能令該科醫護人員累積一定的臨床經驗，以確保服務質素，聯網內各醫院提供的服務種類會有所不同，並會互相配合，從而為聯網內的居民提供全面和適切的服務。

就新界東聯網而言，聯網內的3所急症醫院，即威爾斯親王醫院(“威院”)、北區醫院和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那打素醫院”)，與聯網內的其他延續護理醫院互相配合，為新界東居民提供全面的服務。

在產科服務方面，現時新界東聯網的產科住院和門診服務集中由威院提供。醫管局婦產科專家委員會訂定了規劃參考指標，為令到醫護人員可累積足夠臨床經驗，以處理產婦可能突然出現的風險，一般而言，公立醫院每年須約有3 000名嬰兒出生才會開設產科住院服務。在2015-2016年度，居住在北區和大埔區產婦於公立醫院的活產嬰兒數目分別約為1 900個及1 700個，未達至相關指標。因此，新界東聯網目前沒有計劃在北區醫院和那打素醫院開設產科住院服務。

然而，我們會不時檢視市民對產科住院服務的需求，並探討能否和如何透過各項規劃中的醫院重建計劃，包括北區醫院的擴建計劃，滿足日益增加的服務需求。各聯網的兒科服務規劃亦會隨着香港兒童醫院在2018年投入服務而有所調整和配合。

附件一列出2015-2016年度新界東(包括沙田區、大埔區和北區)居民的婦產科及兒科病人住院日次，附件二則列出同年這些居民的婦產科及兒科專科門診(臨床)就診人次。附件的資料顯示，在公立醫院接受婦產科及兒科服務的沙田區、大埔區和北區居民當中，分別有超過84%和82%的病人住院日次和專科門診(臨床)就診人次在新界東聯網求診。

(二) 醫管局所有醫院，包括北區醫院和那打素醫院，其急症室均設有分流制度，確保需要緊急服務的病人獲得優先和及時的治理。

有鑑於北區和大埔區的人口持續增長及老化，北區醫院和那打素醫院急症室的服務需求近年不斷上升，在2015-2016年度，兩間醫院的急症室就診人次分別約為108 200及137 500。在輪候時間方面，以第三類別(即緊急)個案為例，北區醫院和那打素醫院的急症室服務平均輪候時間分別為22分鐘及12分鐘，優於醫管局整體的輪候時間(即24分鐘)。

目前北區醫院和那打素醫院的急症室分別有20名和24名醫生。醫管局預計隨着2018-2019年度約有420名醫科畢業生完成實習培訓，醫生人手短缺的問題會有所改善，醫管局會按需要增加北區醫院和那打素醫院的急症醫生數目。

事實上，醫管局一直有按需要增加各醫院的資源，以應付服務需求和改善服務。北區醫院於2013年將20張觀察病床轉為急症科病床，並增聘1名醫生。那打素醫院則於2015年加開8張急症科病床，並增聘1名醫生。另外，兩間醫院均有透過特別酬金計劃，為醫生提供超時工作津貼，以增加人手。在2015年12月至2016年4月期間，北區醫院和那打素醫院急症科醫生分別加班工作970多小時及320多小時。

北區和大埔區的普通科門診服務亦作出相應配合，於今年冬季流感高峰期間，每星期均增加70個診症配額，為市民提供服務。

(三) 醫管局已因應新界東人口增長估算和預計的人口結構變化，以及聯網服務需求的上升，完成了新界東聯網臨床服務計劃的制訂。該計劃勾劃了聯網的臨床策略和未來服務方針，以配合社區長遠的醫療需要，其中包括研究北區醫院和那打素醫院在新界東聯網的角色及定位、兩間醫院的擴建計劃及服務範疇等。醫管局將會根據臨床服務規劃的結果，制訂和推進有關北區醫院和那打素醫院的發展項目，以及落實其他合適的措施，確保服務能滿足市民的需求。

為配合北區人口未來的醫療需要，以及回應市民殷切的服務需求，政府已在北區醫院毗鄰預留一幅面積約3萬平方米的用地，作為擴建醫院之用，以增設病床及提高服務量。醫管局正籌備為北區醫院的未來發展制訂總體規劃大綱，並與相關的部門進行規劃的工作，以制訂工程項目的推展時間表。初步預計於2026年或以前完成北區醫院擴建計劃。

在擴建計劃完成前，北區醫院亦會從各個方面加強服務，包括在2015年8月增加30張內科病床，以及在今年3月開始提供24小時藥房服務。此外，北區醫院正籌劃加建病房計劃，期望於數年內可增設兩個病房，增加合共約80張病床，以應付服務需求，縮短入院輪候時間。外展團隊亦已進一步提升服務量，增加探訪區內院舍，減少院友入院機會，以進一步紓緩急症室及住院病房負荷。

另一方面，我們明白大埔區居民對醫療服務的需求殷切，所以醫管局正致力提升那打素醫院的服務能力，讓病人更快獲得所需服務。醫管局會按照新界東臨床服務計劃的建議，透過周年工作計劃逐步加強該院急症服務能力，包括提供緊急手術服務，改善外科服務，以及增設其他臨床配套設施和住院服務。為配合開展外科服務所需配套，那打素醫院於今年4月起開展磁力共振儀器服務。此外，該院正進行手術室設施改善工程，提升現有設施水平，以便日後進行全身麻醉手術。為改善關節置換的輪候時間，那打素醫院在去年10月設立香港第四間關節置換中心，提供額外的關節置換手術。外科服務方面，該院亦計劃於2017年第一季加強緊急手術及麻醉服務，增加5個緊急手術節數，為分階段開展緊急外科服務作好準備。

醫管局除了致力在未來10年落實10年醫院發展計劃中的各個工程項目外，亦會研究及規劃下一階段的醫院發展項目，當中包括利用現時在那打素醫院和大埔醫院之間的停車場用地進行擴建工程，以增設那打素醫院的病床及提高服務量，配合未來的醫療需要。

附件一

2015-2016年度沙田區、大埔區和北區居民的
婦產科及兒科病人住院日次

專科	提供服務的醫院聯網		合計
	新界東聯網	醫管局其他聯網	
婦產科	40 317	6 028	46 345
兒科	40 378	7 620	47 998

註：

- (1) 醫管局的病人住院日次包括住院病人的住院日次和日間住院病人的出院人次及死亡人數。
- (2) 醫管局的日間住院病人指入院接受非緊急治療並於同日出院的人士。住院病人則指經急症室入院或留院超過一日的人士。病人住院日次的數字已計及住院病人和日間住院病人的相關數字。
- (3) 醫管局是以病人住院日次等作為服務指標(而非病人數目)來衡量和監察其服務量，因為病人數目不能充分反映病人在治療過程中得到的服務(例如入院／就診、出院、轉院等，當中可能涉及多個專科、服務單位和醫院)。

附件二

2015-2016年度沙田區、大埔區和北區居民的
婦產科及兒科專科門診(臨床)就診人次

專科	提供服務的醫院聯網		合計
	新界東聯網	醫管局其他聯網	
婦產科	81 445	15 753	97 198
兒科	32 824	6 996	39 820

註：

專科門診(臨床)就診人次也包括專科護士診所就診人次。

陳克勤議員：主席，在未來新界東北會有18萬人口遷入居住，而大埔區亦有7 000個公屋單位落成，所以擴建那打素醫院和北區醫院確實刻不容緩。局長剛才提到，北區醫院擴建計劃會在2026年之前完成，但局長是否知悉，新界東北新發展區計劃的第一批居民將在2022年遷入居住？局長又提到，兩間醫院的急症室服務平均輪候時間分別為22

分鐘和12分鐘，但居民向我們表示，在兩間醫院輪候急症室服務動輒要兩、三小時。輪候急症室服務需時，產科、專科、兒科及青少年科服務亦欠奉，請問局長提到的“遠水”如何解救北區及大埔居民的“近火”？局長如何解決北區及大埔居民要長途跋涉跨區接受專科服務的問題？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我剛才提到的北區醫院擴建計劃，已包括在醫管局未來10年的醫院發展計劃內，而醫管局現正按照聯網專科服務發展計劃，規劃未來10年各醫院擴展計劃的具體時間表。所以，我剛才在主體答覆只能提述北區醫院擴建計劃會在2026年之前完成，因為整個10年發展計劃是由2016開始，直至2026年。當醫管局就10年發展計劃下各間醫院的工程項目訂出詳細時間表後，便會知道北區醫院擴建計劃的具體落成日期。在該段期間，醫管區及新界東聯網會努力按照我剛才在主體答覆提到的各項改善計劃，盡量滿足當區居民對醫院服務的需求。

田北俊議員：主席，我對陳克勤議員在主體質詢提出的問題深有同感。局長剛才表示會顧及新界東北人口正不斷上升，但根據主體答覆第(二)部分所述，北區醫院和那打素醫院的急症室分別只有20名和24名醫生，要到2018-2019年度才約有420名醫科畢業生完成實習培訓。按照這進度，北區居民豈不是還要等待一段長時間，服務才會有所改善？所以，我想就醫院政策提問，特別是醫管局方面。為何醫管局不能自行從其他地方聘請合資格醫生，以致無需等待醫科畢業生完成培訓？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關於這問題，我近日就《2016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作出回應時亦曾觸及。相信大家也知道，按現時香港的情況，除了本地兩間醫學院的醫科畢業生外，外地畢業的醫科生，包括本地學生在外國留學並完成醫科課程的畢業生，均需通過香港醫務委員會(“醫委會”)的執業資格試才可在香港註冊；除此以外，只有一個途徑，便是透過有限度註冊醫生的安排。

根據相關機制，醫管局會先諮詢內部所有專科協調委員會。當醫管局某專科面臨巨大壓力而不能藉其他方法解決人手問題，例如招聘醫生方面有困難，醫管局便會啟動在海外招聘有限度註冊醫生的程序。一經醫管局提出招聘意向後，該等醫生的有限度註冊申請必須通

過醫委會審議，確保其資歷符合要求。在獲得醫管局聘用後，他們只可在受聘合約時間內於指定地方(即醫管局轄下的醫院)工作。

儘管這機制可算是行之有效，但我們亦希望藉稍後將進行審議的條例草案內相關的修訂建議，進一步作出改善。現時按法例規定，有限度註冊醫生須每年接受審核；若醫管局只可提供1年合約，或會令一些海外醫生對是否接受聘用感到猶豫。我們在稍後審議的條例草案中建議把有限度註冊的限期延長至3年，相信此舉有助吸引部分海外醫生回港接受醫管局聘用為有限度註冊醫生，以紓緩本地醫生人手短缺的問題。

鄧家彪議員：主席，擴建醫院涉及複雜的建設工程，亟需長遠規劃。立法會每年也會跟各個區議會交流，而北區區議會曾向立法會表示，除了擴建北區醫院及大埔醫院外——當然，威院的重建計劃亦很重要——現時北區的普通科門診服務亦不足夠，所以他們曾經多次要求政府覓地增建一個普通科門診診所，以改善基層醫療服務。我想請問高永文局長有否聽聞這項訴求，以及是否已展開相關計劃？尤其是考慮到在新界東北新發展區計劃下，將會有大量人口遷入居住，這問題實在已刻不容緩。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對於醫管局轄下7個醫院聯網所服務地區的基層醫療服務和設施，我一直非常關注，並且會定期與醫管局跟進局方改善基層醫療設施計劃的進展，所以在這事情上，我可以告訴鄧議員，我會特別關注。我們也聽到有一些地區(包括北區)，提出希望增加基層醫療服務的訴求。在相關計劃未落實前，醫管局各個聯網會因應其服務需求，善用現有設施，以逐步增加普通科門診或基層門診的就診名額。

鍾國斌議員：主席，最近有些報道指出，某些專科(例如婦產科和兒科)除了本科醫生數目現時已有不足外，另一個原因是兩間醫學院的醫科畢業生在選科時不傾向選擇這些專科，所以即使醫科畢業生的整體數字或足以應付需求，但個別專科長遠仍會出現醫生人手短缺問題。對於醫科畢業生不選擇某些專科的問題，當局如何解決？我想請局長回應。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我亦很關注最近確實有某些專科較少醫科畢業生選擇，這主要是由於他們有不同的考慮和興趣，但我可以告訴大家，在不同年代會有不同專科較受醫科畢業生歡迎，而另外一些專科則相對地較少醫科畢業生喜歡，這種情況一直存在。當然，醫管局會就每個專科作出分析，找出為何醫科畢業生認為某些專科較缺乏吸引力而沒有選擇。

關於婦產科的問題，原因比較明顯。在過去兩年，在醫生專業責任保險方面，婦產科出現了一些問題，以致部分資深私人執業婦產科醫生調整其服務或提早退休，而部分公立醫院婦產科醫生亦轉到私人市場，填補這些服務空缺。此事可能令一些醫生產生疑慮，導致選擇這專科的人數減少。不過，據我收到的消息，香港婦產科學院與保險公司最近已就新安排達成共識，保險問題初步已有解決方案。從醫管局的角度來看，希望這發展能夠吸引更多新醫科畢業生選擇婦產科。

據我了解，兒科亦有這問題，但我相信隨着香港兒童醫院即將落成，將可提升兒科對醫生的吸引力，因為醫生在考慮從事哪一門專科時，其中一個考慮因素是該專科的發展前景。隨着香港兒童醫院將近落成，可能有較多醫生認為兒科專科將來的發展前景會較好，又或受訓的機會較多。所以，我希望這門專科的問題亦會有所改善。至於在招聘和挽留人手方面，醫管局亦會特別關注這些專科的發展。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22分鐘。第三項質詢。

運輸業的人手

(郭家麒議員站起來示意要求點法定人數)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主席：易志明議員，請提出主體質詢。

3. 易志明議員：主席，根據《2018年的人力資源推算報告》，公共巴士、的士、專線及非專線小巴、陸路運輸及客運輪船等運輸服務的總人力需求，將會由2010年的12萬8 820人增至2018年的14萬3 980人，平均每年增幅為百分之一點四。然而，運輸業近年一直面對人手短缺和青黃不接的問題。有營辦商向本人反映，由於他們長期未能聘請足夠的專線小巴司機、的士司機及客運輪船船員，唯有削減服務；此情況不單影響服務質素，更窒礙行業的持續發展。該等營辦商推算，司機及船員人手短缺情況在未來只會加劇，嚴重影響公共交通服務。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現時有關專營及非專營巴士司機、專線小巴司機、的士司機、貨櫃車司機及客運輪船船員的人力供求情況分別為何，包括擔任該等職位的人數(當中全職和兼職的分別人數及百分比)、他們的平均年齡、預計5年內退休的人數，以及該等職位懸空的數目及百分比為何(以表列出上述資料)；
- (二) 過去3年，當局為協助運輸業解決人手不足問題所採取的措施為何，並按第(一)項所述職位以表列出有關措施的成效；及
- (三) 當局有否考慮增加運輸業人手的新措施，例如放寬商用車輛駕駛執照申請人，必須持有最少3年有效私家車或輕型貨車正式駕駛執照的規定，以吸引更多新人入行，以及把職業司機及客運輪船船員納入補充勞工計劃，容許有關營辦商從外地輸入該等勞工；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政府關注運輸業人手的情況。不同的運輸業界近年多次表示勞工市場比較緊張，招聘員工不易，從業員亦有高齡化跡象。政府會和業界商討共同應對策略，並會在可行可取的情況下在政策上配合，亦期望業界致力改善工作環境及待遇，通過不同平台讓年輕人認識行業，吸引新血。

就易志明議員質詢的各部分，我現綜合答覆如下。

按政府掌握的統計數據，關於專營巴士、專線小巴、的士及貨櫃車司機，以及客運渡輪船員的人力情況見附表。

上述不同車輛種類，若單從相關的有效駕駛執照數目來看，比所登記的車輛數目多出很多。所以基本問題不在於合資格人士的供應，而在於如何吸引他們(特別是較年輕者)加入行業。

不同運輸行業人手供應問題不盡相同，但共通處是，在目前全港勞工市場供應趨向緊張、失業率較低的情況下，需要改善工作條件、減少人員流失，並增加培訓，推廣就業資訊，吸引新人入行。政府的主要角色是(一)與業界攜手，大力推動培訓及再培訓，以及(二)與時俱進，檢視現有規管從業員的政策和相關規定，以造就有利於促進本地人力供應的大環境。

就陸上運輸而言，專營巴士及專線小巴營辦商一直以不同方式吸引新血，例如改善薪酬福利、聘請兼職司機以照顧繁忙時段的服務需求等。專營巴士公司同時透過改善工作環境和站頭設施，以及提升晉升機會，減少車長流失。政府正研究增加公共小巴座位上限，這應有助改善整體營運，留住及增聘員工。目前全港持有的士駕駛執照人數超過22萬，行業主要是較難吸引新人入行。我們正探討如何改善一般的士的服務及推出優質的士，從而促進整體行業發展及待遇改善，吸引新血。運輸署為專營巴士及專線小巴司機制訂工時指引，以推動改善工作條件；又協助聯繫相關支援機構及懲教署，鼓勵營辦商聘用少數族裔及更生人士。

貨櫃車司機方面，目前持有貨櫃車駕駛執照的人數遠超過有關車輛登記的數目，顯示市場上應有足夠合資格司機。運輸署會繼續與業界保持溝通，留意貨櫃車司機(包括跨境貨櫃車司機)的需求情況，向僱員再培訓局等機構反映培訓需要。

就海運與空運而言，政府在2014年推出1億元的海運及空運人才培訓基金，推行交流、培訓及獎勵計劃，以培育人才，吸引新血，提升整體專業水平，支持海運和航空業的長遠發展。基金亦提供“本地

船舶業訓練獎勵計劃”⁽¹⁾，以及與培訓機構和工會組織等⁽²⁾推出切合本地船員需要的課程⁽³⁾。

此外，香港機場管理局(“機管局”)成立了機場交通聯絡小組⁽⁴⁾，致力加強往來機場的交通服務⁽⁵⁾，以鼓勵更多人士在機場島工作。

就從業員資格規管方面，專營及非專營巴士、公共小巴、的士及貨櫃車司機均須持有相關的商用車輛駕駛執照。現時法例上規定此等駕駛執照的申請者必須持有有效的私家車或輕型貨車駕駛執照最少3年⁽⁶⁾，運輸署正檢討可否縮短以吸引更多新人入行，目標是爭取今年完成檢討。在本地船舶業方面，海事處已豁免船員在完成指定專業培訓後的部分海上服務要求，以加快考取船長資格的時間。處方同時推出不同的考試手冊，以期進一步增加本地船長和輪機員的人數⁽⁷⁾。

至於輸入勞工的建議，為確保本地工人優先就業，以及保障他們的薪酬及福利，僱主如確實未能在本港聘得所需人手，可根據勞工處的補充勞工計劃提交申請，以輸入屬技術員級別或以下的勞工。至於商用車司機，運輸署現時發出了共約100萬張有效商用車輛駕駛執照⁽⁸⁾，而領有牌照的商用車輛則有9萬多輛，所以關鍵是如何吸引合資格人士入行。有見及此，對建議輸入商用車司機，不能輕率考慮，要顧及本地司機的生計。

- (1) 在計劃下，合資格的新入職甲板或輪機人員最多可獲總額3萬元的資助。
- (2) 包括職業訓練局及其海事訓練學院和海員工會。
- (3) 例如去年推出的“本地船舶初級船員基礎培訓證書”課程及“基本雷達操作(本港水域)訓練”課程等。
- (4) 聯絡小組於2012年年底成立，成員包括機場島上的營業機構(即機場島上主要公司的人力資源管理代表)、公共運輸機構及運輸署的代表。
- (5) 除機場快線及共超過40條日間及通宵巴士路線外，現時約有160條由僱主安排的機場僱員服務路線。
- (6) 貨櫃車駕駛執照的申請者同時須持有有效中型或重型貨車駕駛執照。
- (7) 海事處於本月初推出考試手冊，以輔助水手考取本地船長三級證明書，並會於稍後製作輪機員的考試手冊。
- (8) 商用車輛指私家小巴、公共小巴、的士、私家巴士、公共巴士、專利公共巴士、中型貨車、重型貨車、掛接式車輛及特別用途車輛。由於每位司機可同時持多於一張商用車輛駕駛執照，故實際司機數字會較駕駛執照數目為少。例如，一位司機可同時持有公共小巴及的士駕駛執照，這會被算為兩張商用車輛駕駛執照。

附表

專營巴士司機、專線小巴司機、的士司機、
貨櫃車司機及客運輪船船員的人力情況[#]

	總就業人數	估計職位空缺百分比	兼職職位百分比	平均年齡	預計未來5年退休人數
專營巴士司機	約14 000人	約1%	約13%	約50歲	約2 800人
專線小巴司機	約7 900人	沒有統計資料	約28%	約60歲	沒有統計資料
的士司機	活躍的士司機超過4萬人	沒有統計資料	沒有統計資料	約57歲	沒有統計資料
本地客運渡輪船長、輪機長及船員 [△]					
船長	約220人	約13%	約1%	45歲至69歲	約110人
輪機長	約180人	約12%	少於1%	54歲至63歲	約90人
船員	約300人	約14%	少於1%	45歲至70歲*	約130人
掛接式車輛司機及員工 [@]	約9 500人	約3%	沒有統計資料	沒有統計資料	沒有統計資料

註：

專營巴士司機、專線小巴司機、的士司機及本地客運渡輪船員的數據由運輸署從營辦商在2015年年底至2016年上半年收集所得，政府統計處並無此等統計數據。而由於運輸署沒有收集此等資料，我們未能提供關於非專營巴士司機的資料。掛接式車輛司機及員工的數據則取自政府統計處截至2015年的“僱傭及職位空缺按季統計調查”，包括本地及跨境掛接式車輛司機及員工(如“跟車”工人)。

△ 本地客運渡輪包括兩條專營及22條持牌渡輪航線服務。

* 社於所收集統計數據是以年齡組別為單位，未能提供船員的平均年齡。但根據職業訓練局2014年進行的調查，51%的水手超過50歲。

@ 由於運輸署沒有收集此等資料，我們未能提供關於掛接式車輛以外貨櫃車司機的資料。

易志明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中表示，政府所簽發駕駛執照的數目遠多於所登記的車輛數目，因而推斷運輸業界出現招聘困難，問題並不在於合資格人士是否足夠，而是在於業界能否提供良好的工作

條件。言下之意，即是問題在於薪金水平有欠吸引、工時長和工作辛苦等，而這正好反映官員對業界的實情並不認識。正所謂“有頭髮哪個想做癩癩”，試問有生意哪個不想做？如果負擔得起工資，經營者早已付了，問題是根本負擔不起。因此，我們認為局方應多花時間，確切了解各行各業的實際運作情況，然後才對症下藥，千萬不要藥石亂投。

局長在主體答覆的最後一段指出(我引述)，“僱主如確實未能在本港聘得所需人手，可根據勞工處的補充勞工計劃提交申請，以輸入屬技術員級別或以下的勞工”(引述完畢)。我相信局長可能未有看過勞工處所發出有關補充勞工計劃的文件的附表，當中表明駕駛員一職通常不包括在計劃之內。我曾與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探討此事，張建宗局長表示，如果業界能夠獲得運輸及房屋局的政策支持，勞工及福利局便可將駕駛員這一工種納入計劃之內。

我想問局長，你會否給予政策支持，讓我可再次與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跟進此事？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也許讓我具體地針對易議員提出的最後一點，即有關商用車司機的問題作答。如果業界有意提出輸入商用車輛司機，當然要提供十分清楚的理據，證明在香港真的無法聘請所需人手。正如我剛才所說，香港目前合資格人士的數目不少，但他們不入行的原因亦當然很多，可能是由於現時的就業率甚高，故此他們有很多其他選擇，又或是由於工作條件的考慮等。因此，具體問題必須具體地解決。

不過，如果要輸入商用車司機，我們必須克服兩個問題，但目前的補充勞工計劃的確如易議員所說，並沒有將此職位包括在計劃內。首先，業界必須提出理據，說明為何要將商用車司機包括在計劃內，是否本港沒有足夠的合資格人士抑或存在差距；第二，必須修改法例。根據現行《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的規定，商用車輛駕駛執照的申請人必須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或其他不受任何逗留條件規限的身份證，即持有人可不受規限在逗留期間工作。

因此，面對這些限制，如果業界要求輸入商用車司機，必須克服的問題包括：第一，說明為何現時市場的供應不足；第二，有必要修改相關的法例規定。

易志明議員：主席，我覺得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是問局長會否給予政策支持，局長說了一堆話，卻沒有確實回答會否給予支持。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我在主體答覆已說過，我們不能輕率考慮輸入商用車司機，因為現時的確有很多合資格人士，他們會認為一旦輸入這類司機，他們的生計可能會受到影響。

此外，正如剛才易議員所說，我們還要了解業界實際遇到的問題。不同業界的人士，例如的士司機、巴士車長、貨櫃車司機甚至渡輪船員所遇到的問題未必完全相同。因此，我們必須切實研究具體的問題是甚麼。如果業界提出這方面的訴求，運輸及房屋局必然會從運輸的角度考慮問題。

潘兆平議員：我同意局長的看法，認為輸入商用車司機(即外勞司機)的建議不能輕率考慮，要顧及本地司機生計。我亦同意政府在政策上作出配合，讓業界致力改善工作環境及待遇，通過不同平台讓年輕人認識行業，吸引新血。

局長剛才提到“運輸署為專營巴士及專線小巴司機制訂工時指引，以推動改善工作條件；又協助聯繫相關支援機構及懲教署，鼓勵營辦商聘用少數族裔及更生人士”。我想了解在運輸署推出這些措施和提供支援後，至今有否取得甚麼成效及會否進一步加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如何能夠吸引更多合資格人士入行，實際上是受到很多因素影響的，第一，是整體勞動市場的大環境，其次是薪酬、待遇和福利，因為有時候要挽留人才，除了薪酬之外，僱主還要考慮很多其他因素，例如工作環境及條件等。就專營巴士而言，站頭設施的改善，甚至細微如提供洗手間，對於車長來說都是非常重要的。運輸署已為專營巴士及專線小巴司機制訂一些指引，主要針對工時、膳食時間和休息時間等，並會定期予以檢視。對上一次檢視適用於專營巴士車長的指引是2013年，而營辦商亦會定期向運輸署提交報告。

就現時的情況而言，正如我剛才所說，政府的角色是盡量在政策或規管上作出配合，或者在發現一些已脫節的程序或手續造成障礙時予以改善。因此，我們會要求運輸署再次檢視有關營辦商的情況，並在有需要時，進一步加強有關指引中關乎工時、膳食、休息的規定。

石禮謙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的最後一段表示，政府發出了約100萬張商用車輛駕駛執照，但領有牌照的商用車輛只有9萬多輛。局長有否考慮，這些領有商用車輛駕駛執照的人士是否大多數已經退休或不會再使用這些駕駛執照，這是第一點。第二，這9萬多輛商用車輛差不多24小時在街上行走，但並不是每一輛車只有一位司機，有可能需要3位司機，局長有否估計這類司機的人數是否真的不足？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石議員說得很正確，我們不能夠單看那兩組數字，即約100萬張有效商用車輛駕駛執照相對於多少輛已領有牌照的商用車輛，因為一個人可能同時擁有數張不同的商用車輛駕駛執照，或如石議員所說，一輛車可能在不同時段需要不同的司機。

不過，即使有這樣的可能性，但以9萬多輛車相對於100萬張駕駛執照而言，而在這100萬張駕駛執照中已包含石議員剛才提及的因素，廣義來說，供應依然偏多。問題在於那些合資格人士有否加入某個行業，因為其中一些人可能會選擇加入另一個行業。

無論是整體行業也好，或是本港的勞動市場也好，從業員的年齡越來越高已是一種趨勢。所以，我們一方面要盡量吸引合資格人士入行，另一方面要讓年輕人多認識不同行業的最新情況。舉例而言，傳統的想法是在船上工作十分辛苦，工作環境相當惡劣，但其實以現代船隻來說，特別是遠洋船隻，工作環境已經大大改善。因此，我們需要與業界攜手合作，盡量讓勞動市場的相關人士認識更多。業界有些工作可能需要政府在政策上作出配合，政府十分願意盡量作出配合。

鍾國斌議員：局長在主體答覆的最後部分載有一個附表，當中列出了本地客運渡輪船長及船員的數字，例如現時船長約有220人，但預計5年後只有約110人。可是，以現時220名在職船長來計算，估計職位空缺也有約13%，如果5年後僅餘110人，屆時職位空缺將會超過50%，這是否表示在5年後有過半數船隻沒有人駕駛？不過，局長繼而表示政府已推出1億元的海運及空運人才培訓基金吸引新血，但有否實際數字顯示有這麼多年輕人願意入行？如果推出基金後仍然未能吸引新血，那麼5年後有過半數船隻沒有人駕駛，屆時應該怎麼辦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在海運方面，無論是一般的船舶業也好，甚至是政府的海事處也好，過去的人手供應的確並不足夠，在招聘方面存在問題。正是這個原因，我們認為必須大力加強新人的培訓。在

2014年成立的海運及空運人才培訓基金，在過去兩年已有超過1 800人參加基金下的不同計劃。我們每年暑假也會安排一些在讀學生(主要是大學生)到不同的船公司或營辦商擔任暑期實習，讓他們對業界的運作情況有更多認識，希望當中有部分學生畢業後會入行。這項計劃的參加學生人數相當多，去年暑假便有200多人，而參與提供實習機會的營辦商亦不少。儘管不同行業所面對的問題不盡相同，但在海運方面，我非常同意現時的供應是緊張的，所以我們必須多做工夫，而這方面必須由政府和業界攜手處理。

鄧家彪議員：對於局長在主體答覆最後一段所表達的看法，正如潘兆平議員所說，我們認為政府的考慮十分中肯。關於輸入商用車輛司機的問題，我們從澳門和新加坡這兩個例子便可知道，不單要考慮市場，還要從公共安全和社會穩定的角度來看。澳門輸入了很多外勞，唯獨沒有輸入司機，原因正是擔心這個問題。局長在主體答覆中指出，關鍵是要改善司機的待遇，我們對此十分同意。我的補充質詢是，放寬專線小巴的座位限制將如何有助改善專線小巴司機的待遇或工資？政府又會否強制規定休息和用膳時間，好像巴士司機一樣？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關於由運輸署發出有關專營巴士車長的工作、休息和膳食時間的指引，都是經與業界商討而訂定的，政府當然一定會有一些基本要求。我們亦希望採用同一角度處理專線小巴的問題。就專線小巴所制訂的指引可能不及專營巴士的指引詳盡，我們希望運輸署會再作檢視。

如果提高公共小巴座位的上限，在概念上代表市場上有需求，即每一班次的載客量會有所增加，故此其營運及財政狀況均應該有所改善，這有利於營辦商進一步改善司機的待遇和其他方面的福利。不過，這畢竟是一個循環，如果營運者有能力的話，當然可以為從業員提供較好的待遇和工資，但最終免不了會對票價造成一定的壓力，所以整個社會必須全面看待這個問題。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23分鐘。第四項質詢。

育有居港未成年子女的內地單親母親

4. 葉劉淑儀議員：主席，有不少內地女子就中港分隔的單親家庭問題向本人求助。她們與港人結婚或同居並育有子女，但其後與丈夫離

婚或遭伴侶離棄，以致她們不符合資格申請前往港澳通行證(俗稱“單程證”)來港定居，而只可申請往來港澳通行證(俗稱“雙程證”)，以短暫留港照顧其未成年子女。由於她們不可在港受僱工作，亦不可申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所以生活十分拮据。她們的子女雖然擁有港人身份，但缺乏健全家庭的關愛和照顧，而需要寄人籬下並可能感到遭受歧視，以致他們成長過程中遇到很多困難。當中部分人或會因長久積壓不滿而衍生出憤恨社會的情緒，以致造成潛在的青年問題。有見及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因上述情況不符合資格申請單程證的內地單親母親，以及她們的居港未成年子女的有關統計數字(或估算數字)為何；
- (二) 鑑於上述單親母親求助人不符合資格申請單程證，而部分求助人有長期病患，入境事務處處長會否考慮以恩恤理由批准有此特殊情況的求助人居港，以便照顧其未成年子女；及
- (三) 當局現時如何為上述單親母親及其未成年子女提供適切支援，以幫助這些子女健康成長，以及有關詳情為何？

保安局局長：主席，就葉議員的提問，經諮詢相關政策局及部門，現答覆如下：

- (一)及(二)

《基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中國其他地區的人士進入香港特別行政區須辦理批准手續。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9年解釋，這項規定是指內地居民不論以何種事由要求來港，均須依照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向其所在地區的有關機關申請辦理批准手續，並須持有有關機關製發的有效證件。因此，內地居民如欲來港定居與家人團聚，須向其內地戶口所在地的公安機關出入境管理部門申領《前往港澳通行證》(俗稱“單程證”)。

特區政府明白有內地單親母親遭遇特殊家庭困難，例如因港人丈夫辭世或與港人丈夫離婚，以致不再符合單程證申

請資格，但仍需在港照顧年幼子女的情況。特區政府關注此類內地單親母親欲來港照顧子女的訴求。

就個別不再符合單程證配偶的申請資格，在港育有未成年子女且其港人丈夫辭世、已離婚或有其他特別困難的內地單親母親的求助個案，入境事務處（“入境處”）會根據求助人提出的要求及個案實際情況，向內地出入境管理部門反映和溝通，尋求內地當局體恤求助人的情況，酌情處理其來港申請。事實上，內地出入境管理部門方面一向對有關求助情況作正面回應，在其法規規定的範圍內，酌情處理個別求助個案。

（代理主席梁君彥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入境處從立法會議員及不同團體接獲內地單親母親的求助個案約有150宗，共涉及約180名在港未成年子女。當中超過80名單親母親已因應個別個案情況獲內地當局酌情簽發單程證來港定居。在其餘約70宗尚未獲酌情簽發單程證的單親母親個案中，超過一半求助人已獲簽發“一年多次赴港探親簽注”，便利她們赴港照顧未成年子女。特區政府沒有備存問題涉及的其他統計數字。

《入境條例》（第115章）對出入境及居留事宜作出明確的規定，其主要目的是維持有效入境管制。入境處處長雖可對特別個案考慮行使酌情權，在既定政策以外批准個別人士留港，但此考慮必須顧及香港的整體利益，對於不符合入境政策的個案，處長必須謹慎處理，其中包括個案是否具備獨特和強烈的人道或恩恤理由等。

特區政府會繼續就內地單親母親的求助，向內地當局反映社會各界的訴求，以及就個別個案與內地當局作出溝通、跟進。

（三）現時分布全港共有65間由社會福利署（“社署”）和受資助非政府機構營辦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兩間綜合服務中心，為有需要的人士及其家庭，包括持《往來港澳通行證》（俗稱“雙程證”）來港的香港居民家庭成員提供一系列預防、支

援和補救性質的福利服務。服務包括家庭生活教育、親子活動、諮詢服務、外展服務、支援／互助小組、輔導及轉介服務等。社工會根據有關人士(包括相關單親子女)及其家庭的處境及需要，提供適切的服務和協助，及早為相關家庭提供支援。若相關單親子女有經濟困難，社工亦會轉介他們申請適切的經濟援助。

就內地單親母親在本港就讀的子女，教育局一直有提供適切的支援。為協助新來港學童融入本港社會及克服學習困難，本地學校有舉辦為期6個月的全日制“啟動課程”，同時亦可使用“校本支援計劃津貼”舉辦校本支援課程，供新來港的中、小學學童就讀。非政府機構亦有舉辦“適應課程”協助新來港學童。現時不少學校會在時間表的編訂、課程規劃、教學策略、學生成長支援，以及家庭與學校合作等各方面作出調適，以照顧學生在各個成長階段的學習和發展需要。此外，學校亦可靈活運用教育局提供的各種資源，以照顧學生的學習差異及協助他們融入學習生活，全方位協助解決他們在學習上的需要。如他們在學業、社交、行為和情緒發展上遇到困難，可向駐校社工或學校的學生輔導人員尋求協助。社工及輔導人員會按學童的需要提供協助，在有需要時將個案轉介其他服務單位，安排適切的服務。

(郭家麒議員站起來)

代理主席：郭家麒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郭家麒議員：代理主席，規程問題。會議廳內沒有足夠法定人數。

代理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代理主席：葉劉淑儀議員，請提出補充質詢。

葉劉淑儀議員：代理主席，多謝局長除了解釋政策外，亦說明大約有150宗求助個案，當中涉及有子女在港，但因港人丈夫辭世、與港人丈夫離婚或被拋棄而不再符合資格申請單程證來港的母親。她們其中有些人已獲內地的公安機關批出單程證來港。至於未獲批出單程證而只能持雙程證來港的大約有70人，數目絕對不多。當事人亦難以偽造證據指稱港人丈夫辭世、與港人丈夫離婚、或她們是否真的有一、兩名子女在港。政府可以調查是否確有其事，這類個案數目是有限的。

我覺得酌情恩恤對待這些個案的當事人不會損害香港的整體利益，相反，如果她們的子女留港乏人照顧，令他們覺得備受歧視、無心向學，輸在起跑線，一直輸下去，將來長大後就會“擲磚頭”，引發嚴重的社會問題。

我當然不是要求局長批准全部70位母親留港，但如果有些個案，特別是有恩恤理由的，例如母親患病，有一名十二、三歲的兒子獨留在港，他學業上遇到困難，教育署或社署的服務都不可能代替母親的親自照顧，當局對這些個案會否網開一面，予以恩恤看待？

保安局局長：多謝葉議員的補充質詢。首先，香港當局會根據一個很清晰的單程證制度，把個案提交內地相關的公安機關處理。從我剛才列舉的數字可見，內地當局已處理了近一半個案，酌情發出單程證讓有關母親來港。處理這些個案有既定程序，一般來說，內地收到香港當局的轉介後，會先向有關母親發出一年多次的探親簽注，讓她們可在一年內多次來港，每次留港90天以照顧子女。我相信現時的做法是合適的，而且亦確立了一個可行渠道。

至於有一些個別情況，入境處處長確可酌情處理，但這酌情權必須審慎行使。既然當局已與內地的公安機關達成上述安排，亦透過這安排處理了不少個案，因此我相信以這形式處理這類個案的效果更好。對於未獲處理的個案，我要強調兩點：第一，相關的單親母親可以探親為由在香港照料子女；第二，社會福利署各方面的同事會就個案提供一切可行的協助。

何秀蘭議員：代理主席，就獨特的個案而言，當局的確應酌情處理，所說的可能是百中無一的個案，但是，現時有150宗個案，內地當局已就當中的80宗批出單程證，另外70宗就以“一簽多行”、“探親證”的方法處理，可見這些都並非獨特而是普遍個案。如果兩地機關都肯

對這些普遍個案批出單程證，為何不考慮乾脆開設一個單親家長類別，令到有相同困境的單親家長可直接申請單程證來港照顧未成年子女？

保安局局長：內地是要依循其法律、法規簽發單程證，這些個案亦須按照當地的法律規矩處理，不是單單改變一個政策就可成事。

何秀蘭議員：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何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何秀蘭議員：其實我剛才的問題是問兩地政府的，我不覺得局長應在此代兩地政府，他只可代特區政府回答，他最低限度應說會與中央溝通……

代理主席：何議員，你已指出補充質詢未獲答覆的部分。局長，你有否補充？

保安局局長：代理主席，我沒有補充。

李卓人議員：代理主席，我要跟進這項補充質詢。這情況對小朋友真的不好。試想想他在香港出生長大，母親卻在內地，要他返回內地，他又沒有戶籍，即使他的母親取得雙程證來港，卻不可以工作，這樣便出現小朋友在港領取綜援，母親持雙程證來港，與他一起所謂“吃煲仔飯”，即兩人靠小孩的綜援過活。大家都不想見到這些事情發生，我相信局長看到這樣的情況，亦會有同理心。

在簽發單程證問題上，我們當然要求香港收回審批權，但香港現時未有此權，有權簽發單程證的始終是內地機關。現在問題是，政府會否跟內地當局商討，說服他們改變法規，好讓離婚或喪偶的單親母親在輪候單程證時、可以計分來港？我說的是香港政府的立場，不是

說內地，局長會否與內地當局商討，要求內地當局放寬這方面的限制，讓這些單親媽媽早日來港？

保安局局長：我們收到這類求助個案後，會索取相關資料，經核實後呈交內地相關部門，由他們酌情處理。實際上，我們看到內地相關部門亦根據當地的程序處理。所以，我剛才向議員列舉數字，說明在內地當局未有決定之前，通常會給予那些母親一年多次往返的簽注。當局覺得現時按這個方向處理是適當的。

胡志偉議員：代理主席，主體回覆第(一)段指出，內地居民如欲來港定居與家人團聚，須向其內地戶口所在地的公安機關申請。我們接獲一些個案，有些人從年幼階段起一直以“行街紙”形式在香港生活，他們可能因為母親過身而喪失了內地戶口，在國內沒有任何戶籍資料和紀錄。當他們年滿18歲，便會被入境處遣返國內，但他們沒有內地戶口，如何在國內生活，或依據國內的公安程序申請來港？

保安局局長：我想胡議員提出的補充質詢，似乎跟葉劉淑儀議員提出的主體質詢或各位議員剛才提出的補充質詢是兩回事。

我們剛才討論的，是一些內地女子與港人結婚後，在香港誕下子女，其後配偶過身或與配偶離異，而胡議員所提的情況，我估計可能是那些通過一些不正常途徑來港的人士，當我們要遣返他們時，卻找不到其內地戶口，這是問題所在。這些個案相對複雜，我們當盡最大努力處理，但如果議員在這裏問我有何獨步單方可以處理所有情況，我相信我們只能就個案的層面進行研究，不能一概而論。

郭家麒議員：代理主席，說來說去其實只涉及約70名單親母親，卻製造出很多人間悲劇。國內有些貪官以150萬元至200萬元人民幣的價錢售賣一張單程證。據局長判斷，他是否認為應該多留一些名額給貪官售賣，而不應讓這些可憐的單親母親來港照顧子女？局長有何判斷？

保安局局長：郭議員這個問題，我在上星期三的立法會口頭質詢環節中已經清楚作答。

首先，現時每天有150個名額，名額按既定機制分配，當局也有公布，申請人是根據計分制度處理的。至於郭議員所提出的問題，我上星期已經說得很清楚，我們並無發現有任何資料顯示有這些情況，而我相信郭議員所說的資料，是源自內地一個媒體的一篇報道，經香港傳媒轉載，而轉載後這篇報道的字眼，跟內地媒體的也有差異。

郭家麒議員：代理主席，請局長不要那麼激動。我問局長的判斷，是否想多留配額給貪官，局長只須回答是不是便可，局長有否回答？

代理主席：郭議員，你已提出了跟進質詢，請坐下。局長，你有否補充？

保安局局長：根本沒有預留配額這回事。

王國興議員：代理主席，我想提出補充質詢是，那些持有“一年多次赴港探親簽注”，即“一簽多行”簽證的人，其實都是即將來港定居的居民，現時只是處於過渡期。這些要陪伴或照顧子女而申請雙程證來港的母親有300多名，她們為日後融入香港社會而申請修讀社福機構舉辦的相關課程時，往往被拒諸門外，連當義工也不能，而這些機構拒絕她們申請的原因，是她們持有雙程證。就此，我曾約見局長的下屬，得到他的澄清，我亦曾約見民政事務局官員，亦已得到澄清。今天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也在席，我想問兩位局長可否盡早發出一份澄清指引(名稱為何並不重要)，讓所有社福機構或有關團體盡快安排讓這些持有雙程證的母親入讀一些幫助她們融入香港社會的課程，亦可讓她們當義工，對社會有所參與？

代理主席：哪位局長作答？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請作答。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我想確認一點，不論國籍、不論居港年期，服務與現金支援是兩回事，現金支援是指經濟援助，特別是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一定會有一定的規限，但服務是不分疆界的，只要有需要，我們便會提供。我同意議員所說的，我們要向機構澄清，讓他們比較容易辦事。

王國興議員：代理主席，局長未有答覆，除了做義工之外，她們還想進修或修讀一些培訓課程，這方面局長未有回答。

代理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保安局局長：代理主席，現時的法律規定，任何人以訪客身份來港唸書，必須得到入境處批准，所以王議員所提出的問題，相關部門須研究後才能答覆。

代理主席：第五項質詢。

在立法會選舉當天進行的票站調查

(郭家麒議員站起來)

代理主席：郭家麒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郭家麒議員：代理主席，會議廳內沒有足夠法定人數。

代理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代理主席：何秀蘭議員，請提出主體質詢。

5. 何秀蘭議員：代理主席，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就2012年立法會選舉發出的《選舉活動指引》，獲選舉事務處批准進行票站調查的機構，“在投票結束前，不可公布票站調查結果或就個別候選人／候選人名單的表現發表具體評論或預測”，否則可能影響選舉結果。為該次立法會選舉進行票站調查的各機構曾簽署承諾書，承諾不會在投票結束

前，直接或間接向候選人或其所屬機構等，發放票站調查結果。選舉事務處網站的資料顯示，獲准在該次立法會選舉當天(即2012年9月9日)進行票站調查的機構並不包括民主建港協進聯盟(下稱“民建聯”)。然而，據報有一位屬民建聯成員的本會議員於本月3日在一電台直播節目中透露，民建聯在該次立法會選舉當天有進行票站調查，並於當日黃昏從票站調查得悉該黨的某些候選人已獲足夠選票當選，因此隨即停止替他們拉票，改為集中力量替其他候選人拉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鑑於有市民指出，政黨利用票站調查結果為候選人拉票或配票，會嚴重影響選舉的公正性，對其他守法的候選人不公道，當局會否就上述事件進行調查；如會，將如何進行；如否，原因為何；及
- (二) 鑑於2016年立法會選舉將於今年9月4日舉行，當局會否加強監管票站調查機構，以杜絕任何人利用票站調查結果在投票期間進行配票或拉票活動；如會，構思中的監管措施為何；如否，原因為何，以及會如何處理違規情況？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代理主席，投票是保密的。選民有權將他／她的投選保密。根據《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60條，選民如果不願意，是無須透露其投選哪位候選人／候選人名單。

根據現行安排，任何人士或機構可向選舉事務處申請進行票站調查。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已就在禁止拉票區內進行的票站調查制訂指引，並詳列於《立法會選舉活動指引》(“《指引》”)第十五章。該章就進行、公布和廣播票站調查制訂指引，以免選民受不當影響，以致選舉過程受到不公平的干預。制訂指引旨在確保選舉以誠實及公平的方式進行，並同時在必須維持票站外良好秩序的要求和維護言論自由、新聞自由及學術自由之間取得適當平衡。

選管會自2015年區議會選舉起，要求申請人士或機構須作出法定聲明，承諾遵守有關進行票站調查的條款及《指引》。這項安排亦適用於今年9月舉行的立法會選舉，當中的條款包括：

- (i) 申請機構不能有成員在票站調查涵蓋的任何投票站所屬的地方選區／功能界別競逐；

- (ii) 申請人士或機構沒有公開支持在票站調查涵蓋的任何投票站所屬的地方選區／功能界別的候選人／候選人名單；
- (iii) 申請人士或機構不會委派有成員在票站調查涵蓋的任何投票站所屬的地方選區／功能界別參選的任何機構的成員，或曾公開支持在票站調查涵蓋的任何投票站所屬的地方選區／功能界別參選的候選人／候選人名單的任何機構的成員，負責有關票站調查或在投票日進行票站調查；
- (iv) 申請人士或機構在投票結束前不會公布或披露票站調查結果，或就個別候選人／候選人名單的表現作具體評論及預測；
- (v) 申請人士或機構在投票結束前，不會直接或間接向任何在票站調查涵蓋的地方選區／功能界別參選的候選人／候選人名單、任何已公開表明支持在票站調查涵蓋的地方選區／功能界別參選的任何候選人／候選人名單的人士或機構、或任何已有成員在票站調查涵蓋的地方選區／功能界別參選的機構，發放票站調查的結果或就任何候選人／候選人名單的表現發表具體評論或預測；及
- (vi) 獲批准的票站調查員在進行調查期間不可與候選人或其代理人談話或信息。

此外，選管會亦規定所有獲批准的票站調查員在進行調查期間均須在身上當眼處掛上身份識別名牌，並使用選舉事務處提供的標準對話稿，讓選民知道票站調查並非由政府委託，以及回應與否純屬自願。

選舉事務處會在投票日前於選舉網站公布獲批准進行票站調查的人士或機構的資料，並在投票日於投票站當眼處張貼相關告示，供公眾查閱。該處亦會提醒各投票站主任加強巡查，確保獲批准的票站調查員在進行調查時遵守法定聲明及《指引》。

申請人士或機構如沒有遵守法定聲明所載的條款或《指引》的有關規定，選管會可撤銷其進行票站調查的批准。選管會亦可發表公開聲明，作出譴責甚或嚴厲譴責，並公布有關人士或機構的名稱。如申請人士或機構故意在法定聲明的要項上作出虛假陳述，更可能需要負上刑事責任。

根據選舉事務處的資料，沒有任何政黨人士或機構申請在2012年立法會選舉投票日進行票站調查。至於何議員提及的個案，選舉事務處正在跟進中，如果有證據顯示有獲批准進行票站調查的人士或機構違反《指引》的規定，選管會會按既定程序處理。

何秀蘭議員：代理主席，除非有關機構或政黨內部有人“爆料”，否則難以監管和偵查這些違規情況，而主體答覆提及的6項條款只是需要遵守的事項，但主體答覆沒有提到，選舉事務處及選管會如何偵測有沒有人違規，以杜絕這些違法的配票行為。

我請問局長，會否考慮加強偵測措施，例如禁止票站調查員攜帶電子通訊儀器或使用電子儀器進行問卷調查，並要求他們留在票站內，直至整個投票過程結束為止。正如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時，政府會把所有記者集中在某個地方，直至行政長官讀完整份施政報告後，記者才能離開。這是政府已經實行的行政措施，當局會否這樣做？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代理主席，每個票站主任都會根據現行法例和規定，在票站範圍內對各種行為作出監管，包括在票站範圍內使用電子器材，例如相機和手機等。

何議員提到所謂偵測，根據今次的《指引》，特別在票站調查方面，正如我在主體答覆中所述，從去年11月的區議會選舉開始，選舉事務處實施了新的措施，把我在主體答覆中提及的6項條款改為作出法定聲明。當局以往以承諾書的方式，要求負責的人士或機構簽署，但從去年11月的區議會選舉開始，已經改為有關人士或機構作出法定聲明，即以《宣誓及聲明條例》(第11章)作為法律基礎而作出的法定聲明。選舉事務處亦有在這份法定聲明內引述這項條例的相關條文。

如果任何人士或機構違反該6項條款，當局不會按照以往做法，簡單地撤銷進行票站調查的批准或予以譴責。在某些情況下，有關人士或機關或會觸犯我在主體答覆中提及的刑事罪行，而相關的監管當局會依法作出檢控。這是自去年11月起採用的做法，令所謂後果變得更嚴重，也令有關人士或機關須負上更大責任。我們希望這做法可以提供進一步的法律保障，讓在票站進行調查的人士和機構，依照選管會的《指引》辦事。

葉國謙議員：代理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最後一段指出，“根據選舉事務處的資料，沒有任何政黨人士或機構申請在2012年立法會選舉投票日進行票站調查。”所以，我在此再次清楚地重申，民建聯並沒有進行票站調查。其實，我已經多次向傳媒說明這一點，但我發現有些議員仍然對此作出評論。

此外，作為民建聯在該次選舉中的選舉統籌人員，我並沒有發出所謂停止拉票的指示。不過，我相信局長可能聽說過戴耀廷教授最近提出的“雷動計劃”。參加這項計劃的人須在手機安裝一個程式“雷動聲吶”，進行一項民意調查（“民調”），目標是協助反對派取得過半數議席。這項計劃會招募25萬人，其中20萬人會作為前方部隊，進行策略性投票。這項計劃有3項要素：第一，會進行民調，尤其是調查投票當日選民的投票意向；第二，在投票結束前，有關資料會轉交其他人，包括參加這項計劃的選民；第三，進行策略性投票。大家都知道，戴耀廷教授一直進行這類民調；至於如何利用民調……

代理主席：葉國謙議員，請你精簡地提問。

葉國謙議員：……我的補充質詢很簡單，局長認為“雷動計劃”有否違反選舉法例？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代理主席，關於票站調查，我們剛發出的正式《指引》第15.2段訂明，“選管會呼籲傳媒及各有關機構在進行票站調查，以及公布和廣播有關結果時，應以自律、善意和自發合作的態度行事，以免選民的投票行為受不當的影響。”換言之，處理票站調查有兩項原則：第一，我剛才引述的條文指出，選民的投票行為不應受不當的影響，如果票站調查結果在投票時間結束前被披露或發放，會對選舉的公平性有所影響，所以，選管會作出有關規定；第二，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中提述，投票是保密的，選民絕對有權對其投票選擇保密。基於這兩項原則，選管會根據法定權力，批准在票站內禁止拉票區進行票站調查。根據這套機制的精神，我個人認為，在票站以外進行其他各式各樣的調查，應受社會各界尊重和認同，而且不應影響選民在選舉當日根據自由意志作出的投票行為。以上是我根據大原則作出的回應。

葉國謙議員剛才具體提述“雷動計劃”，我們留意到社會上有人提出這項計劃。事實上，與大家一樣，選管會也是從媒體獲得相關資訊，暫時未有正式渠道了解這項計劃的詳情，但我認為應當秉持剛才提到的原則。此外，我要提醒大家，現行選舉法例有某些須注意地方。舉例而言，《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已對選舉廣告作出明確規定。所謂選舉廣告，是指為促使或阻礙一名或多名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而作出的任何形式的發布；而選舉開支是指候選人或代表候選人的人士在選舉期間之前、之後或選舉期間內，為了促使有關候選人當選或阻礙其他候選人當選而招致的開支。這些是有關選舉廣告及選舉開支的相關規定。

此外，《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26條訂明，“任何候選人—(a)為促使他或跟他有關聯的候選人當選；或(b)為阻礙另一名候選人或另一些候選人當選，而發布關於他或跟他有關聯的候選人或關於該另一名候選人或該等其他候選人且屬虛假達關鍵程度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事實陳述，即屬在選舉中作出非法行為。”

我引述這些相關條文是為了說明，有關當局會在舉辦選舉的過程中，密切留意各種情況，無論是當局接獲相關投訴或留意到某些情況，選舉事務處會嚴格按照法律辦事，並在有需要轉交執法機關調查和跟進，包括有否違反我剛才引述的《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的相關條文。

何俊仁議員：代理主席，我很欣賞鍾樹根議員坦白說出他知道的情況，我不相信他會陷害自己的組織，他只是憑經驗提供他得到的資料。不過，公眾聽到葉國謙議員所說的話，便會用常識來判斷誰說真話，誰說假話。

鑑於鍾樹根議員提供的資料，政府會作出跟進，但大家都欠缺信心，不知道政府會如何跟進，而政府也沒有交代會如何跟進或執法。不過，局長必須留意，大家已失去信心，也不知道政府如何批准票站調查機構提出的申請。我們記得，很多機構根本不是學術研究機構，完全沒有出版或就選舉事宜發表任何學術文章。我們只知道很多負責人是人大或政協代表，但我們不知道那些調查有何用途。

究竟選管會作出批准的準則是甚麼？那些機構不是大學，也不是研究機構，而且我們不知道調查資料有何作用。雖然那些機構聲稱不

會披露相關資料，但政府並不知道實情。局長根據甚麼準則批准那些機構進行票站調查，是否只是因為其負責人是人大或政協代表？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根據法例，選管會有權容許一些機構或人士，申請在票站內禁止拉票區進行票站調查。至於批准申請的過程，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中列出約六大類情況，如某些機構或人士違反其中1項或多項情況，其申請便不會獲得批准。過去曾有1宗申請因此而不獲批准。

有關法定聲明，我們亦要求這些機構或人士遵守相關規定。但是，根據我們的觀察所得，第一，申請機構的數目近年有所減少；第二，如何俊仁議員所說，某些機構其後會發布相關票站調查的分析報告，但並非每間機構都會這樣做。如果選管會批准這些機構進行票站調查，正如我在主體答覆所說，最好的做法是把這些機構的名稱，涉及的人員等所有資料立即在網站上公開，以便公眾和各界人士監察票站調查機構有否按照《指引》辦事。

至於個別機構其後會否公布分析報告，便留待個別人士或機構作出決定。根據以往的資料，部分提出申請的個別人士是學生，他們可能需要完成有關公民教育的功課。這純粹是以往的資料，但近年提出申請以機構為主。如果議員對那些機構還有疑問，不妨向獲得批准的機構查詢，因為我們已把所有相關資料上載於網站。

代理主席：最後一項口頭質詢。葉建源議員，請提出主體質詢。

低於標準的校舍

6. **葉建源議員**：代理主席，現時有不少在不同年代……

(郭家麒議員站起來)

代理主席：葉議員，請稍等。郭家麒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郭家麒議員：代理主席，規程問題。會議廳內法定人數不足。

代理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代理主席：葉建源議員，請繼續提問。

葉建源議員：代理主席，現時有不少在不同年代按當時標準建成的校舍的設施低於現行標準。有該等校舍的學校校長向本人投訴，有關校舍的設施仍停留在只符合四、五十年前的標準，普遍存在教學空間和設施不足，以及校舍老化等問題，以致校舍需全年無休地進行維修工程。這些問題嚴重妨礙教學和學校發展，也危害師生安全。他們認為這情況反映教育制度存在不公義和教育政策有失誤。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分別有多少間中學、小學及特殊學校的校舍未達現行標準，並按學校名稱列出校舍的樓齡、校舍所符合的標準，以及有否被納入學校改善工程計劃(如有納入，是哪一期的學校改善工程計劃)；在該等學校當中，哪些學校的校舍樓面面積少於3 000平方米和樓齡逾30年，而從未受惠或只有限度受惠於學校改善工程；
- (二) 有否評估未達現行標準的校舍的結構安全、環境安全及衛生情況；如有，評估的方法和結果為何；如否，當局如何確保該等校舍符合有關的法定要求，以及所涉法律責任誰屬；當局有否就校舍每年的維修保養開支設定上限；如有上限，當局採用甚麼準則審批每所學校每年進行緊急和大規模修葺的撥款申請、過去3年各區學校的維修保養開支上限和涉及的學校數目，以及當局如何確保學校有足夠撥款應付維修保養開支；如沒有上限，當局如何確保為殘舊校舍不停進行維修保養工程符合成本效益；及
- (三) 有否新的具體措施，積極協助校舍設施未達現行標準的學校徹底解決有關問題，並符合現行法例規定；如有，詳情為何，以及該等措施的推行時間表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教育局局長：代理主席，教育局重視校舍安全，多年來透過不同措施，按個別學校的情況及需要，致力提升校舍設施及改善教學環境。

就葉議員的數項質詢，我綜合答覆如下：

目前全港約有900所公營學校，它們的校舍分別在不同時期按當時的建校標準興建，校舍涵蓋設施不盡相同，標準多年來亦有所轉變。截至2016年5月，按現行建校標準興建的校舍約有200所。至於校舍面積少於3 000平方米、校舍樓齡逾30年的學校約有100所。

大部分校舍雖按早年建校標準興建，但教育局多年以來一直透過不同措施提升學校設施。其中，在1994年至2006年間推行的學校改善工程計劃，為700多所按照建校當時的規劃標準而興建的普通公營學校提升教學及行政設施。該計劃分5期推行，第一至三期計劃的重點在於提升學校的教學及行政設施，最後兩期計劃進一步擴大工程範圍，致力於技術可行的情況下把學校設施提升至當時的標準。部分學校在用地許可及技術可行的情況下，獲加建新翼以擴建校舍。在學校改善工程計劃下，每所參與學校的改善工程範圍不盡相同，需視乎相關學校的教學方針和理念、特色、已有的設施、工地情況及技術可行性等。因此，學校的現有設施與建校時所按的規劃標準可能有所不同，若單純以建校年份及建校時的規劃標準，以及是否曾參與上述學校改善工程計劃表列學校，未能完全反映校舍現時情況及學校的其他教學優勢，可能對學校帶來不必要及不全面的比較。議員如果想知道個別學校的資料，可參閱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出版的學校概覽，或向相關學校查詢。

除學校改善工程計劃外，教育局亦透過其他措施，包括重置及重建計劃提升校舍設施，改善教學環境。重置現有學校，一般是通過公開及公平競逐的校舍分配工作，全港所有合資格的辦學團體均可申請，將現有學校重置於預留學校用地上的新校舍或適合作重置用途的空置校舍。至於原址重建，除學校用地面積大小及技術可行性外，還需考慮學校本身意願、是否有合適臨時校舍可供使用，以及學校能否同時兼顧重建工作和維持日常的運作。在過去4年，共有12所新校舍落成作重置或重建／擴建之用，目前亦有12項建校工程獲得撥款，正按進度展開工作，當中除一所特殊學校外，其餘工程均涉及重置或重建／擴建現有學校。

教育局與學校均十分重視校舍的情況。作為日常使用者，學校行政手冊亦列明學校有責任保持校舍安全衛生，亦須負責保養及管理校舍，以及安排必要的維修工程。教育局每年均有撥款予學校自行處理小型的維修項目，有關撥款已包括在“擴大的營辦開支整筆津貼”／“營辦開支整筆津貼”內。這安排使學校可以盡快自行安排工程人員進

行小型維修項目，加強資源運用的靈活性及自主性，亦讓校舍小型的損壞情況能盡快得到改善。學校如需進行相對較為大型或複雜的維修項目(即按現行機制，小學及特殊學校的費用達3,000元以上／中學達8,000元或以上的修葺工程)，可透過每年的大型修葺工程計劃及日常緊急修葺工程安排提出申請，並由本局委聘的工程顧問及承建商協助學校處理有關的維修工程項目。

鑑於資源非無限，每年的大型修葺工程不可能完全滿足學校所有修葺及改善工程的建議。在考慮學校提出的年度大型修葺工程申請優次時，我們會優先考慮批核在法例上及維修上必需進行的項目，例如涉及安全、健康和衛生或法例要求等的必要項目。我們會在考慮學校的需要及資源等因素後，發信通知學校有關申請的批核結果，然後本局委聘的工程顧問會與學校會面，向學校說明已批核的工程詳細內容及安排，並會與學校商討最佳的施工時間。在過去3年，本局每年批核進行的大型修葺工程核准工程總預算平均約為8億2,000萬元。我們會按需要爭取資源，繼續透過校舍修葺及保養，持續改善及提升校舍環境。

至於緊急修葺工程，本局在與工程顧問簽訂的合約中訂明，工程顧問在接獲學校的緊急修葺工程申請後會聯絡學校安排合適的時間到學校檢視情況，如情況需要，工程顧問會在接獲申請的當天到學校檢視情況，並作出適切跟進。

我們明白社會關注校舍設施情況，尤其是於60年代至1980年間在公共屋邨興建，外形方正的小學校舍(即坊間俗稱“火柴盒式校舍”)，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亦曾在過往會議上討論有關事宜。我們現正與事務委員會及學校代表跟進，先從如何處理因“火柴盒式校舍”的特有建築設計而引起的問題入手，務實探討如何在有限的校舍空間和建築設計下，改善現有校舍的教學環境。

葉建源議員：代理主席，首先，我在此鄭重向教育局提出抗議，我亦希望在座的議員留意。我在主體質詢中提出一些很重要的問題，卻得不到局長回應。我詢問修葺工程申請是否設有上限，不獲答覆；我詢問當局有否進行安全評估，不獲答覆；我詢問學校的實際情況，不獲答覆，局長更表示“議員如果想知道個別學校的資料，可參閱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出版的學校概覽，或向相關學校查詢”，即要求我們自行查閱。這是局長答覆立法會質詢的方式嗎？這種做法又是否克盡責任？我認為教育局的做法，令議會無法發揮監察功能。我們曾

批改不少考卷，這種答題方式根本無法取得分數。局長可否重新作答？

代理主席：葉建源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甚麼？

葉建源議員：局長剛才的主體答覆還引申出一些新問題。局長在主體答覆中提到，“教育局與學校均十分重視校舍的情況。作為日常使用者，學校行政手冊亦列明學校有責任保持校舍安全衛生”。他指出政府與學校均十分重視校舍的情況，其後卻說責任是在學校身上。我的補充質詢是，究竟政府有何責任？

我在主體質詢時提問，教育局究竟有否檢視過學校是否存在安全問題、結構問題、環境安全問題及衛生問題。局長可否在此正面答覆，政府現時究竟有否就校舍的安全問題和衛生問題進行評估，以及結果為何？我認為市民有權知道這些資料。

教育局局長：代理主席，就葉議員的補充質詢，政府以往興建校舍時，會確保校舍符合所有法定安全要求和衛生要求。校舍建成後，校方作為日常營辦者，負責校舍內日常的教與學工作，當然最切身了解校舍哪些地方需要改進、改善或修葺。

在現行制度下，每年亦有學校向教育局提出修葺要求。教育局會委聘工程顧問，實地視察學校提出要求的項目，以決定是否有維修及修葺的需要。總的來說，教育局了解現時校舍需要修葺的項目和情況。

葉建源議員：代理主席，相信我已經說得很清楚，然而局長仍未有答覆我的補充質詢。我的問題是，局長有否評估現時的安全問題……

代理主席：葉議員，你已提出了問題，請坐下。局長，你有否補充？

教育局局長：我認為我已經就教育局已知的情況，回應了葉議員的補充質詢。

廖長江議員：代理主席，根據局方提供的資料，截至去年4月30日，共有105所空置校舍未被使用，當中只有14所獲重新使用或重新分配規劃作指定用途，比率甚低，既反映現行校舍的分配機制未能處理重建及重置低於標準校舍的迫切需要，亦顯示局長未能有效利用土地資源。此外，局方經常以中央調配機制為由，拒絕加快重建及重置“火柴盒式校舍”，與當局提出善用空置校舍的政策目標背道而馳。代理主席，我想問局方會採取甚麼措施妥善處理空置校舍，以平衡校舍的供求問題？

教育局局長：代理主席，在處理空置校舍的問題上，當局一貫的做法是，每當有空置校舍出現時，會先檢視該校舍的設施或環境是否適宜繼續用作教育用途，接着會研究教育局是否有需要保留該校舍作教育用途。

現時教育局轄下的空置校舍大約有25所。我們曾檢視其餘空置校舍的位置，當中有部分可能是村校，設施未必較現時所謂的“火柴盒式校舍”為佳。當局檢視每所空置校舍時，會仔細考慮兩個問題：第一，校舍是否適合再作教育用途；第二，教育局是否有需要保留有關校舍作教育用途。由於土地資源珍貴，如果當局認為，上述兩個問題的答案都是“否定”時，我們會把空置校舍交由中央調配機制處置，而保留下來的空置校舍，在有需要時可考慮用作重置或興建新校舍之用。就這個問題，當局屆時會視乎社區對學位的實際需求再作決定。

廖長江議員：去年105所空置校舍當中，有多少適合再作教育用途，又有多少已經用作重置？

代理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教育局局長：代理主席，正如我剛才所說，以我記憶所及，當局現時應該在105所空置校舍中保留了25所；至於其餘的校舍，有部分已提交中央調配機制處置。如議員有意了解上述105所空置校舍現時的詳細用途或將來的擬定用途，當局可在會後提交有關資料。（附錄I）

李慧琼議員：代理主席，局長在回答議員的補充質詢時，多番強調政府非常重視改善校舍及校舍的安全，並列舉多個例子說明以往改善校舍的工作。

然而，事務委員會過去曾透過不同途徑，了解到現時“火柴盒式校舍”問題仍未得到解決。大家可以想像，“火柴盒式校舍”空間狹小，卻要容納眾多師生。小朋友在這個環境下學習，難免缺乏活動空間，亦較少機會促進其他方面的發展，對他們的學習生活造成影響，而教師以至校長亦未能完全發揮教育抱負。

這個問題已提出多次，當局亦曾進行實地視察。我想問局長，根據當局的判斷，問題的癥結為何？究竟是教育局資源不足以審批及即時處理“火柴盒式校舍”，抑或是“火柴盒式校舍”不及其他工程優先，還是有關議案現時正輪候提交立法會，只是由於立法會“拉布”導致有關工程無法進行？局長可否告知我們，當局對這個問題的關鍵有何判斷？如何能夠較快和有效處理“火柴盒式校舍”的問題？

教育局局長：代理主席，當局研究校舍的教學設施是否足夠時，會以整體角度作考慮，檢視每所學校欠缺教學設施的項目數量或類型。一直以來，當局未有特別就所謂“火柴盒式校舍”的設施進行研究，原因是我們一貫採用整體視察的方法。

在過去一段時間，當局就不同的“火柴盒式校舍”加建部分班房。此外，正如我剛才提及，部分校舍更進行了加建新翼的提升設施工程。因此，現時不同“火柴盒式校舍”的設施，其實都不盡相同。

鑑於各位議員已在事務委員會提出關注，當局亦希望盡力為各類學校及學生提供協助。當局現時正與事務委員會及一些辦學團體合作，特別針對“火柴盒式校舍”的設計，研究可行的工程項目，以改善校舍教與學的設施。

林大輝議員：代理主席，“火柴盒式校舍”問題存在已久，教育界及家長都深表關注，希望政府盡快解決有關問題，以防教與學受到影響。

代理主席，我在提出補充質詢之前先報告一下。在過去兩個月，我與副局長都很努力參觀及探訪超過10所位於不同區域的“火柴盒式校舍”，並與有關學校的校長詳細探討衛生、建築安全及教與學的問

題。這兩個月期間，我看到政府積極的工作態度，充分展現出誠意及決心處理“火柴盒式校舍”的問題。我希望當局對問題的認真和重視，會為改善“火柴盒式校舍”帶來曙光。

代理主席，“火柴盒式校舍”就正如一位患有先天性疾病的長期病患者，我很希望政府必須以“特事特辦”的方式處理有關的問題。由於“火柴盒式校舍”存在眾多先天性問題，經常需要維修，我想問局長，會否因應業界的建議，設立“專款專項”來處理這類校舍的維修問題。“火柴盒式校舍”有別於較少出現維修問題的“千禧校舍”，幾乎每月、甚至每星期都會出現眾多由於本身結構導致的維修問題。如果沒有“專款專項”，學校經常要累積數個問題才一併處理，以致出現很多衛生及安全上的問題。

教育局局長：代理主席，正如林議員提到，在過去兩個月，當局花了很多時間研究如何改善及處理“火柴盒式校舍”的問題。正如我剛才提及，在未來一段時間，當局會就改善校舍結構進行多項工作。透過改善校舍結構，我們希望正如剛才林議員所言，校舍各方面的情況都能夠得到大大改善。但是，如經我們觀察後，發現真的有特別需要進行某些工程或設立建議的“專款專用”，我們會將有關措施列入考慮之列。

代理主席：口頭質詢到此為止。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新發展項目對白石角一帶公共交通的影響

7. 楊岳橋議員：主席，白石角一帶近年有數個住宅屋苑落成入伙，而未來數年亦將會有多個住宅項目落成，屆時白石角一帶的人口會有明顯增長。此外，本會財務委員會已於上月通過有關香港科學園第一階段擴建計劃的撥款申請，估計當該計劃在2020年完工後，在科學園內工作的人數將由現時約17 700人增加至超過3萬人。有該區居民指出，上述發展計劃會為白石角一帶的交通及配套設施帶來沉重的負荷。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是否知悉白石角一帶每個住宅項目的下列資料(以表列出)：(i)項目名稱、(ii)單位數目、(iii)居民人數、(iv)私人

車位數目、(v)公共車位數目、(vi)落成年份，以及(vii)樓面面積(平方呎)；

- (二) 是否知悉白石角一帶每個發展中或將進行的房屋項目的下列資料(以表列出)：(i)項目名稱／地段編號、(ii)預計單位數目、(iii)預計居民人數、(iv)預計私人車位數目、(v)預計公共車位數目、(vi)預計落成年份、(vii)地皮規劃進度(如適用)，以及(viii)預計可建樓面面積(平方呎)；及
- (三) 政府會否採取措施，紓緩白石角一帶因人口增長帶來的交通壓力；如否，原因為何；如會，措施為何；會否考慮把東鐵線伸延並設置白石角站，以及增設公共小巴及專營巴士路線；如會，詳情及落實時間表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就楊岳橋議員質詢的各個部分，現綜合答覆如下。

有關白石角一帶的住宅發展，發展局提供的資料表列於附件一。政府會繼續在不同地區物色合適的用地作房屋發展，以回應社會對房屋的需求。

運輸署一直密切留意白石角區的發展和交通需求趨勢，並協調各種公共交通服務。目前，該區共有8條專營巴士及專線小巴路線接載區內居民直接往返港鐵大學站，以及九龍和新界的 different 地區，當中4條為全日提供服務，另外4條則在繁忙時段提供服務(詳情見附件二)。按一貫做法，運輸署會不時派員進行實地調查，並透過營辦商提交的營運資料，監察服務水平是否足夠。根據調查及營運數據，上述提供全日服務的專營巴士路線在繁忙時段的平均載客率介乎約一成至六成不等，個別班次的載客率曾達七成。專線小巴路線在繁忙時段的平均載客率則介乎約一成至三成不等，個別班次的載客率曾達約九成。整體而言，現時的服務安排能照顧在白石角區已入伙的兩個屋苑(即天賦海灣及逸瓏灣)的乘客需求。運輸署會繼續與公共交通服務營辦商保持緊密聯繫，監察白石角區的公共交通服務安排，並按包括未來新遷入人口的社區需要作適當調整。

按一貫做法，運輸署會配合任何新發展區的落成安排公共交通服務，包括適時開辦新路線及調整現有服務。此做法適用於包括位於白石角區的新住宅發展項目。

附件一

第(一)部分：白石角一帶已發展的房屋項目(不包括發展中及計劃發展的項目)⁽¹⁾

房屋發展項目	天賦海灣 大埔市地段 第186號	海鑽・ 天賦海灣 大埔市地段 第187號	溢玥・ 天賦海灣 大埔市地段 第188號	逸瓏灣 大埔市地段 第200號及 大埔市地段 第201號
現有單位數目 ⁽²⁾	482	193	548	1 091
現有居民人數	見 ⁽⁵⁾			
現有車位數目 (私人) ⁽²⁾	379	211	387	903
現有車位數目 (公共) ⁽³⁾	0	0	0	0
落成年份 ⁽⁴⁾	2012	2012	2012	2015
現有建築樓面 面積 ⁽²⁾ (平方米)	66 372	32 087	69 652	133 893

第(二)部分：白石角一帶發展中及計劃發展的房屋項目⁽¹⁾

房屋發展項目	大埔市 地段 第213號	大埔市 地段 第214號	大埔市 地段 第225號	大埔市 地段 第226號	大埔市 地段 第227號	大埔市 地段 第228號 (招標中 ⁽¹²⁾)
估計單位 數目	約1 200 ⁽⁶⁾			約3 380 ⁽⁷⁾		
估計居民 人數			見 ⁽⁵⁾			
估計車位 數目 (私 人)	約1 000 ⁽¹⁰⁾			約1 100 ⁽¹¹⁾		

房屋發展項目	大埔市地段第213號	大埔市地段第214號	大埔市地段第225號	大埔市地段第226號	大埔市地段第227號	大埔市地段第228號(招標中 ⁽¹²⁾)
估計車位數目(公共) ⁽³⁾	0	0	0	0	0	0
地契訂明的建築規約期限 ⁽⁸⁾	30.6.2021	30.9.2020	30.9.2020	30.6.2021	31.3.2022	31.3.2022
估計可建樓面面積 ⁽⁹⁾ (平方米)	66 500	67 900	83 660	61 635	103 266	38 325

註：

- (1) 表列土地在《白石角(東部)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PSK/13》已規劃作住宅用途。按大綱圖上的規劃意向，在大埔市地段第187號、第200號及第201號內，建築物的最低3層或現有建築物特別設計的非住宅部分，經選定的一些商業及社區用途是經常准許的。
- (2) 根據已批核建築圖則資料。
- (3) 地契並無要求發展商提供公共車位。
- (4) 根據入伙紙日期。
- (5) 根據《白石角(東部)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PSK/13》，該區總規劃人口約為20 200。
- (6) 根據初步規劃估算，按單位面積110平方米計算(視乎發展商最終設計)。
- (7) 根據初步規劃估算，按單位面積85平方米計算(視乎發展商最終設計)。
- (8) 發展項目須在土地契約文件所載的“建築規約”期限內建成該契約中所訂明的最低樓面總面積，並取得由建築事務監督發出的佔用許可證。
- (9) 根據賣地條款規定最多可建樓面面積。
- (10) 根據初步規劃估算，按單位面積110平方米及《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計算(視乎發展商最終設計)。
- (11) 根據初步規劃估算，按單位面積85平方米及《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計算(視乎發展商最終設計)。
- (12) 大埔市地段第228號由2016年6月3日至7月8日進行招標。

附件二

白石角區巴士及專線小巴路線詳情

巴士／專線小巴	目的地	班次
全日服務路線		
九巴第272A號線	大學站—白石角(天賦海灣)(循環線)	每20至30分鐘
九巴第74D號線	大埔(九龍坑)—觀塘碼頭	每60分鐘
專線小巴第27A號線	白石角(天賦海灣)—沙田(排頭街)	每12至20分鐘(早上及晚上繁忙時段設有途經大學站的特別班次)
專線小巴第28S號線	白石角(天賦海灣)—沙田(白鶴汀街)(循環線)	每30至45分鐘
繁忙時段服務路線		
九巴第74P號線	觀塘碼頭—大埔中心	星期一至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8時於觀塘開出1班往大埔
九巴第272P號線	大埔(富亨)—葵興	星期一至六(公眾假期除外)上午7時15分於大埔開出1班往葵興
九巴第274P號線	烏溪沙站—大埔工業邨	星期一至六(公眾假期除外)上午7時20分、7時40分及7時55分於烏溪沙站開出3班往大埔
龍運第A47號線	大埔(富亨)—機場(地面運輸中心)	每天上午7時10分於大埔開出1班往機場，下午6時於機場開出1班往大埔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的財務資料及其提供的票價優惠

8. 田北辰議員：主席，自2010年至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已連續7年按票價調整機制調高票價。雖然港鐵公司有向乘客提供不同的票價優惠，但部分市民仍不滿港鐵公司在錄得可觀利潤的情況下連年加價，加重他們的經濟負擔。關於港鐵公司的財務資料及其向乘客提供的票價優惠，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在過去3年每年：

- (一) 港鐵公司的基本業務利潤總額，以及分別從(i)香港客運業務、(ii)在香港港鐵站的業務、(iii)香港物業租賃和管理業務、(iv)香港物業發展、(v)中國內地和海外業務，以及(vi)其他業務(包括昂坪360、鐵路顧問業務及項目管理服務)所得的利潤(以表列出)；
- (二) (i)港鐵站內的商鋪總數、(ii)商鋪租約的平均年期、(iii)商鋪樓面面積的按年增長率，以及(iv)港鐵公司從商鋪所得租務收益分別為何(以表列出)；
- (三) 每個港鐵站的廣告收益為何(以表列出)；
- (四) 向購買全月通優惠票的乘客贈送的港鐵站商店購物現金券的數目和總額為何；
- (五) 港鐵公司因列車事故令乘客受阻而向乘客提供的優惠總額為何；及
- (六) 港鐵公司的票價優惠的預計及實際總額分別為何，並按優惠項目(包括小童特惠票價、學生乘車計劃、長者特惠票價、港鐵特惠站、殘疾人士半價優惠、港鐵都會票、全日通加強版、早晨折扣優惠、即日第二程車費九折及港鐵節折賞等)以表列出分項數字？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現行的票價調整機制，是自2007年兩鐵合併後開始採用，以取代當時港鐵公司享有的票價自主。票價調整機制是透過一個直接驅動的方程式，根據政府公布的數據作出票價調整，是一個公開、客觀及具透明度的機制。

根據政府與港鐵公司於2007年8月簽訂的《營運協議》，港鐵公司的票價調整機制可每5年進行檢討。政府及港鐵公司於2012年至2013年間進行了首次票價調整機制檢討，並於2013年4月公布了檢討結果。該次檢討引入了多項措施，既減輕市民乘搭鐵路的交通開支負擔，亦維持港鐵作為上市公司的財政穩健。

下一次定期檢討原定須於2018年完成。政府於2016年4月20日宣布，與港鐵公司提前進行檢討。今次檢討的大方向，是務求在保留一

個具透明度、建基於公開、客觀數據及以直接驅動方程式為基礎的票價調整機制的前提下，使機制的運行能在維持港鐵公司作為上市公司應有的財政穩健的同時，亦能更充分回應市民對票價調整與港鐵公司利潤的關係及市民負擔能力的關注。詳情見上載於政府網站的《檢討港鐵票價調整機制公眾諮詢文件》，網址為及。

就田北辰議員質詢的各部分，現答覆如下：

(一) 2013年至2015年港鐵公司基本業務利潤詳情載於附件一。而所指的基本業務利潤，是包括港鐵公司所有業務的利潤，物業發展及海外業務利潤亦包括在內。

(二)及(三)

港鐵公司表示一直致力為乘客提供舒適及方便的乘車環境，並在鐵路沿線車站設置商鋪，照顧乘客生活上的不同需要。港鐵公司2013年至2015年車站商鋪租務資料，載於附件二。

港鐵公司委聘廣告代理公司代為處理港鐵系統內的廣告業務。港鐵車站及列車內有不同廣告位置，種類多元化，包括廣告燈箱、列車車身廣告及電子屏幕等。公司表示，廣告代理公司一般會因應客戶的需求，提供不同的車站或列車上的產品組合及優惠，例如一個組合可包括不同大小的車站廣告燈箱、車站牆身廣告及列車車身廣告。廣告收入帳目亦非按車站作區分，故未能提供按港鐵站作分類的廣告收益數目。至於2013年至2015年的廣告點總數及總體收入詳情，載於附件三。

(四)至(六)

港鐵公司每年提供一系列車費優惠及推廣計劃。2013年至2015年期間，公司估計這些優惠在每年實施新車費後的12個月可為乘客節省超過2億元至約5億元不等的車費。

票價調整機制首次檢討後於2013年設立了“服務表現安排”，規定港鐵公司就每次在其控制範圍的服務延誤(以31分鐘或以上計算)，就延誤時間長短，撥出由100萬元至1,500萬元不等的款項，以票價優惠方式回饋乘客。根據“服務表現安排”，港鐵公司在2013年撥出了1,300萬元，2014年撥出了2,750萬元，而2015年則撥出了2,000萬元。

港鐵公司亦於2013年推出了“全月通加強版”取代原有的全月通。使用“全月通加強版”的乘客除了可於購票月內無限次來往指定車站，亦可在指定車站範圍以外的本地連接車程享有七五折優惠。

2014年，港鐵公司推出了“港鐵都會票”，該車費推廣計劃受經常乘搭港鐵往來市區範圍內的中長途乘客歡迎。“港鐵都會票”的持有人可於使用車票第一次車程後的30天內，於市區範圍內的指定車站乘搭40程港鐵。

而購買任何2015年7月及8月份的“全月通加強版”或於該兩個月購買“港鐵都會票”的乘客，每次亦額外獲贈50元港鐵站商店購物現金券。公司共派出了超過40萬張現金券，涉及金額超過2,000萬元。

除此之外，港鐵公司一直提供一系列恆常票價優惠及推廣計劃以惠及特定乘客羣，包括長者、小童、合資格學生及殘疾人士等，這些票價優惠在2013年至2015年每年為乘客額外節省超過20億元車費。2013年至2015年港鐵公司提供的主要車費推廣和優惠項目詳情，載於附件四。

未來12個月，港鐵公司會向乘客提供1億7,500萬元款項來自“分享利潤機制”及1,100萬元來自“服務表現安排”的票價優惠，透過為期超過4個月的“即日第二程車費九折”優惠贈予乘客。港鐵公司亦會繼續提供“全月通加強版”、“港鐵都會票”及“早晨折扣優惠”等優惠，並同時會推出“特惠星期六”車費優惠計劃及全面提升全港特惠站至2元優惠，估計可為乘客節省總共超過5億元車費。

附件一

2013年至2015年港鐵公司基本業務利潤分類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未計利息及物業發展利潤前經營利潤				
— 香港客運業務	2,716	2,710	2,493	
— 香港車站商務	3,668	3,927	4,230	
— 香港物業租賃及管理業務	3,092	3,427	3,650	
— 香港以外的鐵路、物業租賃及管理業務	704	782	633	
— 其他業務	86	129	60	
— 未予分類 ⁽¹⁾	(486)	(454)	(304)	
	9,780	10,521	10,762	
利息及財務開支	(732)	(546)	(616)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或虧損	158	121	361	
非控股權益 ⁽²⁾	(183)	(191)	(144)	
經常性利潤稅項	(1,586)	(1,881)	(1,798)	
除稅後經常性利潤	(A) 7,437	8,024	8,565	
除稅及利息前香港物業發展利潤	1,396	4,216	2,891	
香港物業發展利潤的利息	-	-	-	
香港物業發展利潤的稅項	(233)	(632)	(475)	
除稅及利息後香港物業發展利潤	(B) 1,163	3,584	2,416	
除稅及利息前中國內地物業發展利潤／(虧損)	-	(55)	(140)	
中國內地物業發展利潤／(虧損)的利息	-	1	17	
中國內地物業發展利潤／(虧損)的稅項	-	17	36	
除稅及利息後中國內地物業發展利潤／(虧損)	(C) -	(37)	(87)	
除稅及利息後物業發展利潤	(B+C) 1,163	3,547	2,329	
基本業務利潤	(A+B+C) 8,600	11,571	10,894	

註：

(1) 未予分類是指項目研究及業務發展開支。

(2) 非控股權益是指並非由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的股權權益。

附件二

2013年至2015年港鐵車站商鋪租務資料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港鐵車站商鋪數目	1 336	1 350	1 362
商鋪總面積	56 350平方米	55 696平方米	56 238平方米
商鋪總面積的改變	增加1%	減少1%	增加1%
商鋪租約平均年期		3年	
商鋪租務收入	29.33億元	31.97億元	35.40億元

附件三

2013年至2015年港鐵廣告收入資料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廣告點總數	45 058	45 007	45 185
廣告收入	10.53億元	11.18億元	11.09億元

附件四

2013年至2015年港鐵公司提供的主要車費推廣和優惠項目

主要車費推廣和優惠項目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涉及金額(百萬元)		
小童特惠票價	223	244	265
學生乘車計劃	686	695	705
長者特惠票價及2元車費推廣計劃 ⁽¹⁾	600	675	767
殘疾人士車費推廣計劃	70	80	89
“全月通加強版”(包括2013年售賣的“全月通”)及全日通	273	328	354
免費轉乘優惠及輕鐵“個人八達通積分優惠”計劃	171	186	192
恆常優惠項目小計	<u>2,023</u>	<u>2,208</u>	<u>2,372</u>
“即日第二程車費九折”推廣計劃 ⁽²⁾	493	398	416
“港鐵都會票”	不適用	49	102

主要車費推廣和優惠項目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涉及金額(百萬元)		
“早晨折扣優惠”	不適用	27	80
“港鐵節折賞”	不適用		63
港鐵特惠站 ⁽³⁾	95	96	90
主要車費推廣和優惠項目總計	<u>2,611</u>	<u>2,778</u>	<u>3,123</u>

註：

- (1) 政府在2012年6月28日起實施“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優惠計劃”)後，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乘搭港鐵本地線可享每程2元乘車優惠。由於港鐵公司原來已為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提供半價優惠，因此政府在優惠計劃下支付半價和2元票價優惠的差額。但港鐵公司仍運用內部資源，繼續自行為長者提供逢星期三、六，以及公眾假期的2元票價優惠，半價和2元票價優惠的差額開支由港鐵公司支付。港鐵公司亦自行支付為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提供往返馬場站的2元票價優惠與原來票價差額的開支。
- (2) 2013-2014年度：港鐵公司在2012年6月推出2012年車費推廣計劃時，當中包括在2012年12月31日至2013年6月30日推出“即日第二程車費九折”優惠。就港鐵公司在2013年6月推出的2013年車費推廣計劃，根據票價調整機制首次檢討結果引入的“分享利潤機制”及“服務表現安排”，乘客在2013年分別享有額外1億5,000萬元及1,300萬元的票價優惠，即合共1億6,300萬元。金額透過為期4個月的“即日第二程車費九折”優惠贈予乘客。另外，由於港鐵公司在2012年車費推廣計劃有約2億元未動用的餘額，這些餘額其後繼續透過“即日第二程車費九折”優惠贈予乘客，優惠期延長5個月。因此，港鐵公司在2013年7月1日至2014年3月31日推出為期9個月的“即日第二程車費九折”優惠。
- 2014-2015年度：根據票價調整機制首次檢討結果，港鐵公司撥出1億5,250萬元(其中1億2,500萬元來自“分享利潤機制”及2,750萬元來自“服務表現安排”)作車費優惠，透過“即日第二程車費九折”優惠給予乘客。此優惠於2014年6月29日至2014年10月15日期間推出，為期三個半月。為慶祝港鐵公司服務香港市民35周年，公司將“即日第二程車費九折”優惠期額外增加六個半月至10個月，至2015年4月30日為止。
- 2015-2016年度：根據票價調整機制首次檢討結果，港鐵公司撥出2億2,000萬元(其中2億元來自“分享利潤機制”及2,000萬元來自“服務表現安排”)作車費優惠，透過“即日第二程車費九折”優惠給予乘客。此優惠於2015年6月21日至2015年11月30日期間推出，為期約5個月。
- (3) 港鐵特惠站屬於商業推廣項目，因此並不包括在恆常優惠項目之內。

傷殘津貼計劃

9. 陳婉嫻議員：主席，傷殘津貼計劃旨在協助有嚴重殘疾的香港居民應付因其殘疾情況而引致的特別需要。此外，社會福利署(“社署”)轄下社會保障上訴委員會(“上訴委員會”)負責處理個別人士因不滿社署就福利援助(包括傷殘津貼)所作決定而提出的上訴。另一方面，勞工及福利局於2013年2月成立傷殘津貼檢討跨部門工作小組(“工作

小組”)，跟進容許單肢傷殘人士申請傷殘津貼的課題及相關事宜。今年的《施政報告》表示工作小組已完成工作，而政府將逐步落實工作小組的各項建議，包括刪除醫療評估表格上關於“喪失100%賺取收入能力”的提述，以便單肢傷殘人士可申請傷殘津貼。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預計當上述工作小組所提建議逐步落實後，有多少名殘疾人士因以往申請傷殘津貼被拒而向上訴委員會作出投訴；如有，有關的人數為何；
- (二) 過去3年，每年有多少宗傷殘津貼的申請被當局拒絕；該等個案當中，申請人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的宗數及百分比為何；
- (三) 過去3年，上訴委員會進行聆訊後推翻社署決定的個案宗數為何；
- (四) 鑑於上訴委員會現時在處理涉及公營醫院或診所醫生所作出的醫療評估個案時，會安排申請人再次接受醫療評估，但有不少殘疾人士認為此舉無助他們的個案獲公平處理，當局會否改革上訴機制，包括引入社會因素評估，並作全盤考慮；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五) 鑑於申訴專員在2009年10月發表《社會福利署如何審批傷殘津貼及處理上訴個案主動調查報告》，並提出多項建議，當局有否跟進該等建議；如有跟進，詳情為何，以及有否接納全部建議；如否，原因為何？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為跟進行政長官在其競選政綱中提出“容許單肢傷殘人士申領傷殘津貼”的課題及相關事宜，勞工及福利局於2013年2月成立傷殘津貼檢討跨部門工作小組(“工作小組”)。行政長官在2016年施政報告中宣布工作小組已完成檢討工作，而政府將實施工作小組的建議。

勞工及福利局聯同其他參與工作小組的相關部門及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分別於2016年2月15日和2016年5月3日的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委員匯報檢討的結果及政府實施工作小組建議的具體情況。因應有列席2016年5月3日會議的個別團體和人士對修訂傷殘

津貼的“醫療評估表格”表達的意見，勞工及福利局在會上表示會暫緩修訂該表格，並先集中實施工作小組的其他建議，將實施的建議其中包括統一醫療評估過程中對如何評估申請人使用康復及機械器材(例如義肢)的安排。

就陳婉嫻議員的質詢，我現答覆如下：

(一) 傷殘津貼的醫療評估是按照申請人接受評估時的狀況和當時適用的評估準則及安排進行。根據現行機制，個別申請人如對社會福利署(“社署”)就傷殘津貼的申請資格和發放情況所作決定有異議，可在接獲社署有關通知之後4個星期內向獨立的社會保障上訴委員會(“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社署沒有預計工作小組的建議逐步落實後將會接獲的上訴數目。工作小組的建議只會在實施當日及以後生效，並沒有追溯力。

(二)及(三)

在過去3年，上訴委員會接獲及處理有關傷殘津貼上訴個案的數目，以及上訴成功個案的數目載於下表。

年度	接獲傷殘津貼上訴個案數目	判決傷殘津貼上訴個案數目 ⁽¹⁾	上訴成功的傷殘津貼個案數目 ⁽²⁾
2013-2014	378	263	67
2014-2015	356	287	76
2015-2016	374	309	67

註：

- (1) 此為該年度上訴委員會實際作出傷殘津貼上訴判決的個案數目，當中包括於該年度或之前接獲的上訴個案。
- (2) 此為上訴委員會於該年度作出判決的傷殘津貼上訴成功個案。

(四) 根據現行傷殘津貼的上訴機制，上訴委員會在接獲涉及醫療評估的上訴後，會與醫管局安排上訴人再度進行醫療評估，而有關評估會由負責社會保障上訴的醫療評估委員會處理，成員為公營和私營醫療機構的醫生。醫療評估委員會會根據上訴人的殘疾情況、其過往的醫療評估結果、上訴人的陳詞等再作評估，以向上訴委員會提交評估報告。

上訴委員會的成員包括來自社區、醫護衛生界、商界等人士。在接獲評估報告後，上訴委員會會就個別上訴作出決定。社署現無計劃更改上述機制。

(五) 申訴專員在2009年10月發表《“社會福利署如何審批傷殘津貼及處理上訴個案”主動調查報告》(“主動調查報告”)。工作小組注意到社署於2009年11月聯同勞工及福利局、衛生署、醫管局及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的效率促進組成立社署工作小組跟進主動調查報告所載的建議。社署現正籌劃實施社署工作小組建議的措施，例如修訂發給申請人的通知信，以說明拒絕批出傷殘津貼的原因；以及加強社署、醫管局和衛生署之間的協調及溝通等。

申訴專員的其中一項建議是修訂“醫療評估表格”，包括刪除有關“喪失100%賺取收入能力”的描述。另外，申訴專員亦就“醫療評估表格”上“從事原有的職業及擔任其適合的任何其他種類的工作”的評估選項(“工作評估選項”)提出意見。工作小組的其中一項建議是修訂“醫療評估表格”，其中包括刪除“喪失100%賺取收入能力”的描述及工作評估選項，有關修訂亦得到康復諮詢委員會的支持。正如上文所述，鑑於2016年5月3日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個別團體和人士對修訂“醫療評估表格”表達的意見，修訂表格的工作將暫緩推行。政府會先集中實施工作小組的其他建議。

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計劃

10. 梁耀忠議員：主席，政府在今年4月推出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計劃(“低津計劃”)，旨在紓緩在職貧窮家庭的經濟負擔。申請資格包括：家庭有兩名成員或以上、申請人達到工時要求，以及家庭的入息及資產符合有關限額。低津計劃分3個階段進行，分別於本年5月、6月及7月接受4人、3人及2人家庭的申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自低津計劃推出至今：

- (一) 當局接獲的申請總數為何；
- (二) 當局接獲少數族裔人士的申請數目為何，以及安排了多少名傳譯員協助少數族裔人士填寫申請表格；

- (三) 當局接獲由4人或以上家庭及3人家庭遞交的申請的數目分別為何；該等申請當中，獲批准的數目及百分比，並按申請人的性別、年齡、家庭成員數目、居住地區、從事的行業、就業模式、每月工資水平及所獲津貼額列出分項數字；及
- (四) 當局拒絕的申請數目為何；當中4人或以上家庭及3人家庭的申請數目分別為何，並按拒絕申請的原因使用與下表相同格式的表格分別列出分項數字？

被拒絕的_____人家庭的申請

拒絕申請的原因	申請數目
家庭資產超出限額	
家庭入息超出限額	
家庭成員的離港日數超出限制	
申請人未有提供所需資料	
申請人並非合法受僱的僱員或自僱人士	
申請人每月工作少於144個小時	
申請人已領取以住戶為基礎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	
其他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就梁耀忠議員的質詢，我現答覆如下：

- (一) 自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計劃(“低津計劃”)於2016年5月3日實施起至2016年6月24日，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轄下的在職家庭津貼辦事處(“辦事處”)共收到20 876宗申請。
- (二) 截至2016年6月24日，根據初步審核，少數族裔家庭的申請數目約470多宗。

為協助少數族裔人士申請低津，辦事處現時透過僱用傳譯服務，以及透過與支援少數族裔人士的非政府機構協作，為少數族裔申請人士提供傳譯服務，協助他們填寫表格。

自低津計劃於2016年4月開始派發申請表格，辦事處已為少數族裔人士在多區舉行了11場設有傳譯服務的簡介會，介紹計劃的詳情及講解如何填寫申請表，並即場協助與會者

填寫表格及解答他們的問題。另外，辦事處亦與多個非政府機構／團體／地區組織合作，舉辦了6場設有傳譯服務的低津申請表格填寫諮詢會。

此外，辦事處獲融匯一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的協助，負責接聽以少數族裔語言查詢低津計劃的電話。如有市民在致電查詢熱線時選擇以廣東話、普通話及英語以外的語言收聽，其來電將轉駁至融匯一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由中心職員解答少數族裔查詢者有關計劃的一般查詢。若查詢涉及較深入的問題，辦事處和融匯一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會安排三方電話傳譯服務，讓辦事處職員透過傳譯向少數族裔查詢者解說低津的申請。到訪辦事處諮詢服務櫃位的少數族裔申請者，若與辦事處職員溝通上有困難，亦可透過由融匯一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提供的電話傳譯服務，向辦事處職員查詢低津計劃的事宜。

(三) 截至2016年6月24日收到的申請個案中，有超過15 500個四人或以上家庭的申請，近5 200個三人家庭的申請，以及超過150個二人家庭的申請。

截至2016年6月24日，辦事處審批了462份已提交齊備申請資料和證明文件屬於四人或以上家庭的申請，佔四人或以上家庭總申請數目的3%。辦事處會繼續全力處理其他申請，包括與相關部門作資料覆核、向申請人索取補充資料或作進一步澄清。獲批的462個申請的仔細分析載於附件。

(四) 截至2016年6月24日，暫時未有申請被拒。

附件

已獲批低津申請的仔細分析

申請人性別劃分

性別	成功獲批申請宗數
男	397
女	65
總數	462

申請人年齡劃分

年齡	成功獲批申請宗數
25以下	2
25-30	37
31-35	59
36-40	100
41-45	109
46-50	67
51-55	61
56-60	17
61-65	8
65以上	2
總數	462

按家庭成員數目劃分

家庭人數	成功獲批申請宗數
4人	375
5人	76
6人或以上	11
總數	462

按居住地區劃分

地區	成功獲批申請宗數
觀塘	60
葵青	52
元朗	51
屯門	43
沙田	38
深水埗	35
黃大仙	29
西貢	26
北區	25
東區	20
荃灣	20
九龍城	17
離島	13
大埔	9
油尖旺	9

地區	成功獲批申請宗數
南區	8
中西區	5
灣仔	2
總數	462

按職業劃分

職業	成功獲批申請宗數
非技術工人	143
服務工作及銷售人員	106
工藝及有關人員	75
輔助專業人員	49
文書支援人員	42
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	4
專業人員	4
其他	39
總數	462

按就業模式劃分

工作數目	成功獲批申請宗數
一份工作	310
多於一份工作	152
總數	462

工作性質	成功獲批申請宗數
受僱	435
自僱	14
受僱及自僱	13
總數	462

按每月工資水平劃分

家庭每月入息	成功獲批申請宗數
不高於家庭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 50%	392
高於家庭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 50%但不高於60%	70
總數	462

所獲津貼額分類

成功獲批津貼額	全額(元)	半額(元)	總數(元)
基本津貼	84,600	12,300	96,900
高額津貼	2,108,000	177,000	2,285,000
兒童津貼	3,636,800	352,400	3,989,200
總數	5,829,400	541,700	6,371,10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的財政狀況

11. 何俊仁議員：主席，2015年《施政報告》表示，“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開辦的社區學院發展迅速，部分院校累積大量財政盈餘。我們要求各院校認真檢討財政狀況，並盡量將盈餘以不同方式回饋學生，例如減學費、向清貧學生提供獎學金或助學金等。”當局於今年5月18日本會會議上回覆質詢時表示，因應《施政報告》的上述建議，當局曾去信要求各資助院校檢討其自資社區學院或其他提供自資副學位課程的自資部門或附屬公司的財政狀況，以及如何運用院校盈餘惠及學生，並表示當局沒有有關院校過去5年減免學生學費的總額，以及向清貧學生提供獎學金或助學金的總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施政報告》所提“部分院校累積大量財政盈餘”陳述的理據為何；哪些政策局或政府部門事前曾確認及核實該陳述；現時有否制度或措施事前確保《施政報告》所載資料正確；
- (二) 是否知悉各資助院校如何審計其財政狀況；當局有否核實各資助院校提交的財政資料，以及有否其他途徑掌握有關資料以供覆核；若有進行核實及有其他途徑，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行政長官於本年7月發表的施政匯報會否交代當局跟進資助院校累積大量財政盈餘的進展；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教育局局長：主席，現時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的8間大學中有7間(除了香港科技大學)開辦自資社區學院或其他類似自資部門以提供副學位課程，涉及共9所機構(包括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香港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香港理工大學轄下香港專上學院、香港城市大學專上學院、香港浸會大學持續教育學院、香港浸會大學傳理學院轄下電影學院、嶺南大學持續進修學院、嶺南大學社區學院，以及香港教育大學副學士部)。

我現就何俊仁議員質詢答覆如下：

(一)及(三)

根據有關院校所提供的資料，其2014-2015財政年度的盈餘或虧損，以及累積盈餘或虧損金額載於附件。當中，個別院校的確累積了財政盈餘，這與2015年施政報告的相關敘述一致。與此同時，個別院校有累積虧損。

教育局已在2016年5月18日答覆另一項相關立法會質詢時表示，因應2015年施政報告中的有關建議，局方曾去信要求有關院校檢討其自資社區學院或其他類似自資部門(即提供自資副學位課程的自資部門或附屬公司)的財政狀況，以及如何運用學院的財政盈餘(如有的話)以惠及學生。

正正因應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所提出的關注，院校更明白需要就其財政狀況提高透明度，並積極回應了院校如何將盈餘(如有的話)以不同方式回饋學生。有關院校均為非牟利機構，雖然個別院校有累積盈餘，但她們表示經檢討後，院校需要或將運用財政盈餘以改善校園設施、發展新校舍、償還在政府開辦課程貸款計劃下的貸款、加強教與學(包括對不同經濟需要的學生各方面的支援，如網上學習、實習／交換生計劃等)及／或提供獎學金和助學金等，最終受惠的都是學生，而這正達致施政報告中希望有關院校將盈餘以不同方式回饋學生的目的。另外，為了應付每年可能出現的波動及變數，以及未來數年中學畢業生數目下降，院校亦表示須有足夠儲備以維持運作，我們對此表示理解。

(二) 教資會《程序便覽》清楚訂明8所教資會資助大學在財務報告、審計及核證方面的規定。大學須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教資會資助院校的建議準則》編製其年度財務報表。大學編製的年度財務報表記錄了其整體財政狀況(包括其自資部門及附屬公司)，並須由獨立的外聘核數師進行審計。在審計及核證方面，除了

財務報表的年度審計外，大學還須委託獨立的外聘核數師就大學從教資會獲得撥款的收支帳目是否已遵照教資會《程序便覽》及撥款信件的相關規定使用而進行核證，並呈交年度報表。

此外，為進一步保證在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年度報表所呈述的公帑得以妥善使用及運用，各大學校長須於每個財政年度終結時，向教資會呈交一份責任證明書，以確認透過教資會批撥的公帑和根據多輪配對補助金計劃獲配對的捐款，是按照教資會的《程序便覽》、撥款信件及其他有關指引和政府既定政策而使用。

附件

教資會資助大學自資社區學院 或其他類似自資部門的財政狀況

自資社區學院或其他類似自資 部門以提供副學位課程	財政盈餘(或虧損)(百萬元)	
	2014-2015 財政年度	累積金額 (截至2014-2015 財政年度)
城大專上學院 ⁽¹⁾	11.4	937.3 ⁽³⁾
浸大持續教育學院 ⁽¹⁾	2.912	(38.33)
浸大傳理學院轄下電影學院 ⁽¹⁾	1.563	3.049
嶺大持續進修學院 ⁽²⁾	(32.983)	(10.607)
嶺大社區學院 ⁽²⁾	(14.333)	137.238 ⁽⁴⁾
中大專業進修學院 ⁽⁵⁾	1.8	288
教大副學士部 ⁽¹⁾ (將於2016-2017學年停止運作)	1.8	4.4 (預計2016-2017 學年數字)
理大香港專上學院 ⁽¹⁾	(68.004)	501.719 ⁽⁶⁾
港大專業進修學院 ⁽⁷⁾	(26.033)	827

註：

- (1) 只包括其自資副學位課程的營運情況。
- (2) 學院的整體財政情況(包括營運自資副學位課程以外的課程)。
- (3) 城大專上學院將於數年後搬離香港城市大學，此財政儲備將主要用於發展新校舍，以及所需的教學支援系統與設施。

- (4) 累積盈餘主要為固定資產(如教學樓)。
- (5) 中大專業進修學院指出，其提供的副學位課程只包括高級文憑課程。根據該校現時的財務統計方式，無法分拆顯示營辦高級文憑課程的財政狀況。根據內部成本分配，高級文憑課程於2014-2015財政年度錄得虧損，主要由於該校須將有關課程的學費保持在可負擔的水平。累積盈餘為該校過去51年來累積的整體盈餘，包括自2001年起營辦的高級文憑課程和自1965年起營辦的其他課程。
- (6) 2015-2016學年會撥款約1億元作獎學金和助學金、學生海外交流及提升校園設施等用途，2012-2013學年至2014-2015學年的相關開支總數約2億7,000萬元。學院亦須償還約6億4,100萬元政府貸款。
- (7) 學院的整體財政情況(包括營運自資副學位課程以外的課程)。財政儲備經多年累積，需用作償還約2億500萬元政府貸款、投資新課程、改善校園設施和應急費用等。

協助“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的企業開立銀行戶口

12. 吳亮星議員：主席，去年3月底，國家發布《推動共建絲綢之路經濟帶和21世紀海上絲綢之路的願景與行動》文件，勾劃一帶一路的發展構想及藍圖。政府表示，將積極參與和配合國家落實一帶一路的策略，並探討香港可以扮演的角色，包括作為一帶一路的集資融資中心和跨國企業財資中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有否研究如何協助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的企業在香港開立銀行戶口的事宜；如有研究，詳情為何，包括該等企業在開立銀行戶口時可能會遇到甚麼困難，以及政府會採取甚麼措施幫助該等企業解決有關困難？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香港的銀行業正積極作出各項準備工作，以把握“一帶一路”帶來的商機。現時，香港有150多家銀行，為企業客戶提供廣泛和全面的銀行服務。個別銀行會根據不同發展策略作出相應的業務部署，在“一帶一路”沿線60多個國家及地區的企業中尋找合適的生意夥伴，為他們提供銀行服務如銀團貸款、項目融資及資產管理等。

近年，國際社會大力打擊洗錢和恐怖分子籌資活動，加上制裁行動和各種監管要求，銀行一般均採取更為嚴謹的“客戶盡職審查”措施。在開立戶口方面，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一直要求香港銀行採取國際上通行的“風險為本”做法，在設計和實行客戶盡職審查措施時，因應不同類別的客戶、交易或服務的風險差異，合理區分風險。金管局會繼續與商界和銀行業緊密聯繫，確保正當企業在獲得基本銀行服務方面不會受到不合理的阻礙。

開放學校運動場地及設施以供社區團體借用

13. 馬逢國議員：主席，本人早前委託香港浸會大學體育系教授進行一項研究，結果顯示多個國家和地區(包括美國、法國、英國、內地、台灣及日本)均訂有開放學校運動場地及設施以供社區團體借用(“外借”)的政策，而此舉一方面可令閒置的運動設施得以善用，另一方面有助於推廣運動和加強居民對社區的歸屬感。該項研究又發現，香港的學校外借閒置運動場地的比率偏低：僅有23%的受訪中小學訂有外借運動場地的政策，另有五成多學校表明不外借該等場地。此外，受訪學校認為最能鼓勵學校外借運動場地的建議包括：(i)政府向外借運動場地的學校提供額外資源、(ii)政府解決有關的法律責任和保險問題，以及(iii)政府出資改善有關學校的保安水平。有團體指出，本港的體育及文化團體長期面對場地不足的問題，因此政府應鼓勵學校外借運動場地及設施。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全港官立及津貼中小學，在過去3年於周末外借運動場地及設施的統計數字；
- (二) 鑒於政府的政策是鼓勵學校在課餘時間外借校內場地及設施，當局根據甚麼準則評估該政策的成效；
- (三) 教育局會否提供經濟誘因(例如提高津貼學校分攤外借運動場地及設施所獲租金收入的比例，以及容許官立學校分攤該等收入)，以鼓勵更多學校外借場地及設施；
- (四) 鑒於有學校表示，學校對外借運動場地及設施抱保留態度的原因之一，是此舉引致的法律責任和保險問題，教育局能否統一為外借場地及設施的學校購買有關的法律責任保險，以減少學校的憂慮；及
- (五) 教育局會否向外借運動場地及設施的學校提供一筆過資助，以改善校內保安水平，從而減少學校在保安方面的憂慮？

教育局局長：主席，

- (一) 在推行的校本管理情況下，學校享有更大的自主權，靈活地管理校務和運用資源以配合學校整體發展和學生需要。

現時學校一般會按個別情況，例如環境配套、學生使用情況等，自行審批外界人士或機構租用校舍設施的申請。教育局並沒有定期統計有關數字。

為更了解現時“學校對外開放校園設施”的情況，教育局最近向全港中小學進行問卷調查，結果顯示超過80%學校曾於2014-2015學年在課餘時間對外開放校園設施予不同團體或機構使用，當中包括家教會、舊生會、辦學團體和非牟利團體等，以進行不同的活動。

- (二) 在現時校本管理的情況下，學校管理層在決定開放學校設施時需配合學校整體發展計劃，並考慮環境設施、學校運作和學生需要，務求提供一個安全及有利的環境讓學生學習。因此，有關“學校對外開放校園設施”的措施並不能透過評估準則以決定成效。

另外，現時本港一般的中、小學設施採用簡單和多用途設計，當中包括籃球場、有蓋操場、禮堂、學生活動室等，以配合學校推動全人發展課程及多元化活動。在籃球場(亦即多用途球場)而言，除了一般體育課堂外，學校亦安排不同活動如制服團體步操訓練或文化表演等於此場地進行。另外，大部分學校會於課後和周末時間使用校內設施，舉行不同的課外活動，例如在籃球場進行體育訓練／校隊訓練、在課室和禮堂進行樂團演奏訓練／表演和宗教活動等。學校亦會安排不同團體在校內有蓋操場擺放與教學相關的展覽，例如民政事務局“M”品牌活動巡迴展覽、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學校運動教育計劃、衛生署校園健康飲食等。因此，現時學校的運動設施是以多用途方式使用。

- (三) 政府一向鼓勵學校盡量開放學校設施，讓社會機構租用校舍，作為一項加強學校及社區合作的措施。教育局透過多方渠道，當中包括向全港中、小學發出通告、日常與學校及學校議會的溝通等，鼓勵學校在沒有影響整體運作及學與教的情況下開放設施予公眾團體，尤其是非牟利機構，例如福利服務和青少年活動等，作為對社區服務和活動的支援。學校一般會制訂租用校舍收費政策，並確保政策獲得校董會或法團校董會同意，以及不會妨礙學校正常運作為原則。學校應盡可能根據收回全部成本的原則，向租用者收取費用。儘管如此，學校亦可根據活動的性質和目的，

例如：考試、非牟利制服團體活動或非牟利慈善機構及宗教團體活動等，調整收費或豁免整筆收費。

(四) 現行綜合保險計劃保障資助學校及按位津貼學校身為物業佔用者及／或地主及／或業主的公眾責任。如學校將校舍／設施借予校外團體舉辦活動，在租借期間有參加者因學校的設備引致受傷，而意外成因由學校疏忽所造成，屬綜合保險計劃下的“公眾責任保險”承保範圍。不過，綜合保險計劃並不保障校外團體在學校舉辦活動時因疏忽導致意外而須承擔的法律責任，而教育局亦不應運用公帑為有關團體提供責任保險的保障。教育局已透過通告，提示學校在租借校舍／設施予校外團體舉辦活動時，應提醒這些團體為其活動自行購買足夠及適當的保險(包括公眾責任保險)，並承諾向學校賠償因其行為或疏忽導致的所有損失、費用及開支。教育局亦在學校的行政手冊中清楚說明租用校舍應注意事項，讓學校適當地處理向公眾團體借出場地的安排。

(五) 政府向公營學校提供的資助主要用於學校的日常營運開支，受惠對象應是學生。學校有責任確保校舍內的人員、財物及設施獲得足夠的保障。在開放學校設施予校外團體前，應與有關團體商討校舍保安事宜，如涉及額外支出，學校應根據收回全部成本的原則，向租用者收取有關費用。

就香港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涉嫌違規問題展開的調查

14. 田北俊議員：主席，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在2013年5月21日發表聲明，表示由於香港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商交所”)的財政狀況出現惡化，經過有關程序後已撤回向商交所提供的自動化交易服務認可。此外，證監會及警方已分別就商交所涉嫌違規問題展開調查，但迄今3年已過仍未公布調查的進展或結果。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鑒於有意見指出證監會與警方遲遲未完成調查上述個案並公布調查結果，是由於商交所前主席曾經擔任現任行政長官的競選辦公室主任及行政會議成員，政府有否評估該意見是否有理據；如有評估，詳情為何；

- (二) 是否知悉行政長官或其他人有否就該項調查曾經直接或間接接觸證監會或警方，並且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要求；
- (三) 鑑於有報道指出商交所前主席在商交所涉嫌違規問題被揭發後，仍然不時為行政長官獻計，當局有否向行政長官了解有關報道；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四) 過去5年，證監會就涉嫌違規問題進行的調查耗時超過3年的個案宗數，以及每個個案的概要和調查所花的實際時間為何(以表列出)；及
- (五) 有否研究證監會及警方遲遲未完成調查上述個案和公布調查結果，對香港的國際形象(包括公平、公正、廉潔及法治精神)有否造成負面影響；如有研究，結果為何？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就質詢的5個部分，我們答覆如下：

- (一)及(二)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是獨立運作的機構，在進行調查時，不會考慮涉事人士的身份地位。《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378條規定，證監會須將其調查工作保密。基於其保密責任，證監會不會評論個別個案。

不論任何人士身份或背景，警方對所有案件都會作出公平公正的調查。由於每宗案件的性質及複雜程度不同，所需調查時間亦各異。就題述案件，警方一直與律政司保持緊密聯繫，並適時就案件向律政司尋求法律意見。具體情況，現階段不便公開評論。

- (三) 我們不評論揣測性的報道或傳聞。
- (四) 證監會一直致力盡快完成其個案的調查工作。然而，完成調查工作所需的時間長短不一，需視乎有關個案的複雜程度而定，而個案的進度亦會受到不同因素所影響。證監會通過年報和季度報告刊發執法工作的統計，但並未有以質詢所述的方式整理有關統計數字。根據證監會，在過去5年，證監會平均有超過60%的調查工作在7個月內完成。

(五) 我們明白議員及公眾對有關香港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事件的關注，以及對執法及監管機構的透明度的期望，但正如答覆第(一)及(二)部分所述，證監會及警方現階段不會作任何相關評論。

證監會一直致力加強和維護香港證券及期貨市場的廉潔穩健，從而令投資者和業界的利益得到保障。證監會按照其一貫做法，若在調查完成後採取執法行動，將會發表公告。警方亦會在適當時候發布有關消息。

“一帶一路”獎學金計劃

15. 林大輝議員：主席，為鼓勵更多“一帶一路”沿線地區經濟體(“一帶一路經濟體”)的傑出學生來港升學，行政長官在2016年《施政報告》中建議向政府獎學金基金注資10億元，並以所得的投資回報，將提供予一帶一路經濟體傑出學生的獎學金名額分階段增至約100個(“獎學金計劃”)。政府其後因應公眾意見，把獎學金計劃改為雙向，即除了向來自一帶一路經濟體的傑出學生提供獎學金，以吸引他們來港升讀學士學位課程(“來港升學獎學金”)外，同時設立“一帶一路境外升學獎學金”(“境外升學獎學金”)，供香港學生前往一帶一路經濟體升讀學士學位課程。本會議員對獎學金計劃意見紛紜，包括(a)雖然獎學金計劃的精神值得認同，但前提是不影響本地學生入讀本地資助學位課程的機會、(b)香港學生根本不認識一帶一路經濟體的教育狀況，因此有多少名香港學生會到該等地區升讀大學成疑，以及(c)行政長官推行獎學金計劃其實是為了向中央擦鞋及政治獻媚。此外，據報政府有意在本屆立法會會期中止前，向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提交獎學金計劃的撥款申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鑑於現時距離本屆立法會會期中止只有約兩星期，而有多項撥款申請尚待財委會處理，政府有否評估是否有理據和迫切性把具爭議的獎學金計劃的撥款申請提交財委會審議；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有否評估獎學金計劃的撥款申請在本屆立法會會期中止前獲財委會通過的機會；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三) 有否估計獎學金計劃實施後首5年，每年來港升學獎學金和境外升學獎學金的申請宗數分別為何；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四) 會否設定來港升學獎學金和境外升學獎學金下批准的個案相對比例；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五) 會否向獲批獎學金的學生一次過批出整個修讀期的獎學金；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以及政府會依據甚麼學術表現準則，以決定該等學生在下一年可否繼續獲發放獎學金；
- (六) 獲發獎學金但中途輟學的學生須否向政府歸還獎學金；若須，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七) 會否修改獎學金計劃，改為資助交換生到一帶一路經濟體修讀短期課程，例如為期半年或一年的課程；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八) 是否了解一帶一路經濟體的教育狀況，包括可供香港學生報讀的大學名稱及課程、各間大學的收生準則、學科設計、學歷的認受程度、畢業生就業前景等資訊；若了解，政府會如何公開該等資訊；
- (九) 如何協助有興趣申請獎學金的學生了解各個一帶一路經濟體的教育狀況；會否在政府網站提供有關資訊；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十) 有否就一帶一路經濟體的大學所頒發的學士學位的認受程度作出研究，包括有關學歷是否等同香港各所院校頒發的學士學位學歷；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十一) 會否與一帶一路經濟體的教育部門商討推行伙伴計劃，讓學生報讀雙方指定的大學及課程；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十二) 會否考慮資助香港的教師到一帶一路經濟體的大學進修、深造或交流；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教育局局長：主席，為鼓勵更多“一帶一路”沿線地區經濟體的傑出學生來港升學，行政長官在2016年施政報告中建議向香港特區政府獎學基金（“基金”）注資10億元，並以所得的投資回報設立“一帶一路”獎學金計劃（“獎學金計劃”）。經考慮社會各界的意見後，教育局修訂了計劃細節，並就該計劃於2016年6月諮詢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的意見。獎學金計劃旨在鼓勵個別“一帶一路”沿線經濟體的傑出學生來港修讀學士學位課程，同時鼓勵本港的傑出學生到該等經濟體修讀學士學位課程，從而進一步加強香港與“一帶一路”沿線經濟體的聯繫和教育交流。長遠而言，這有助香港與“一帶一路”沿線經濟體建立教育、文化及青年交流等方面的平台，為學生及香港整體發展帶來益處。

就林議員的質詢，我們的答覆如下：

(一)及(二)

由於獎學金計劃的擴展需透過香港與不同經濟體政府層面的合作推行，我們殷切期望向基金注資的撥款申請可以盡快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讓我們可盡早開展跟不同經濟體的教育當局就香港提供雙向獎學金的可行性及細節作商討，分階段將來港及境外升學兩類獎學金擴展至其他“一帶一路”沿線經濟體。盡早落實獎學金計劃亦有助有意到“一帶一路”地區升學的同學及早預備。然而，考慮到現時仍有大量與民生相關的議題有待財委會處理，我們決定將“一帶一路”獎學金的注資建議提交下一屆財委會審議。

(三)及(四)

“一帶一路”獎學金計劃下的獎學金名額會由每年10至20個開始，逐步增加至共約100個。至於來港和境外升學兩類獎學金的名額分配，我們會於注資建議獲通過之後，就獎學金計劃的各項安排（包括名額分配）諮詢基金的督

導委員會的意見，當中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香港與個別“一帶一路”沿線經濟體在教育方面的合作、學生對涉及不同經濟體的兩類獎學金的反應、基金的運作(特別是建議注資所得的實際投資回報金額)等。

“一帶一路”獎學金計劃屬一個新嘗試，我們相信當學生、家長、以及整個教育界對這個計劃有更多認識之後，會吸引更多學生申請。在現階段進行評估首5年的申請數字未必能準確反映真實的情況。待計劃落實之後，教育局會分析每年的申請數字，並將有關分析提供予基金的督導委員會參考。

(五)及(六)

“一帶一路”獎學金(包括來港升學獎學金及境外升學獎學金)計劃下的獎學金發放安排，與現行基金下的“特定地區獎學金”大致相同。得獎學生每年可獲最多12萬港元的獎學金以支付實際學費開支。獎學金會按不同院校每年繳交學費的分期次數發放。學術表現令人滿意的獲獎學生可每年續領獎學金。如得獎學生於年中輟學，當局不會批出該學年餘下的獎學金。至於政府會否向未能完成整個課程的學生追回已發放的獎學金，則會按學生的個別情況處理。

(七) 教育局轄下已設有不同的計劃，資助香港學生到世界各地升學及交流。舉例說，我們在2015年1月推出了專上學生境外交流資助計劃，資助有經濟需要的本地專上學生參加境外體驗及交流活動。截至2016年4月底，已有接近1 800名本地專上學生受惠，涉及的金額接近2,100萬元。此外，因應社會上有意見認為政府應支持香港學生把握“一帶一路”帶來的機遇，我們最近主動推出了專上學生前往“一帶一路”地區交流資助計劃，以鼓勵和資助有經濟需要的本地專上學生到“一帶一路”地區交流。政府已在2016-2017年度預留共1億2,000萬元的資助透過上述兩項交流資助計劃向參與計劃的院校發放。

(八)、(九)及(十一)

“一帶一路”地區橫跨亞洲、東歐、中東，以及非洲等60多個經濟體，涉及44億人口。由於“一帶一路”獎學金計劃旨在進一步加強香港與“一帶一路”地區在教育方面的聯繫和交流，計劃將會透過香港與不同地區政府層面的合作推行。為確保獲獎學生所修讀學士學位課程的質素，我們會邀請“一帶一路”合作經濟體的教育當局推薦當地幾所優質大學，並指定有關大學為獎學金申請人可選報的大學。

院校一般透過其國際事務處／學務部統籌招收海外生事宜，學生可參考各院校相關部門網站了解收生準則。而為了籌備“一帶一路”獎學金計劃的開展，教育局亦有搜集這方面的資料，以掌握有關經濟體的教育情況。附件列出3個已與香港簽訂或正在商討簽訂教育合作諒解備忘錄的國家的大學資料，包括有關大學的排名、其特色學科／學系等。教育局會按境外升學獎學金計劃的推行情況，發放有關經濟體的教育情況以及大學的相關資料，供香港的學生及家長參考。

- (十) 就學歷的認受性，所有非本地的學歷頒授機構(不論是位於英國、美國、或其他“一帶一路”沿線經濟體等地區的大學或其他相關機構)所頒發的學歷是否在香港獲承認或接納作入學、入職或註冊用途，屬個別教育機構、僱主或組織的決定。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為持有非本地學歷的個別人士提供學歷評估服務。評審局會為申請人的總體學歷(即最高及最終學歷的綜合學習成效)是否達到在香港取得某特定資歷級別的標準提供專業意見。以印尼為例，評審局於2015-2016年度處理了共4宗涉及印尼機構頒授的學歷的評估申請，而有關個案的學歷均獲評定為與香港水平相若。
- (十二) 教育局每年均舉辦“教師專業考察交流團”，資助中小學教師往內地作專業考察與交流。我們會因應國家的發展情況和教師的專業發展需要，安排交流地點，以及豐富

交流團的內容。例如：為配合國家“一帶一路”的發展，我們會考慮把交流地點安排於“一帶一路”相關的內地城市，行程中亦會邀請學者和專家主持有關“一帶一路”的講座和分享會等，加深香港教師對“一帶一路”發展的了解。

附件

國家	大學	QS 亞洲 大學 排名 ⁽¹⁾	部分 特色 學科／ 學系	國際課程 招生安排	一般學科 招生 時間表 (個別 學科的 招生時間 表可能有 所不同)	每年 學費 ⁽²⁾
印尼	印度尼西亞大學	67	— 伊斯蘭經濟學	一般來說，由相關院校的國際事務處／學務部統籌招收海外生事宜。	每年 2 月至 5 月	港幣 12,000 元至 48,000 元
	萬隆理工學院	86	— 海洋工程			
	加札馬達大學	105	— 伊斯蘭商務及金融 — 热帶醫學科學			
馬來西亞	馬來亞大學	27	— 伊斯蘭經濟學	大部分院校都有提供網上申請。	每年 1 月至 6 月	港幣 8,000 元至 35,000 元
	博特拉大學	49	— 阿拉伯研究			
	馬來西亞理科大學	51	— 林業科學			
	馬來西亞國民大學	55	— 農業技術			
	馬來西亞工藝大學	63				

國家	大學	QS 亞洲 大學 排名 ⁽¹⁾	部分 特色 學科／ 學系	國際課程 招生安排	一般學科 招生 時間表 (個別 學科的 招生時間 表可能有 所不同)	每年 學費 ⁽²⁾
泰國	朱拉隆功大學	45	— 化學工程 — 農產工業		每年11月至翌年4月	港幣 18,000元 至 100,000元
	瑪希敦大學	61				
	泰國國立法政大學	101				
	清邁大學	104				

註：

- (1) 2016年QS亞洲大學排名可於以下網址下載：
<http://www.topuniversities.com/university-rankings/asian-university-rankings/2016#sorting=rank+region=+country=+faculty=+stars=false+search=>>
- (2) 資料來源：相關大學的網站

吸引金融科技初創公司在港發展

16. 陳健波議員：主席，據報，有不少金融科技初創公司(“初創公司”)於亞洲發展業務時，首選落戶新加坡而非香港。有評論指出，出現上述情況是因為新加坡政府對金融科技發展的充足財務支持，以及較具彈性的監管制度。新加坡亦提供測試環境(俗稱“沙盒”(sandbox))，以測試創新產品及服務，而英國及澳洲亦有類似做法。另一方面，香港金融管理局現時採取的“風險為本”和“科技中立”監管原則缺乏彈性，以致不少初創公司卻步。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會否研究在香港提供“沙盒”測試環境，以鼓勵初創公司來港發展業務，並以香港作為其亞洲業務的據點；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以及是否有其他方案可達致相同效果；

- (二) 鑑於香港現行的監管法規亦適用於以新模式營運的活動(包括個人對個人的網貸或股權眾籌集資)，而該等活動如涉及向公眾作出購買證券的要約所須遵守的規定，比只涉專業投資者的活動所須遵守的規定嚴格，當局有否檢討現行監管制度的豁免條款，是否有利於初創公司發展業務，以及有否研究引入更多豁免條款的可行性，以容許初創公司有限度地向非專業投資者提供其新產品及服務；若有檢討及研究，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參與投資推廣署於本年1月舉行的StartmeupHK創業節的(i)內地企業家、(ii)創業投資基金，以及(iii)內地相關機構的數目分別為何；當局現時有何措施，加強香港作為金融科技企業進軍內地市場踏板的角色；當局會否更主動與內地當局合作，舉辦更多金融科技大型交流活動，以及更積極地邀請內地投資者參與，以加強香港作為亞洲金融科技樞紐的角色；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

- (一) 在推出創新的金融產品和服務時，政府會在促進市場需求，以及投資者的認知和風險承擔能力之間取得平衡。

關於設立“沙盒”方面，我們留意到若干海外金融監管機構，包括英國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澳洲證監會(Australian Securities and Investments Commission)及新加坡金管局(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均以非常審慎的方式為“沙盒”設限，並僅為符合嚴格資格準則且已為潛在投資者設有保障安排(包括透過設立爭議解決機制及賠償安排)的特定類型金融科技公司，提供一個有限的放寬或豁免規則環境。我們會密切留意“沙盒”正式推出後的情況，以及研究香港現行豁免條文可否達致類似效果。

舉例來說，去年通過的《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條例》設有豁免條文，使若干類不會對使用者、支付系統或金融體系構成重大風險的儲值支付工具，無需向香港金融管理局申請儲值支付工具牌照亦可運作。業界人士對此表示歡

迎，認為豁免安排亦可達致以較小規模把創新的金融科技產品和服務推出市場並進行測試的目標。

(二) 部分金融科技業務，包括個人對個人網上貸款及股權眾籌集資，現時仍在發展階段，全球各地對其規管的方式和所提供的豁免條款也各有不同。然而，不論他們採用甚麼政策，充分保護投資者仍然是基本的政策目標。同時，由於個人對個人網上貸款及股權眾籌集資所帶來的潛在風險管理問題已在不少地區浮現，令人關注即使有風險披露警告，以及只容許有限度地參與，非專業投資者也未必完全明白這些投資產品潛在的高風險。

有見及此，市場可考慮在現行的規管框架下，根據專業投資者相關的豁免條款，利用所提供的空間在本港發展以專業投資者為目標的個人對個人網上貸款及股權眾籌集資平台。

(三) 作為連接內地與環球市場的商業中心，香港是初創企業和現有金融機構為內地、區域及環球市場發展和應用金融科技的理想平台。

投資推廣署於本年1月舉辦的StartmeupHK創業節，總共吸引了超過5 300名本地、內地及海外的企業家，以及創業投資基金和其他創業、創新相關機構的代表參與。其中，金融科技相關的環節“Fintech Finals 2016”吸引了700多名參加者。

為加強香港作為亞洲金融科技樞紐的角色，投資推廣署會於短期內成立金融科技專責小組，負責加強推廣香港的金融科技業。除了建立品牌外，投資推廣署正籌備在今年下半年及明年上半年在香港舉辦及贊助大型的金融科技論壇、研討會和其他活動，吸引更多內地及海外的金融科技企業家、投資者及其他持份者匯聚香港。該小組亦會積極參與海外宣傳活動和舉行路演，介紹香港的金融科技發展及所提供的各種支援措施。

就推動香港作為金融科技企業進軍內地市場的踏板，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與上海市金融服務辦公室在本月13日簽訂的《關於深化滬港金融合作的協議》中，提出加強金融科技

聯動作為深化滬港金融合作的優先領域之一，以鞏固與內地當局在推動金融科技發展的合作，支持在滬金融科技企業利用香港作為走出去平台，以及推動香港金融科技公司通過上海進入內地市場。此外，香港科技園公司及數碼港也會在內地籌辦路演活動及透過其內地代表辦事處，協助金融科技及其他初創企業進軍內地市場。

抗藥性細菌

17. 葉國謙議員：主席，據報，較早前英國一份研究報告指出，人類濫用抗生素導致出現多種具抗藥性的細菌，估計至2050年每年有1 000萬人死於該類細菌引發疾病。此外，據報公立醫院去年首10個月接獲本地感染超級抗藥大腸桿菌的個案較2013年激增9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過去3年每年有多少名病人被證實在公立醫院感染抗藥性細菌，以及當中有多少人其後死於有關疾病；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有否研究該等病人在醫院內受感染的途徑；若有，結果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醫管局現時有何措施及指引，避免病人在公立醫院內感染抗藥性細菌，以及其成效為何；因應該類個案有上升趨勢，當局會否考慮增加人手，以加強感染控制及病房潔淨工作(例如更頻密地更換床單、窗簾等)；
- (三) 當局規劃興建新醫院及重建現有醫院時，有否從醫院的建築設計、環境及人手編制等層面，設法減低具抗藥性細菌在公立醫院內滋生及傳播的機會；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四) 鑑於較早前在美國發現一種對全部現有抗生素或抗菌素均具抗藥性的細菌，當局有否研究在香港發現該種細菌的機會，以及一旦出現該情況，當局會有何對策；及
- (五) 當局現時有否機制檢測供食用的進口禽畜及魚產曾否被餵飼過量抗生素；若有，過去3年每年發現多少宗有關的個案，以及當局的跟進工作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抗菌素耐藥性是全球公共衛生的一大議題。為此，政府已於2016年6月成立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擔任主席的“抗菌素耐藥性高層督導委員會”（“高層督導委員會”），旨在應對抗菌素耐藥性問題對公共衛生的威脅。

要成功控制抗菌素耐藥性問題，需要不同持份者包括廣大市民的共同努力，並發展和協調互補的合作夥伴關係。因此，高層督導委員會的成員來自政府相關部門、公私營醫院、醫療和護理組織、學術界，以及相關專業團體。高層督導委員會並會在“一體化健康”框架下提出指導，制訂策略和應對行動，在不同層面防禦抗菌素耐藥性。

在諮詢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衛生署、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及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的意見後，我們的答覆如下：

（一）在公立醫院出現的多重耐藥性細菌包括：耐藥性金黃葡萄球菌（MRSA）、超廣譜β-內酰胺酶耐藥性桿菌（ESBL）、抗萬古霉素腸道鏈球菌（VRE）、多重耐藥性鮑氏不動桿菌（MDRA）、多重耐藥性綠膿假單胞菌（MRPA）和耐藥性碳青霉烯腸道桿菌（CPE）等。醫管局一般以耐藥比率（即細菌對抗生素呈耐藥性的比例）表示多重耐藥性細菌在公立醫院出現的情況。下表列出主要多重耐藥性細菌的耐藥比率。

多重耐藥性細菌	耐藥比率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耐藥性金黃葡萄球菌（MRSA）*	46.3%	45.7%	46.1%
超廣譜β-內酰胺酶耐藥性桿菌（ESBL）*	23.9%	23.3%	23.2%
多重耐藥性鮑氏不動桿菌（MDRA）*	18.6%	24.9%	15.9%
抗萬古霉素腸道鏈球菌（VRE）*	1.26%	0.74%	0.25%
多重耐藥性綠膿假單胞菌（MRPA）*	0.09%	0.06%	0.02%
耐藥性碳青霉烯腸道桿菌（CPE）#	0.03%	0.10%	0.12%

註：

* 資料來源：醫管局的臨床醫療數據分析及報告系統

資料來源：由公立醫院的感染控制小組匯報，而耐藥比率是根據臨床樣本中大腸桿菌及克雷伯氏桿菌的數目計算所得

醫管局沒有備存因多重耐藥性細菌導致死亡的個案，以及感染各種多重耐藥性細菌的途徑的統計資料。

- (二) 醫管局已就不同的多重耐藥性細菌制訂相關指引，主要採取“篩查並加以隔離”的策略，以多管齊下的方法防止病人在公立醫院感染抗藥性細菌：
- (i) 主動篩查：根據病人的風險因素，為符合條件的住院病人採集樣本，進行多重耐藥性細菌篩查；
 - (ii) 按風險分隔病人：分隔感染多重耐藥性細菌的病人，以防傳播；
 - (iii) 注重環境衛生：
 - (1) 推行環境清潔指引，重點加強清潔有多重耐藥性細菌病人入住的醫療區域；
 - (2) 為感染多重耐藥性細菌的病人專設指定儀器(如聽診器和血壓計)，避免交叉感染；及
 - (3) 加密病房床簾更換的次數；
 - (iv) 注重手部衛生：定期稽核員工有否遵從手部衛生的規定，並宣傳個人衛生，特別是病人進食和服藥前，以及如廁後注意手部清潔的重要。同時，在高危的病房使用消毒液為有需要的病人潔身；及
 - (v) 推行抗生素導向計劃：推廣合理和適當使用抗生素的信息、稽核醫生處方“重炮”抗生素(big guns)時是否依循既定指引，並為前線醫生提供有關培訓。
- (三) 在規劃及重建公立醫院時，醫管局會確保病床的分布和床與床之間距離符合既定的感染控制指引，以預防交叉感染。醫管局在規劃及重建公立醫院時，正循擴闊病房空間，增加病床之間距離，以及在每病房提供獨立洗手間等方向，冀在工程設計方面減低病房的傳染病風險和改善病房環境。

(四) mcr-1這類細菌基因最先在內地報道，現在已經在許多國家和地區發現，本地一些回顧性研究亦曾經發現含有mcr-1細菌基因的個別樣本。

根據美國疾病控制及預防中心的資料及相關研究顯示，本年5月在賓夕法尼亞州一名患者的尿液樣本中發現美國本土首宗攜帶mcr-1基因的大腸桿菌。帶有mcr-1基因的細菌會對粘桿菌素產生耐藥性，而且此基因比以往更容易在細菌之間傳播。不過，當地的衛生部門已證實該病菌並非對所有的抗生素都呈耐藥性，某些類型的抗生素依然有效。儘管如此，由於mcr-1細菌基因容易在細菌之間傳播，而一旦傳播到已帶有某些耐藥性的細菌時，該細菌可能將會變得無藥可治。

面對多重耐藥性細菌的增加，醫院會使用粘桿菌素的機會亦會相對增加。若該基因在香港傳播，對本地公共衛生的影響不容忽視。當局會密切注意有關情況，並會適時諮詢高層督導委員會下的抗菌素耐藥性專家委員會意見，研究合適的應對策略和措施。

(五) 在飼養食用動物的過程中，飼養人可以合理地使用抗生素作治療用途。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指出，謹慎使用包括抗生素在內的獸藥對動物健康具有裨益。在畜牧過程中明智地使用抗生素能減少細菌出現抗藥性的問題在食用動物中發生及蔓延，減低公共衛生方面的風險。

政府對供應本地市場的禽畜及魚類食品，不論產自本地養殖場或進口，均有嚴密監察，以確保食物符合本港法例規定和適宜供人食用。現時《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化學物殘餘)規例》(第139N章)規管在食用動物使用化學物及獸藥殘餘，列明在本港禁用及受管制的化學物，當中包括抗生素。

在本地飼養的禽畜及魚類食品方面，政府會在禽畜農場和魚類養殖場、屠宰及零售3個層面，根據風險評估定期抽取樣本進行測試。漁護署會定期巡查禽畜農場和魚類養殖場，以及透過講座、宣傳單張及刊物等途徑，不時向禽畜農場和魚類養殖場提供有關正確使用抗生素的資訊。漁護署至今並沒有發現本地農場及養殖場有濫用抗生素的情況。

進口的活生食用禽畜均由內地註冊農場供港，並須附有衛生證書，證明該批動物未曾使用違禁的化學物，或含有超逾法定殘餘限量的受管制化學物。在2011年至2015年間，本地屠房共抽取超過26萬個本地供應及進口食用動物的尿液及組織樣本，作化學物及獸藥(當中包括抗生素)殘餘測試，共發現一個動物樣本含有違禁化學物及8個動物樣本含超出法例許可最高殘餘限量的抗生素。政府除公布事件外，亦有作出包括對涉事農場加強抽檢及提供技術支援等跟進工作，並對其中一家養豬場作出檢控。

此外，食環署轄下的食物安全中心(“中心”)亦會透過食物監察計劃，在進口、批發及零售層面抽取食物樣本作包括抗生素在內的化學測試。在2011年至2015年期間，中心共抽取超過12 400個肉類、家禽及水產樣本作抗生素殘餘測試。就抗生素而言，除檢出上述8個樣本超出法例許可的最高濃度外，其他測試結果皆符合法例要求。中心在公布檢測結果後，已跟進有關違規個案，包括追查食物來源、檢控涉事入口商、禁止來自相關出口商的同類食品進口香港，以及加強抽檢。

零售業“職”學創前路先導計劃

18. 郭偉強議員：主席，政府、職業訓練局(“職訓局”)及香港零售業管理協會於2014年攜手推出零售業“職”學創前路先導計劃(“先導計劃”)，為學員提供有學有賺的學習條件及清晰進階路徑，以吸引人才加入零售業。先導計劃的宣傳單張及網頁曾明確指出，基礎課程文憑畢業生每月收入將不少於11,000元，而高級文憑畢業生的每月收入更可達13,000元，只要他們繼續受僱於培訓期間的同一僱主。然而，本年4月，有先導計劃畢業學員向有關工會反映，他們畢業後獲培訓期間的同一僱主僱用，首3個月的每月收入確有11,000元，但其後便只獲發每月約5,000元的底薪，另加與銷售成績掛鈎的佣金。本年4月中，職訓局發出新聞公報，表示畢業學員每月不少於11,000元的收入是指底薪連同佣金。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有否就先導計劃畢業學員每月收入少於11,000元的情況進行調查；若有，結果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先導計劃畢業學員每月收入不少於11,000元的描述是否有適用期限(例如入職後首3個月)；若是，原因為何；若否，

當局如何進行監管，以確保僱主每月向畢業學員支付的薪金不少於11,000元；

- (三) 為何當局過往一直沒有在先導計劃的宣傳單張及網頁中說明，每月收入將不少於11,000元是指底薪連同佣金；
- (四) 是否知悉首屆及第二屆先導計劃的僱主分別向畢業學員提供多少個每月不少於11,000元薪金的職位；當中有多少個職位提供的薪金包含佣金，以及有關職位的平均底薪為何；及
- (五) 鑑於過去兩屆的先導計劃皆收生不足，當局有否制訂措施，以期增加第三屆先導計劃的報讀人數；會否考慮邀請勞方代表共同監管先導計劃的推行情況；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零售業‘職’學創前路先導計劃”（“先導計劃”）是政府為紓緩零售業持續的人手緊絀問題在2014年推出的3項零售業人力發展措施之一。先導計劃由職業訓練局（“職訓局”）與香港零售管理協會合作推出，讓中六畢業生學員邊學邊做，並每月獲政府津貼2,000元，既紓緩零售業的人手緊張問題，也引領有志青年投身零售業。

就郭議員質詢的各部分，現分別答覆如下：

- (一) 政府就先導計劃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提交的撥款建議指出，基礎文憑學員在畢業後如成為有關公司的全職僱員，僱主應提供不少於每月11,000元的薪金，包括基本工資、佣金及津貼。

鑑於各零售商的業務性質及營運模式不一，參與計劃的公司會因應實際運作情況各自釐定薪酬安排，但均會按撥款建議中提及的僱員薪金水平聘用畢業學員，而香港零售管理協會已適時提醒僱主有關先導計劃的各項細節，包括薪金水平。畢業學員加入零售業後的薪酬安排及確實收入，有待稍後進行的追蹤調查反映，詳情見下文答題第(四)部分。

- (二) 先導計劃下有關每月11,000元的薪金水平的提述是一般提述，適用於各參與公司不同的薪酬安排。據理解，零售業全職僱員一般以連續性僱傭合約形式聘用。政府的監管工作的情況，見下文答題第(四)及(五)部分。

另一方面，根據政府統計處在2016年3月發表的《2015年收入及工時按年統計調查報告》，各行業15至24歲僱員的每月工資中位數(包括不屬賞贈性質的佣金及小費、保證發放的花紅及津貼等)為11,400元，而零售業所有僱員(不論年齡)的每月工資中位數則為12,000元。

- (三) 職訓局及香港零售管理協會一向透過網頁及宣傳單張等途徑介紹先導計劃並提供基本資料，亦會適時更新及加強網頁及宣傳單張內容。事實上，參與先導計劃的學員已從多個途徑知悉薪酬安排。職訓局在課程開始前的學員迎新日，清楚向學員詳細說明畢業後如成為有關公司的全職僱員，僱主將提供不少於每月11,000元的薪金，包括基本工資、佣金及津貼。此外，學員在18個月課程期間也是公司僱員，透過日常工作應充分理解行業特性和所屬公司的薪酬安排。職訓局及香港零售管理協會已確保最新的網頁及宣傳單張，充分反映有關的薪酬安排。
- (四) 先導計劃的本質，在於透過實踐，考驗試行安排，力求進步，而學員與僱主之間也需要時間磨合，以收全功。先導計劃第一屆基礎文憑學員剛於今年3月畢業，第二屆學員將於2017年2月完成課程。目前，超過一半第一屆基礎文憑畢業學員已投入零售業界工作。職訓局計劃在學員畢業後的兩年期間進行共3次追蹤調查，首次將於今年第三季進行。這項調查有助了解學員在畢業後的就業及升學情況，包括薪酬安排及薪金水平，以助有效推行、完善先導計劃，也為未來歸納先導計劃的經驗，以作支持零售業和人才培訓的重要參考，詳情見下文答題第(五)部分。
- (五) 先導計劃推行首兩年，誠然實際收生人數未如最初計劃時般樂觀，學員期間也有流失，相信涉及多方面因素。零售銷售表現是其中一個因素，零售市道近期受挫，反映訪港旅客消費模式轉變及旅客人數下跌，而本地及環球經濟前景不明朗亦對本地消費意欲有不利影響。除大環境的改變外，學員中途退學屬自然現象，事實上也有相當數量學員

透過先導計劃認識零售行業，選擇早日全身投入職場而不繼續參與計劃。

在經濟增長放緩、外圍環境下行風險日增的情況下，零售業界仍大力支持先導計劃，參與僱主繼續提供大量實習崗位，遍及化妝品、鐘錶珠寶、時裝、電子電訊產品等範疇，為學員提供多元化實習機會，出錢出力支持學員邊學邊做，投資長遠的人力發展。

2016-2017年度，職訓局與香港零售管理協會會繼續全力透過不同渠道推廣先導計劃，包括海報、小冊子、廣告、職訓局網頁及社交媒體、講座及課程資訊日等，吸引更多青年人參加，增加報讀人數。職訓局剛於今年5月舉辦課程資訊簡介會，介紹課程內容及教授面試技巧。另外，對先導計劃有興趣的學生也可在今年7月13日文憑試放榜當日到香港專業教育學院各院校報名及進行工作面試。

政府會繼續透過和職訓局及香港零售管理協會代表組成的督導小組，監管先導計劃的運作和進度，並在適當時間檢討成效，當中會密切留意畢業學員在零售業界的工作情況，若有欠妥個案，三方會審視具體情況及跟進。此外，職訓局透過由零售業界持份者(包括勞方代表)組成的零售業訓練委員會，了解零售業發展動向，確保其職業訓練的專才教育工作(包括先導計劃)能滿足預期的零售業人力需求。委員會亦會就職訓局的課程發展、策劃及質素保證提出意見，先導計劃的經驗是重要參考。

我們會盡力推行、完善先導計劃，為畢業學員豎立清晰的學業、事業發展階梯，達到為零售業界注入新動力，並助業界提升專業服務水平的目標。

向在菲律賓服刑的港人提供援助

19. 謝偉俊議員：主席，本人在本月8日提出質詢，問及向在菲律賓服刑港人(包括鄧龍威先生和同案已故張泰安先生)提供援助事宜。保安局局長(“局長”)在答覆中表示，中國駐菲律賓大使館(“大使館”)多年來高度關注在菲律賓服刑港人，除了派員探望他們外，亦曾就個案多次與當地司法部門接觸，以了解情況及進展，並敦促其依法、迅速

和公正審理。據悉，鄧先生得悉局長的上述答覆後非常“火滾”，並質疑大使館高度關注在菲律賓服刑的港人的聲稱與事實不符。鄧先生指出，大使館人員只曾在2013及2014年探訪過7名已申請返港服刑港人，而起碼有8至9人在過去12年從未獲大使館人員探訪。除了該7名港人外，現時還有15至17人(當中8至9人持英國國民(海外)護照，其餘則持香港身份證明書或特區護照)在當地長期服刑。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了解鄧先生指稱有多名在菲律賓服刑港人未獲大使館人員探訪的情況；如有了解而指稱屬實，當局如何得出大使館高度關注他們的說法；當局會否與大使館商討，為該等港人提供更多援助；
- (二) 鑒於局長在上述回覆中表示當局正處理7宗有關在菲律賓服刑港人提出返回香港繼續服刑的申請，而最早的申請已於2002年由大使館轉介至特區政府，但迄今14年特區政府仍在等候菲律賓當局提供相關個案的文件，而且部分求助人已年邁，局長會如何按其回覆，“繼續循各種可行途徑與菲律賓政府跟進”該等個案；及
- (三) 據悉菲律賓司法部要求鄧先生先繳付50萬披索罰款後才會處理其上訴，而如鄧先生欲將其案件上訴至菲律賓最高法院，預計需繳付約9萬港元律師費，但鄧先生已表明無力支付，特區政府有何方法協助他解決燃眉之急，包括會否促請國家外交部與菲律賓政府商討，豁免或調低該筆罰款或另議可行方案？

保安局局長：主席，特區政府非常關注個別港人在外地被長期拘留或監禁的個案。特區政府及中國駐菲律賓大使館(“大使館”)對在菲服刑的港人提供協助的背景和詳情，我已在本年6月8日會議回覆相關問題時詳述，在此不贅。

特區政府可因應求助人個別情況提供協助，包括通知求助人在港親人，向當地部門反映、跟進訴求，但不會代求助人繳付法律費用或罰款。特區政府和中國駐外使領館跟進求助個案時，必須尊重和遵守當地的司法制度。

特區政府會繼續關注有關個案，為相關服刑人士提供可行的協助。

至於7宗在菲律賓被判刑港人提出欲移返本港繼續服刑的申請，正如我在6月8日的答覆中所指，特區政府過去多年曾多次直接或透過大使館聯絡菲律賓政府相關部門，以索取有關個案的所需文件，包括其定罪及判刑的法律文件、獲判刑期的執行情況和餘下未服滿的刑期等，以確定個案符合移交條件，惟菲律賓政府至今尚未回覆。特區政府會繼續循各種可行途徑與菲律賓政府跟進。

委任諮詢及法定組織的非官方成員

20. 劉慧卿議員：主席，近年，不時有人批評行政機關沒有按用人唯才的原則委任諮詢及法定組織的成員。據報，有一位行政會議成員兼前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最近建議當局，改革諮詢及法定組織成員的委任機制（“委任機制”），包括(a)效法英國的做法委任一位獨立專員，負責監察行政機關是否以公平、公正和具透明度的程序作出委任，以及(b)規定一些主要職位的委任須獲專責委員會經聆訊後通過。就此，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自2012年至今，當局委任了多少名身兼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委員、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香港地區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或不同政黨成員的人士擔任諮詢及法定組織的非官方成員，並以表列出每位人士(i)的背景和政治聯繫、(ii)獲委任加入的諮詢及法定組織名稱、(iii)被委任的職位，以及(iv)委任由誰作出；
- (二) 有否了解和分析為何委任機制經常受人詬病未能做到用人唯才的原則；若有，詳情為何，以及有何具體的改善措施；及
- (三) 會否採納上述的建議，改革委任機制，讓有不同政策倡議和專長，以及被公認為能幹的人士加入各諮詢及法定組織，以有效地吸納不同意見；若會，將於何時實行新的委任機制；若否，原因為何？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就劉議員的質詢，現答覆如下。

政府的諮詢及法定組織是公共行政重要的一環，在協助政府制訂政策方針和執行法定職能方面發揮重要作用。透過這些組織，社會各

界人士和有關團體可在政府制訂政策和籌辦公共服務的不同階段給予意見，以及參與各種公共事務。現時，全港大約有470個諮詢及法定組織。整個諮詢及法定組織制度也十分多樣化，當中包括不同的諮詢委員會、公共機構、上訴委員會、規管組織等。

政府委任諮詢及法定組織非官方成員的原則是用人唯才。各政策局及部門委任其轄下的諮詢及法定組織的成員時，會考慮有關人士的才幹、專長、經驗、誠信和參與服務社會的熱誠，並充分兼顧有關諮詢及法定組織的職能和工作性質，以及出任有關法定組織成員的法定要求。

為了集思廣益，在委任這些組織的成員時，除顧及有關組織的需要外，政府亦會羅致不同背景和經驗的人士，例如專業人士、學者、工商界人士、地區及有關界別的代表等。除了政府直接委任的成員外，部分諮詢及法定組織成員是經由有關機構或專業團體提名、推薦、委任或經選舉產生。

民政事務局管存的《中央名冊資料庫》載有大部分諮詢及法定組織成員的個人資料。由於個人資料是由個別成員自願提供，我們並無要求有關人士必須提供或聲明是否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委員、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香港地區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及政黨成員的身份資料，因此我們並無全面備存諮詢及法定組織的委任成員是否擁有上述各身份的統計數字。

我們不時檢視諮詢及法定組織制度的運作，並會於檢視後採取措施改善機制和運作：例如為提高這些組織的透明度和對公眾的責任承擔，各諮詢及法定組織已按照本身的職能及所負責事務的性質，實行多項措施以提高透明度和問責性，包括發放新聞稿、提供會議資料及文件讓公眾查閱，以及把有關資料上載互聯網等。

我們認為目前諮詢及法定組織非官方成員的委任制度基本上運作暢順及有效。我們會繼續檢視有關政策和機制的運作，務求令諮詢和法定組織繼續作為市民參與制訂公共政策的重要渠道，有效輔助政府施政。我們亦會鼓勵各政策局及部門繼續發掘更多來自不同界別、有才幹人士參與這些組織，讓他們可以發揮所長，協助政府掌握社情民意，有效施政。

推動老有所為的措施

21. 葛珮帆議員：主席，政府一直推動老有所為的政策，鼓勵長者發揮所長，以貢獻社會。然而，有不少長者反映，政府在推動該政策的工作仍有不足之處。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政府就協助長者掌握資訊和通訊科技應用(例如互聯網、智能手機)知識的工作詳情和成效為何；有否統計懂得使用互聯網的長者人數；會否投放更多資源，協助長者掌握資訊和通訊科技應用知識；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勞工及福利局和安老事務委員會合作推行的“長者學苑”計劃，由2007年推行至今，每年有多少名長者參與；有否評估該計劃的成效；如有，詳情為何，以及會否進一步推廣該計劃；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三) 現時有何政策鼓勵僱主聘請“銀髮族”，讓長者重新投入職場發揮所長；現時為長者重投職場而推行的再培訓課程的詳情及成效為何；
- (四) 現時全港有多少個公園設有適合長者使用的健體設施，以及該數目與長者的人口比例為何；政府會否增撥資源，在各公園內設置更多長者健體設施；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五) 鑑於人口政策督導委員會已確定跟進有關提倡整體工作人口採納更長的工作年期，並審視目前各種制度和規管是否存有不利勞動人口從事更長工作年期的障礙，該等工作的進展為何？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面對人口高齡化的情況，政府近年不斷加強力度，積極推動長者樂頤年。就葛珮帆議員的質詢，我現答覆如下：

- (一) 根據政府統計處的資料，近年65歲或以上長者使用互聯網的比率大幅增加，由2004年的3.0%增至2015年的35.9%。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資料辦”)在2014年及2015年推出了兩輪“長者數碼外展計劃”，探訪住在院舍及社區的“隱蔽”長者，以及接受日間護理及家居照顧服務的長者，並教

導他們使用平板電腦，提升他們對數碼科技的興趣。兩輪計劃惠及超過2 900名長者。此外，資料辦自2012年起，推出“數碼共融流動應用程式資助計劃”，資助非政府機構開發切合各目標羣組(包括長者)需要的流動應用程式。過去3年，該計劃資助了3個切合長者需要的流動應用程式，合共錄得約21 000次下載(截至2016年5月)。

與此同時，勞工及福利局與安老事務委員會(“安委會”)繼續積極推行“長者學苑計劃”(“計劃”)，包括為長者提供電腦班、智能手機應用課程、平板電腦班等。另外，勞工及福利局贊助婦女事務委員會在很多長者參加的“自在人生自學計劃”下舉辦不同的課程，其中包括“輕鬆學電腦”及“網上世界漫遊”等。除上述課程外，社會福利署亦透過“長者中心設施改善計劃”(“改善計劃”)，讓改善計劃下的237間長者中心添置包括電腦等較先進的器材或設施。

(二) 計劃在2007年年初開始推行，鼓勵辦學團體和提供長者服務的機構合作，在小、中學及大專院校成立長者學苑，讓長者終身學習。政府其後分兩期撥款合共6,000萬元給予長者學苑發展基金，以持續推動計劃。長者學苑發展基金委員會(“基金委員會”)亦在2009年在安委會轄下成立，就長者學苑的成立、課程設計、課外活動和發展等事宜，訂定策略及措施。目前，各小、中學和大專院校共設立了132間長者學苑，每年提供超過1萬個學習名額。

基金委員會適時就計劃作出檢討。最近一次檢討在2013年進行。這檢討顯示計劃達到預期鼓勵長者透過學習積極樂頤年的目標。在檢討完成後，計劃隨即實施一系列優化措施，包括增強聯網下各長者學苑的學分互認及運作協調；以及編製了一套《成立長者學苑流程指引》等。由2014年推出優化措施至今，新成立的長者學苑共25間。基金委員會會繼續推廣計劃。

(三) 跟其他年齡組別的人士一樣，較年長人士亦可按個人的期望、興趣及培訓需要，報讀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涵蓋28個行業範疇及通用技能訓練的其他課程。再培訓局在本年年初完成了“較年長人士培訓需要研究”調查，並按調查結果，計劃發展切合較年長人士需要的培訓及支援服務，其中包括開發“職場再出發”課程系列，協助學員建立自信

心，提升溝通技巧，改善個人素養，並讓學員掌握電腦應用、職業英語等基本知識，為重投職場做好準備。另一方面，再培訓局亦會透過提供支援及配套服務，包括舉辦“職場再出發”實戰系列活動、“認識較年長人士工作坊”、“僱主招聘交流會”，以及與企業合辦“工作體驗日”，協助較年長人士入職。

政府一直採取多管齊下的策略，致力為年長人士提供就業服務及推動僱主聘用他們，以及建立友待年長人士的工作環境。

勞工處適時為年長人士就業舉辦招聘會，其中會因應部分年長人士較有興趣擔任兼職工作而於就業中心舉行地區性兼職工作招聘會；亦由2015年9月起將“中年就業計劃”擴展至兼職工作，向僱主提供每月上限達3,000元的在職培訓津貼，以鼓勵僱主提供更多兼職工作予40歲或以上人士。

為鼓勵僱主聘用年長人士，就業中心定期舉辦僱用年長人士的經驗分享會，並邀請香港保險業聯會代表出席，向僱主講解為年長僱員投購僱員補償保險的相關事項。此外，勞工處一直鼓勵僱主按企業的個別情況，採納友善對待年長人士就業僱傭措施，並延長員工的工作年齡，讓年長員工可繼續受僱。僱主亦可以靈活的聘用模式僱用年長人士，藉此營造合適的工作條件及環境，以吸引年長人士繼續或重新就業。

在推廣友善對待年長人士的工作環境方面，勞工處透過不同的渠道和多元化的教育及宣傳活動，向社會人士持續宣揚有關信息，鼓勵僱主在工作場所多採納友善對待年長人士的就業僱傭措施。這些活動包括在全港不同地區舉辦巡迴展覽、刊登報章特稿及專輯報道多間企業積極聘用年長人士的成功個案、廣泛派發刊物、舉辦專題研討會、在公共交通網絡及主要商會期刊刊登廣告、播放電視及電台政府宣傳信息，以及與企業行政人員和人力資源管理人員在定期的會面和交流中分享此信息。

(四) 為照顧長者對健體設施的需要，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轄下超過440個戶外康樂場地(如公園及遊樂場等)共設有約2 280組長者健體設施，包括健騎機、太極揉推器、上

肢伸展器、扭腰踏步機、臂肩協調活動器、舒展背肩運動器、全身伸展運動器、單車踏架、手臂活動架等。雖然《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並沒有長者健體設施數目與長者人口比例的供應標準，但康文署會因應不同地區使用人士的需要、場地的面積及相關區議會的意見等因素在轄下場地設置長者健體設施(分布見附件)。為配合2016年施政報告中公布建構長者友善城市，推廣極樂頤年的措施，康文署會在18區的戶外康樂場地增設約150組長者健體設施。有關設施的安裝工程預計於2017-2018年度完成。

(五) 就延長工作年期，政府推行一系列措施以起示範作用。有關公務員方面，政府採納了一套彈性措施延長公務員的服務年期，包括提高2015年6月1日或之後新入職公務員的退休年齡，文職職系至65歲，紀律部隊職系則至60歲。至於現職公務員，公務員事務局推出了退休後服務合約計劃，讓各局或部門可以合約形式聘用已退休及即將退休的公務員處理需要特定公務員專門知識或經驗的臨時、有時限、季節性或兼職職務。此外，公務員事務局已修訂公務員達退休年齡後最後延長服務的安排，包括把受僱期上限提高至120天及適度放寬審批準則。至於較長時期的繼續受僱，公務員事務局繼早前諮詢管職雙方對執行框架擬稿的意見後，正以框架作為基礎草擬詳細的執行指引，以期盡快落實有關安排。

其他政策局亦已採取措施，鼓勵公營及資助機構仿效政府，延長僱員的工作年期。例如，菲臘牙科醫院把於2015年7月1日或之後聘用的新僱員的退休年齡提升至65歲，醫院管理局(“醫管局”)亦為合約於2015年6月1日或之後生效的新僱員，採納65歲為退休年齡。此外，醫管局推行了特別的再聘用計劃，在2015-2016年度及2016-2017年度繼續聘用於60歲正常退休或完成合約的合適現職醫生、護士、專職醫療服務及護理相關的支援人員。

香港房屋委員會亦為於2015年9月1日或之後入職的合約員工採納65歲為退休年齡。至於在2015年9月1日前已獲聘用的員工，可申請於60歲退休後延長服務。教育局已諮詢業界不同的持份者，正就制訂相關政策及推行計劃進行研究，冀把適用於新入職公務員的退休年齡延伸至資助學校的教師，以配合教育界的人力需求。

此外，經立法會批准修訂簽發保安人員許可證準則，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已將乙類保安員的年齡上限，由65歲提高至70歲。自有關修訂在2015年12月18日生效以來，超過8 000宗申請已獲批准。

附件

康文署設有長者健體設施的場地數目

地區		場地數目	長者健體設施數目
1	中西區	23	81
2	東區	32	203
3	南區	14	77
4	灣仔區	10	22
5	九龍城區	24	153
6	觀塘區	31	216
7	深水埗區	24	154
8	黃大仙區	19	178
9	油尖旺區	22	130
10	離島區	13	76
11	葵青區	29	163
12	北區	29	81
13	西貢區	24	141
14	沙田區	23	126
15	大埔區	50	108
16	荃灣區	27	127
17	屯門區	18	88
18	元朗區	35	162
總數		447	2 286

無線電頻譜的供求情況

22. 莫乃光議員：主席，據悉，本地流動數據傳輸量過去數年激增。隨着流動通訊服務需求增長，以及物聯網(即把實體世界的物件，通過感應器連接到互聯網)和智慧城市的發展，無線電頻譜的需求正不斷上升。然而，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的資料顯示，由今年至2018年將不會有任何新頻帶可供分配予流動通訊服務營辦商使用。另一方面，國際電信聯盟建議，各國政府應騰出600-800兆赫(“MHz”)的額外

頻譜，以應付預計於2020年後第五代流動通訊技術面世後的需求。就香港的無線電頻譜供求情況，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5年，每年當局編配頻譜所涉頻帶、編配方式，以及獲得的頻譜使用費收入為何(以下表列出)；

年度	頻帶	編配方式	收入
2011-2012			
...			
2015-2016			

- (二) 鑑於通訊局每3年對政府使用或代表政府使用的頻譜的使用效率進行一次檢討，而下次檢討將於本年度內進行，有關工作的時間表及詳情為何；通訊局進行檢討時，會否參考其他先進經濟體系就善用頻譜而採取的新措施；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三) 鑑於近年流動數據傳輸量激增，當局會否全面檢討本地流動通訊服務和頻譜需求情況，以及採取措施促進頻譜交易和共用，以期善用使用率低的頻帶，藉此提高頻譜使用效率和供應；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四) 當局會否檢討2007年公布的《無線電頻譜政策綱要》，並研究及評估未來中、長期的頻譜需求，以制訂增加頻譜供應的策略？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就議員提出的質詢，現答覆如下：

- (一) 過去5年(即2011-2012年度至2015-2016年度)，政府的頻譜使用費收入如下：

年度	頻帶	編配方式	收入 (港元)
2011-2012	850兆赫和900兆赫 2.3吉赫 1.9-2.1吉赫 ⁽¹⁾	拍賣	28.25億
	900兆赫和1 800兆赫 ⁽²⁾	行政指配	0.93億
		合計	29.18億

年度	頻帶	編配方式	收入 (港元)
2012-2013	1.9-2.1吉赫 ⁽¹⁾ 900兆赫和1 800兆赫 ⁽²⁾	拍賣 行政指配	4.43億 2.88億 合計 7.31億
2013-2014	2.5-2.6吉赫 1.9-2.1吉赫 ⁽¹⁾ 900兆赫和1 800兆赫 ⁽²⁾	拍賣 行政指配	20.24億 2.92億 合計 23.16億
2014-2015	1.9-2.1吉赫 ⁽¹⁾ 900兆赫和1 800兆赫 ⁽²⁾	拍賣 行政指配	5.24億 2.88億 合計 8.12億
2015-2016	1.9-2.1吉赫 ⁽¹⁾ 900兆赫和1 800兆赫 ⁽²⁾	拍賣 行政指配	5.64億 2.88億 合計 8.52億

註：

- (1) 有關頻譜於2001年透過拍賣指配，其頻譜使用費須於15年的指配期內按年繳付。
- (2) 有關頻譜於2005-2006年度透過行政方式指配，其頻譜使用費須於15年的指配期內按年繳付。

(二) 根據政府於2007年4月發出的《無線電頻譜政策綱要》，用於由政府或代表政府提供的服務的頻譜以行政方式指配及管理，而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通訊辦”)會每隔3年檢討用於政府服務的頻譜使用效率，並會參考其他先進經濟體的做法，以促進善用有關頻譜。

通訊辦所作第一次及第二次的“用於政府服務的頻譜使用效率檢討”，分別在2010及2013年進行，檢討報告的概要已上載至通訊辦的網站⁽¹⁾。其中在第二次的檢討報告中，通

(1) <http://tel_archives.ofca.gov.hk/zh/freq-spec/govt_review.pdf>；及
<http://www.ofca.gov.hk/filemanager/ofca/tc/content_879/govt_review_2013_c.pdf>

訊辦建議把一些使用率較低的政府頻譜(包括36.5至37.5 MHz、40.7至45.5 MHz、361至366 MHz及381.325至382.65 MHz的頻段)，開放予私人機構與政府共用。有關建議已經全面實施。

通訊辦現正為政府所用的頻譜進行第三次檢討，檢討報告預計於2017年第一季發表，當中亦會交待有關第二次檢討的建議措施的實施進度。

(三) 頻譜屬有限的公共資源，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根據《電訊條例》所賦予的權力及《無線電頻譜政策綱要》載列的頻譜管理指導原則，確保無線電頻譜有效率地編配和使用。根據該政策綱要，如相關頻譜有競爭性需求，當局須採用市場主導模式指配頻譜，除非有凌駕性的公共政策考慮因素則另作別論。

每當現有頻譜指配期屆滿時，通訊局亦會採用相同原則重新指配頻譜，並會參考最新的技術和市場發展，適當地整合可供指配的頻帶，務求在重新指配有關頻譜時能達到最佳的頻譜使用效率。而通訊局編配無線電頻譜予營辦商作公共服務時，一般都採取技術中立的規管原則。營辦商可在頻譜指配期內自行選擇以更先進及有效率的技術更新其網絡，從而提高頻譜使用效率。

為了更好地善用有限的無線電頻譜資源以滿足流動數據激增的需求，通訊局在符合牌照規定的基礎上容許營辦商以不同形式共用流動網絡設施及獲指配的相關頻譜，以減低營運成本及增加頻譜使用效率。通訊局亦會考慮流動網絡營辦商基於改善頻譜使用效率及不涉及金錢交易的頻譜交換方案。

頻譜交易是一個複雜的課題，當中牽涉眾多推行上的問題，包括如何防止流動網絡營辦商透過買入更多頻譜以減少市場競爭、合資格參與者的條件等。《無線電頻譜政策綱要》中訂明，當局的政策意向是長遠而言會在本港引進頻譜交易，而詳情須待進行可行性研究和解決多項推行問題後決定。我們正準備就頻譜交易進行顧問研究，以了解海外最新經驗包括市場的新近發展，以助制訂未來路向。顧問研究預計將在今年下半年開展。

展望未來，我們認為較大的無線電頻譜需求會來自第五代（“5G”）流動技術的發展和商業應用，而現時普遍預期5G流動服務將於2020年左右推出市場。由於預計5G服務會採用6 GHz以上的無線電頻譜，通訊局會密切留意國際上有關編配該些頻譜予5G服務的最新發展，並考慮本港的實際情況而規劃所需頻譜的供應。

(四) 《無線電頻譜政策綱要》中訂明，政府會在認為合適時並考慮所有有關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本港及國際上的最新科技、市場及社會發展，以及與頻譜政策和管理有關的主要事宜後，不時檢討、修訂、更改或更新該政策綱要。

至於未來頻譜需求，我們將會在下半年展開的評估香港電訊基建容量未來的供應和需求顧問研究中作出評估。

政府法案

政府法案二讀

恢復政府法案二讀辯論

代理主席：政府法案。本會現在恢復《2016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2016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

代理主席：審議上述條例草案的委員會主席方剛議員會就委員會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郭家麒議員站起來)

代理主席：郭家麒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郭家麒議員：代理主席，規程問題。會議廳內法定人數不足。

代理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恢復辯論經於2016年3月2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方剛議員：代理主席，我謹以《2016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匯報法案委員會商議工作的重點。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法案委員會一共舉行了10次會議，並聽取了團體及個別人士的意見。委員普遍支持《2016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目的，即增加香港醫務委員會(“醫委會”)的業外人士參與、改善醫委會的投訴調查和紀律研訊機制，以及利便非本地培訓醫生(特別是專科醫生)到港執業。

法案委員會的討論，主要集中於增加醫委會的業外人士參與，以及改善醫委會的投訴調查和紀律研訊機制兩方面。委員支持將醫委會業外委員的數目，由4人增加至8人，以加強醫委會對公眾問責及提高其公信力。有委員認為，該4名新增業外委員應包括病人和消費者的代表。經考慮委員的建議後，政府當局會動議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修訂條例草案，訂明行政長官委任的業外委員，其中3人會由代表病人權益的組織選出，另外有1人會由消費者委員會提名。

鑑於社會上有數以百計的病人團體及病人支援組織，部分委員對如何確保所選出的3名代表能夠真正代表病人權益，表示關注。他們認為，有關認可病人團體或病人支援組織的選舉人資格所考慮的因素，以及選舉程序的安排，應在法例中清楚訂明。政府當局在諮詢主要病人組織的意見後表示，為了保留足夠的彈性，以盡量涵蓋有關的機構，並提供足夠的靈活性，方便日後優化有關程序，並不適宜在法例中訂明有關事宜。不過，政府當局承諾，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會清楚說明，當局將會考慮哪些因素，以決定哪些機構應獲認可為合資格機構以提名及選舉代表病人權益的候選人，供行政長官委任為醫委會委員。

有委員表示，醫學專業界中有強烈的意見認為，醫委會在增加4名業外委員的同時，必須維持在審議《1995年醫生註冊(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時已確定的、醫委會內需有相等比例的委任委員與選任委員的安排，以維護醫生的專業自主。因應該等關注，雖然政府當局認為，把委任委員與選任委員維持在相等的比例，並非維護專業自主的先決條件，但當局同意修訂條例草案，把現時由香港醫學專科學院提名、供行政長官委任的兩個現有委任席位，改為由香港醫學專科學院選出，藉此把醫委會委任委員與選任委員的比例維持在1:1。郭家麒議員和梁家騮議員均認為，該項修訂並沒有增加醫委會組成中的選任元素。

委員關注到，就每宗申訴個案而言，醫委會現時平均需要長達58個月，以完成考慮、初步調查及進行紀律研訊的程序；而在這3個階段積壓的個案總數，已超過900宗。有委員亦對部分醫學專業界團體代表所提出的瓶頸情況，深表關注。大部分委員同意，條例草案有關讓醫委會能夠設立多於一個初步偵訊委員會(“偵委會”)及委任多於一名法律顧問，以及讓律政司司長除了可指定一名律政人員外，還可指定任何律師或大律師，在偵委會及研訊階段為醫委會提供法律支援的建議，將有助縮短醫委會進行申訴調查及紀律研訊所需的時間。但是，梁家騮議員認為，若不增加醫委會的註冊醫生委員的數目，醫委會要設立多於一個偵委會並不可行。

委員察悉，為了讓醫委會就進行研訊而舉行的會議，在組成法定人數方面有較大彈性，條例草案會對該等會議的法定人數組合作出調整。梁家騮議員對有關建議，以及醫委會現時就紀律研訊實行輪值制度以籌組委員輪流出席研訊的安排的法律理據，表示關注。

根據條例草案，分別由衛生署署長、醫院管理局、香港醫學專科學院、香港大學及香港中文大學提名並為註冊醫生的審裁顧問總數，會由10人增至20人，而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提名的業外審裁顧問總數，則會由4人增至14人。有關建議會令審裁顧問的總數由14人增加至34人，以便醫委會可以同時並更頻密地進行偵委會及研訊會議。有委員關注，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提名業外審裁顧問時的考慮因素，以及註冊醫生審裁顧問必須分別由上述人士或機構提名的理據。

此外，委員察悉，醫委會已修訂其有關處理利益衝突的指引，訂明委員在某些情況下須申報利益及／或於進行討論時避席。政府當局亦表示，會透過採取行政措施，以及向醫委會秘書處提供額外資源和人手，縮短某些申訴處理機制的程序所需的時間。政府當局並承諾，

在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會增撥資源以實施有關加強為醫委會提供的法律支援的建議，並會就每個新設的偵委會，向醫委會秘書處增撥資源。

郭家麒議員和梁家騮議員曾分別表示，打算對條例草案提出若干修正案，包括增加在醫委會內由正式註冊醫生及有限度註冊醫生選出的註冊醫生委員的數目，以及在為進行紀律研訊而組成的審裁顧問團中，加入香港醫學會的代表。此外，梁家騮議員曾表示擬提出修正案，刪除條例草案有關更改為研訊而舉行的醫委會會議的法定人數規定的條文。郭家麒議員的具體修正案，我會留待他自己稍後介紹。至於梁家騮議員的大量修正案，已被裁定屬瑣屑無聊，因此不可提出。

主席，委員普遍支持條例草案，並表明希望條例草案可在本屆立法會會期中止前獲得處理。

主席，以上是我就法案委員會工作的報告。我現在會表達我個人對條例草案的意見。

主席，在審議條例草案期間，我發現立法會數個很顯著的問題：第一，有些同事真的頗不負責任，評論前不做功課，為求“sound bite”(譯文：“精句”)而口不擇言；第二，利用“拉布”來拖垮立法會工作的行為越來越普遍；第三，在某些議員眼中，市民大眾的利益只不過是一己利益之下的考慮；及第四，部分議員認為，只要符合他們針對現任特首梁振英的目的，任何事情(即使對香港或對市民有好處)都可以反對。

就第一個問題，過去數天有議員向傳媒表示，條例草案如獲通過，會降低香港醫生的水平，讓大量海外和內地醫生來港執業，降低香港的醫療質素。這些議員根本沒有細閱條例草案，他們的說法只是為了嚇香港市民大眾而說的空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這兩天已作澄清，條例草案並不涉及任何醫生註冊的要求。換言之，無論條例草案通過與否，所有擬在香港執業的醫生仍須通過現行的執業資格試，並須在公立醫院實習。

條例草案中涉及醫生執業的條文，只是把有限度註冊醫生的註冊有效期由不超過1年延長至不超過3年。有限度註冊醫生仍須符合現行的執業要求。再者，絕大部分有限度註冊醫生都是在公共醫療系統和大學中服務，根本不會影響私人執業醫生。這項有限度放寬建議的目的，是吸引更多本身為香港人的海外執業醫生(尤其是專科醫生)回港服務，以紓緩公共醫療系統內醫生不足所引致的問題。按理說，這對

在公共醫療系統內工作超負荷的醫生以至病人都是有百利而無一害。我真的不明白為何這項建議會被扭曲為“降低香港醫生的水平”。

對於梁家韜議員擬提出的112 000多項修正案，我認為他絕對是想利用這些修正案“拉布”，從而拖垮立法會的工作，因為除了8項修正案可能與條例草案的內容相關外，其餘11萬多項修正案只不過是有關醫委會組成的數字組合。雖然他解釋他是就醫委會的組成提出“合理組合”讓議員選擇，但我對其合理程度真的十分懷疑。如果單單就只有28名委員的醫委會，也可以提出11萬多個“合理組合”，試問有甚麼組合是不合理的？這是否意味着條例草案現時提出的組合，亦是一個合理組合？他就28名委員組成的醫委會，提出11萬多個組合讓同事選擇，其實是否在玩弄大家？試問大家怎可能從中選到一個最合理的組合？

因此，梁議員提出修正案的目的，根本是“司馬昭之心，路人皆見”，動機並非真正為了達致條例草案的原意，而只是以數學上的組合遊戲去達到拖延、“拉布”和混淆視聽的目的。我收到一些意見表示，梁議員此舉根本是“醫醫相衛”的小動作，為的是反對這項旨在改善醫委會機制以加快處理醫療失誤投訴的條例草案。幸好主席英明，作出了公正和合理的決定，否決了所有這些不合理的修正案。

我覺得這次“拉布”，是立法會內歷來“拉布”行動中最為“馬虎”的一次。過去由黃毓民議員和陳志全議員等議員提出的“拉布”修正案，均寫得比較用心、具有一定的實質性，以及針對討論的內容，而非像梁議員今次提出的修正案般，根本不切合條例草案的原意。

條例草案的立法原意為何？正如秘書處準備的法案委員會報告所述，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增加醫委會的業外人士參與、改善醫委會的投訴調查和紀律研訊機制，以及利便非本地培訓醫生(特別是專科醫生)到港執業。其實，這些都是自由黨和民主黨數年前發表的《紓緩香港公共醫療系統的醫生不足問題建議書》的部分內容，其中增加醫委會業外委員的建議，當時得到民主黨的全力支持，但現時他們的取向如何，則不得而知。我明白各黨派都有自己的立場和利益考慮，我在此不作評論。

不過，我希望大家在考慮是否支持條例草案時勿忘本心，勿忘立法原意。今次修訂法例以改變醫委會成員組合的激發點，是醫委會接獲的投訴個案不斷增加，但醫委會進行聆訊以審查個案的速度卻非常慢。除了涉及某位藝人的家庭的個案處理了9年外，其他個案最少都

要等58個月才能獲得聆訊。這種進度絕對令人無法接受，對受影響的病者家人來說更是一種折磨。

各位同事，醫生向來是社會上最受尊敬的專業，病人及其家人往往對醫生全面信賴和倚賴。大家都明白醫治並無百分百成功率，正因如此，由專業人士就醫療投訴進行聆訊，還病人及其家人一個合理解釋，是非常重要的。尤其是，醫委會是向私營醫療機構尋求醫治的病者的唯一投訴之門，因此，如果大家反對就醫委會的成員組合進行任何修訂，便會予人一種強烈的“醫醫相衛”感覺。

今天，在立法會開會前，我與其他同事會見了部分前來請願的病人組織代表，他們強烈希望條例草案獲得通過。

然而，今天亦有醫生團體請願反對條例草案，主要原因是要“捍衛專業自主”。老實說，我覺得那些反對條例草案的醫生是對自己信心不足。正如我剛才所說，病人及其家人極度倚賴和信任醫生，如果投訴能獲得合理調查和解釋，更能增加病人對醫者的信心。反之，如果繼續拖延對投訴的聆訊，就會給投訴者一種逃避或“身有屎”的感覺，這對醫生的專業性反而有負面影響。

按條例草案建議作出改動後，醫委會有4名新增委員為非業內代表。這樣是否就會影響醫委會作為一個專業團體的專業性？大家不妨問問市民大眾，在以下兩種情況中，哪一種情況會令醫委會有較高公信力：一是所有委員均來自醫生專業，一是有部分委員來自關注醫療水平的病人組織。我相信大家都知道答案。

各位同事，一個團體的公信力應由公眾賦予，而非由該團體自己圍內的人說了算。我真的希望現時靜坐反對條例草案的醫生能敞開胸懷，對自己的專業有多些信心。

主席，此條例草案是我參與審議的最後一項法案。雖然條例草案獲得議員同事、市民，以及尤其是病人組織的普遍支持，卻仍然面對“拉布”和反對的壓力。我認為這大部分是由於現時的一股風氣所致，就是為了針對現任特首梁振英而反對。其實，大家都明白，即使有關委員是由行政長官委任，他們的任命均須由專業人士建議，才交由行政長官宣布，根本不存在行政長官與有關人士私相授受的問題。

我在擔任立法會議員的生涯期間，曾參與審議不少法案，當中很多都是我不支持的。可是，對此條例草案，我和自由黨均全力支持，

原因非常簡單，就是條例草案是真正為了公眾利益而提出的，而且對病人權益和醫生的專業公信力都有好處。所以，我衷心希望各位同事以公眾利益、病人權益，以及香港醫生的公信力為出發點，支持條例草案。多謝主席。

梁家騮議員：主席，我想根據《議事規則》第40(1)條動議一項現即將辯論中止待續的議案。請問是要輪到我發言才可以動議議案，還是現在可以動議議案？

主席：稍後輪到你發言時，你便可動議該議案。

梁家騮議員：謝謝主席。

主席：何俊仁議員，請發言。

何俊仁議員：《2016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的政策目標主要包括3個範疇。第一，香港醫務委員會(“醫委會”)的組成，加入4名業外委員，其中3名是病人組織選出的代表，1名由消費者委員會提名。第二，增加初步偵訊委員會的審裁顧問，以及增加法律顧問，以改善投訴調查和紀律研訊機制。第三，對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或大學等公營機構聘請非本地培訓醫生來港作有限期執業，限期由現時的1年增至3年。

主席，說來說去都是這3個範疇，這3個範疇是針對社會上很多急需回應的投訴及需求，尤其是公立醫院由於人手嚴重不足，需要增加醫生……

(梁家騮議員站起來)

梁家騮議員：主席，規程問題。我要求點算法定人數。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主席：何俊仁議員，請繼續發言。

何俊仁議員：主席，在我剛才提出的3項政策目標中，有兩項可以加強對病人權益的保障。首先，改善紀律研訊的程序能夠減少嚴重拖延的情況，令很多投訴盡快有結果。至於短期合約，則有助紓緩醫管局間歇嚴重人手不足的情況。當然，醫委會增加4名業外委員，則有助增加醫委會這個法定機構的透明度、問責性和認受性。

其實，這些都是很多民主派議員，尤其是在地區服務市民的議員在看到醫管局的情況後一直共同爭取的目標。正如方剛議員所說，我們和自由黨曾經希望以立法方式迫使政府作出改變，但當時的政府私下告訴我們這不容易，因為香港醫學會（“醫學會”）很“惡”，很難擺平。當時政府是這樣告訴我們的，我不知道局長是否還記得。事實上，我認為政府也不是很有誠意處理這問題，只是在法庭就劉美娟的個案發出判令後，被質疑為何需時9年才能得出結果及醫委會怎對得起市民，政府現時才作出處理而已。

我記得在《2016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剛開始展開審議工作時，很多同事對這些主要政策立場並沒有很大意見，只是詢問能否保證特首會尊重由他委任，但經香港醫學專科學院（“專科學院”）或香港大學（“港大”）等推選的選任委員結果。法案委員會一開始便是討論這些問題，繼而便是討論4名業外委員的名單，希望可以經由選舉選出。我知道政府最終願意讓病人組織提名並進行選舉。所以，有些建議是可以實行的，只是其後又出現了一些技術問題，但都應該已經解決，因為我一直也在聆聽。舉例而言，關於會議的法定人數，委員確曾提出一些問題，但我知道當局已作出了回應；又例如醫學會“懶人包”問題，我稍後會逐一回應。

我感到奇怪的是，為何這數天突然將此事上綱上線，認為整項條例草案也要不得？雖然我知道梁家騮議員提出的修正案全部被否決，但郭家麒議員提出的修正案仍然可以提出，而這些修正案均有助改善法例，我們是可以討論的。整體而言，關於這項條例草案的重大政策，在討論過程中我所得到的印象是，大家都是認同的。我不想點名，因為畢竟一場同事，但大家也看不到為何要提出反對，因為有很多建議也是不錯的，有助作出改善。當然，同事到了最後可以有自己的決定，但他們不僅要向外面的醫生問責，也要向整個社會和病人問責，還要解釋為何整項條例草案也不要得，以及條例草案是否如現時所說般差勁，將令到政府可以操控整個醫委會。

主席，今天醫委會動員了一羣醫生在外面示威抗議。我當然尊重示威抗議的權利，亦尊重醫生這個行業。如果這些醫生今天來到這裏，是為了我們的醫療制度存在的種種問題、病人權益不受關注及現時公立醫院人手不足，可能隨時“爆煲”等問題而發聲，我會非常尊重他們。可是，他們今天在此只是為了表達害怕權益受到損害，害怕偵訊委員會為他們提供的保障不足，以及害怕受到操控。對不起，我必須指出這根本是他們曲解了整項條例草案。如果不是誤解，便是曲解，而其中很多說法聽來根本是言過其實甚或危言聳聽，但當然這只是部分人士的說法，未必代表所有人。

我必須逐點回應，因為如果醫生是用這種態度看待條例草案的話，只會令外界更加覺得醫學界是“醫醫相衛”或“醫生霸權”，只把病人的權益及社會公眾的利益放於次位，甚至漠不關心。

主席，我想看回醫委會提出的一些問題，然後逐一作出簡單的回應 —— 對不起，是醫學會。第一，醫學會指出會增加操控……或許第一點我先談諮詢不足的問題。主席，其實我剛才提出的問題存在已久。我們先後多次與政府交涉，而醫學界也知道社會上有很多投訴，亦知道其他很多地方的發展趨勢，便是讓適量的業外人士參與其醫學委員會。由於現時醫學會的業外人士人數偏低，所以必須酌量增加，但這不是很重大、很根本的改變，以致違反醫學界透過醫委會行使公權力的基本原則。我完全看不到有甚麼重大改變，但醫學會現在竟然指責諮詢不足。他們表示不同意的，基本上是人數的問題，即由醫生選出的委員必須佔絕大多數，但這不是諮詢的問題，是根本完全不同意有關的政策。其實，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不止歷時4個月，之前已進行了很多的討論。

第二，醫學會指增加醫委會人數無助加快審理投訴個案。現時，條例草案中有不少改善條文都是針對現時的種種關卡或障礙而提出的。據政府表示，研訊時間將會由58個月縮短至約30個月。雖然30個月仍然是一段很長時間，但總算已有改善。所以，我們絕對不能相信建議增加偵訊委員會的人手和法律顧問對現況毫無改善，這是絕對說不通的。由於現在看不見會有明顯和理想的改善，他們便提出反對，這是不合理的。

第三，醫學會指專科學院自行推選委員而非經由補選產生，會影響1:1的比例。其實，由專科學院選出的委員必然是專科學院的成員，其代表性又豈會低於會董會選出的委員呢？會董會只有數十人，為何它所舉行的間選是選舉，而專科學院的選舉卻不是。我認為這樣自把

自為地自訂龍門或門檻是不對的。現時建議7名委員可經由會董會間選產生，史泰祖醫生詢問為何不能全部普選卻反而被轟“下台”，這是否自訂龍門呢？

此外，醫學會又認為由病人組織投票推選委員——有關的指引仍在研究中——沒有選舉成分。然而，這只是單方面的意見，為何它不能公道地考慮？

第五，醫學會認為特首可以完全控制港大、香港中文大學（“中大”）及專科學院，我認為這說法未免有點橫蠻，亦完全不尊重這些機構。現時只是建議由他們擬訂將來的專業資格，而不是要他們擬訂政治問題。醫學會指出，如果港大、中大和專科學院將來大大降低本港醫生執業的門檻，並引入很多內地醫生，尤其是一些大家認為未達水平的醫生，這樣便糟糕了。第一，如果要改變醫生的執業資格，尤其是免試，必須經過立法程序；第二，如果純粹是降低考試資格，我看不到為何專科學院、港大或中大的醫學院會這麼容易被控制以致同意降低門檻。我覺得醫學會不應該這樣看待同行。

此外，我感到不滿的，是醫學會指醫委會新增的4名非業界人士將難以消化大量醫療專業知識，這是非常專橫和高傲的看法。如果他們抱持這種看法，便不要找業外人士參與研訊，因為他們都是外行人，只有醫生才完全明白。例如最近美容及美髮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中唯一的業外成員表示，他每次發言皆被醫生罵他不懂，並要求他閉嘴，於是她最終自行辭職，離開該諮詢委員會。我認為醫生或醫學界不應如此專橫地看待業外人士。還有一點，很多人認為把會議法定人數降至5人不可行。第一，作為偵訊委員會委員便有責任開會；第二，有人怕結果會被那些非專業人士控制，但條例草案第11條已清楚訂明註冊醫生須在會議上佔出席人數過半數。它為何要扭曲事實來指責研訊制度有問題呢？

主席，雖然我們支持整體方案的原則和精神，但亦認為郭家麒議員的修正案可以改善法例。因此，政府應該從善如流，我們尤其不明白為何郭議員建議增加8名醫生審裁顧問以紓緩人手，政府也拒絕。因此，如果政府抱持這樣的態度，試問我們如何能夠支持它呢？

郭家麒議員：主席，終於到了《2016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的辯論。政府上一次修訂《醫生註冊條例》（“條例”）距今已足足20年，

而在這20年間，我們確實看到紀律研訊的時間越來越長，民怨越來越多，而且備受市民責難，他們甚至說“醫醫相衛”。

在現今社會，以醫生的身份表達業界的看法是相當困難的。幸好，我今天沒有資格代表醫學界發言，壓力可能較小，但我畢竟曾在香港醫務委員會（“醫委會”）服務3年，所以很希望利用自己少許經驗審視這項條例草案，研究為何會有這麼多議員提出反對。

坊間很多時候把兩個概念混淆，一是醫生的規管和註冊架構，二是紀律研訊。其他專業如律師、大律師、會計師、工程師甚或建築師的規管架構，大體上都能夠體現專業自主，但在紀律研訊方面，不同機構均分別引入業外人士，而且數目甚為顯著，藉以增加紀律研訊的公信力和透明度。

在今天或較早前的討論，很多時候也會引用某著名藝人的個案，質疑為何醫委會的處理工作會拖延這麼久。不過，我想說一句公道話，其實醫委會秘書處是政府透過衛生署處理有關工作的機構。根據我在醫委會服務數年的親身經驗，醫委會秘書處與其他政府部門根本毫無分別，都是鐵板一塊，即是說對於任何要求改善醫委會的行政方法，包括增加資源、增加透明度，又或是我們經常要求的仲裁，醫委會秘書處都是“零”回應。

一個由政府全權控制的秘書處，正正擁有最大權力決定醫委會向前與否。無論是政府或高永文均很聰明，成功地把所有責任推卸到醫委會的醫生身上。我剛才甚至聽到，連民主派的議員也有很多誤解。不過，我不會怪責他們，因為事實上很少人會明白如此複雜的制度。然而，為何今天會有這麼多議員發聲呢？我認為香港必須堅守的一項原則是專業自主，即大家可以不同意醫委會的紀律審查制度，並提出改革以增加其透明度，這是沒有問題的。這畢竟是醫委會工作的其中一部分，同時還可能包括方剛議員及其他議員不斷鞭撻的部分。我亦同意醫委會需要改革，有必要增加一個初步偵訊委員會，我們並不反對。我沒有反對，公民黨也沒有反對。我不反對醫委會需要增加法律顧問，但大家不可要忘記，有很多事情……

梁家駟議員：主席，請點法定人數。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主席：郭家麒議員，請繼續發言。

郭家麒議員：主席，如果我們仍然尊重《基本法》，如果我們仍然尊重“一國兩制”、“港人治港”，《基本法》第一百四十二條訂明，應該承認和尊重原有專業團體的地位和規管架構。

主席，在這次討論中，很多人混淆了兩個不同的概念，其一是醫生規管架構；其二是紀律聆訊。但政府正正利用很多市民誤解的這點，變得更民粹，甚至比市民更民粹，我覺得這是絕對不能夠接受的。我昨天在電視上看到，局長說我們不明白政府想做甚麼，政府想增加秘書處的資源和法律顧問等。我們從沒反對這些建議。我們認為最重要的是，在規管架構內的醫委會成員。

自從九七回歸以後，我們面對政治環境的改變，政府處處施加控制，梁振英亦任人唯親。剛才有議員說不用擔心，因為香港大學（“港大”）、香港中文大學（“中大”）都會提出反對。我們都看到，儘管港大教職員、學生和舊生提出反對，政府依然委任李國章這個“梁粉”加入港大校務委員會。中大的情況也一樣，儘管中大那麼多師生提出反對，政府仍然委任梁乃鵬。將來，這些人絕對可以控制和決定港大和中大所有人事任命及資源分配，為甚麼政府說沒有影響？政府會否派兩個不識趣的入加入醫委會？當然不會，政府一定會委任某些識趣的人。局長說甚麼，他便要回應；政府想怎樣，他便知道該怎樣做。這稱得上專業自主嗎？別跟我們開玩笑吧！

我稍後會詳細說明我提出的修正案。但最簡單的要求是維護專業自主，達致平衡。政府應容許醫生選出的代表加入醫委會，這些代表來自4個組織，包括中大、港大、醫管局和香港醫學專科學院（“專科學院”）。政府一定會表示，已經有兩名來自專科學院的委員。

不過，這不是一個選舉，現時由董事會選出兩個代表，將來的做法如何？我們曾經提議“一人一票”，讓所有院士投票選出代表。但我們不可以這樣做，必須由醫學會會董會作出決定。這怎可算是一個選舉？有人認為，由於醫學會要求作出改變，應由醫學會作出決定。我不反對這樣做，如果醫學會經過深思熟慮後，由所有醫生投票選出7人，而且這做法能夠體驗專業自主，我認為沒有問題。

最重要的是要捍衛專業自主。現時醫生和很多專業界別似乎頭上都有一把刀，因為政府透過各種政策來收窄專業自主。這是萬萬不能

發生的事。例如，梁家騮議員就政改方案投了反對票，令政府，包括梁振英或將來的特首感到不高興，他可以透過任何方法，令這個專業的情況變得更加困難。

所以，我們要捍衛的，不單是委員數目，而是在《基本法》下，我們在香港絕對不能夠放棄的自主。除了專業界別以外，還有商界、文化界、教育界，甚至整個香港都面對同樣的困難和威脅。如果有人情緒化地認為，政府提出來的所有建議都是最好的，我們必須照單全收，對不起，他可能已經中毒。在過去一段長時間，政府為醫委會提供秘書處服務，但當醫委會無法做好工作時，政府為何沒有責任？為何政府無須道歉？為何政府可以將所有責任推卸給醫生？政府提供的資源很少，秘書處只有一些公務員提供服務。

我們要求政府提供更多資源及進行改革，其實，局長心知肚明，以前的文件也提到改革大框架，而且會在6月提出改革。為何當局不藉此機會讓所有專業，包括醫生發揮專業自主，反而倒行逆施？我想說出將會出現的情況，如果我們容許政府把惡法強加於某個專業，不要以為這樣做對其他行業沒有影響，因為唇亡齒寒，政府也會按照類似理由對付商界、文化界和教育界。

至於病人組織和病人代表，相信我在法案委員會中，最頻繁地要求讓他們自行選出委員。我怎會不捍衛這些病人組織的權益？怎會與他們站在對立面？但是，我不想他們被政府或高永文利用和綁架，容許加入惡法。我們要改革的是整個紀律聆訊制度，而不是整個規管架構，因為這個架構在捍衛專業自主方面最為重要。我們不要混淆視聽。

我希望自由黨的議員也明白，你們以為這是小事，但不單影響醫學界，如果政府不高興，便可利用很多方法對付其他專業和商界。如果這種情況在香港出現，便無險可守。你們今天可以相信民望高的高永文是一位好人，他在鏡頭前看起來也是一位好人，但你們不可以相信一個人，應該相信制度，因為制度才是重要的。

如果制度被破壞，政府便可予取予求。現時醫委會所有委員均由特首委任，這是實質的任命。雖然政府可以不委任任何人，但政府從未試過這樣做。可是，我們要明白，這就像架在頭上的一把刀，有需要的時候，政府可以選擇用這把刀斬下來。我們想要的制度，是能夠體現醫學界及所有專業都備受尊重，其專業自由也受尊重，並透過法律、框架和立法得到保護，而不是說了算。

我希望今天將會發言和投票的議員深思熟慮，如果我們容許木馬進城，香港這個細小的城市便會無力抵擋。換言之，如果我們容許政府踐踏專業自主，並基於各種原因以奪去專業自主，我們今天投下的重要一票便會助紂為虐，導致專業自主被謀殺。希望各位三思。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梁家騮議員站起來)

梁家騮議員：主席，我要求點法定人數。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主席：梁繼昌議員，請發言。

梁繼昌議員：主席，今天高局長提交《2016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我感到有點驚訝。我們就醫療改革、醫生供求、優化醫療系統的紀律研訊制度等議題已討論10多年，但政府直至2016年6月29日的今天，距離立法會會期還有兩個多星期便完結時，才就一項如此重要的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然後盡速三讀通過，我覺得很失望。

回顧歷史，在2014年6月，香港醫務委員會(“醫委會”)的一份顧問報告提出一項建議，把業外審裁顧問數目由4人增至14人，並且擴大業外審裁顧問在初步偵訊委員會(“偵委會”)的角色，負責多些工作。政府完全沒有作出任何回應，沒做任何事，直至2015年，我們的同事張宇人議員提出私人條例草案，建議把醫委會的業外委員由4人增至8人。政府吸納張議員的私人條例草案內容，變成政府的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

(代理主席馬逢國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代理主席，高局長這種做法是否搭“順風車”(take a ride)呢？他以為自由黨支持這項條例草案，民主黨也很有可能支持，於是索性除了把醫委會的業外委員數目由4人增至8人外，再多加兩、三項改革，把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希望盡快通過。但是，這個“順風車”並不容易搭(it is not an easy ride)，因為條例草案雖然只有區區二、三十頁紙，但卻影響深遠，茲事體大。

根據政府提交立法會的文件，條例草案有3個主要目的。第一個目的是增加醫委會的業外人士參與，加強問責性及公眾參與。第二個目的是改善醫委會的投訴調查和紀律研訊機制。第三個目的是便利非本地培訓醫生透過有限度註冊，來港執業。我贊成這3個政策方向，卻不認同絕大部分內容，但第三點除外，即把非本地培訓醫生的有限度註冊有效期由1年改為3年，減少他們的行政考慮，讓他們可以參加執業考試。我支持第三個目的。

至於第一個及第二個目的，政府把醫委會業外委員人數增加4人，便稱為加強問責性，增加法律顧問、審裁顧問人數，把偵委會的業外人士由1人增至2人或更多，便聲稱已把研訊機制優化，我認為完全做不到。我可以告訴局長，現行的研訊機制絕對爛透。代理主席，為何我這麼說？我擔任立法會議員前，有12至15年曾分別在3個上訴委員會、紀律委員會擔任委員和主席，而每個委員會的設計、功能和步驟均基於投訴性質及規管範疇。這個上訴機制存在已久，我不知道有沒有進行過任何顧問報告。現時由偵委會初步考慮投訴，接着覆審投訴，然後轉呈醫委會進行研訊。這3個步驟涉及不同人士的參與。

局長說，條例草案把偵委會的業外人士由現時1人改為多人，可以縮短整個研訊過程的時間，我絕對不相信。政府只能加快處理積壓已久的案件，但並不可能縮短研訊時限，例如經過改革後，現時處理的案件可由原本需時58個月縮短至56個月。為甚麼？因為即使增加lay assessor(譯文：業外審裁顧問)或秘書處人手協助處理個案，但每宗個案的審理程序仍須經過3個步驟，不能跳過任何步驟。問題是如果政府要改革這個絕對爛透及腐化的研訊制度，必須把整個研訊制度剷除，聘請顧問公司研究可否把3個步驟縮至兩個步驟，以及可否增加多個審裁顧問，這些顧問應為非醫委會人士，可以是醫生或是業外審裁顧問。

政府在2016年年初指已有改革方向，聲稱只要增加一些人手及一些資源，便可以改革一個爛透的研訊制度。我絕對不相信這種說法。代理主席，為何我不相信呢？我在2012年9月進入立法會時，出席的第一個會議，就是與財務匯報局的潘祖明先生及高靜芝女士討論如何

改動上市公司核數師的紀律研訊機制。代理主席，我們討論的時間是2012年9月，但該討論早在2010年年中已開始。我當選後的首個任務，便是要跟監管機構溝通，討論如何優化亦是已爛透的紀律研訊制度。

當然，當年我們業界有很多分歧，社會上有很多聲音，監管者亦有難度，政府又有另外的看法，到2016年6月的今天，我們已把眾多分歧收窄至仍有三大分歧需要處理。我們花了4年優化研訊制度，我期望盡快就研訊制度再繼續縮窄分歧，但我們是用了5年時間來做這件事，代理主席。

(梁家騮議員站起來)

梁家騮議員：代理主席，我要求點法定人數。

代理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代理主席：梁繼昌議員，請繼續發言。

梁繼昌議員：我剛才說到，有關會計師的監管改革，尤其是紀律聆訊部分，我們花了5年時間進行優化，我希望未來1年仍會繼續進行這方面的工作。但是，現時就醫委會紀律聆訊而言，當局急就章，四、五個月便說已解決問題，我覺得事情不應這樣處理的。局長，我認識你，你是我的師兄，我知道你是有心人，如果想改革這制度，請你用心考慮一下，究竟這“三部曲”的聆訊制度是否真的有此需要，亦希望你可以聘請外間專門研究架構運作的顧問公司，檢視這個紀律研訊制度是否行之有效，是否切合現時社會的需要和市民的訴求。

第二點，我覺得有些問題是條例草案未能處理的。我再談談第一個目的，即增加醫委會的業外人士參與，加強問責性和公眾參與。究竟是否單靠增加業外人士參與，便能加強問責性和公眾參與？這並非有必然關係。為甚麼？舉例來說，我們鄰近地區新加坡，該國的Medical Council(譯文：醫藥理事會)由甚麼人組成？委員當中，僅僅多過一半是由醫生選出來的代表，有14人；另外的委員是由當地醫學

院、衛生部長，以及政府提名委任的，他們全部都是註冊醫生。這只不過是其中一例。但新加坡醫委會轄下多個小組委員會，包括紀律聆訊小組等，則有很多業外人士參與。

我想提出的問題是，增加業外人士參與是否便能加強問責性？問責究竟是對誰問責呢？是對特首問責，還是對公眾問責？多年來，針對醫療系統的投訴或不滿，其實都是源於紀律聆訊透明度不高及進度緩慢。很多人問我這是否表示“醫醫相衛”？對於“醫醫相衛”、“官官相衛”、“官商勾結”、“逢商必奸”等說法，對不起，我無法全部接受，這些都只是一種說法。

我曾出任多個紀律研訊委員會的委員，老實說，參與紀律聆訊的醫生很想接受研訊的醫生“死”，如果有關的醫生真的犯法、失職或疏忽，我根本看不到為甚麼會“醫醫相衛”。代理主席，另一種說法是“同行如敵國”，如果接受研訊的醫生真的有罪、疏忽或不稱職，負責研訊的醫生定必手起刀落，絕不姑息，巴不得少一人跟自己爭“飯碗”。代理主席，這是很直接的想法，雖然我說得略為繪影繪聲，但我十分相信，專業人士有其專業操守，即使就同行的違規事件進行研訊，也會公平、公正地處理，更況且這些委員會中亦有非業界的委員。

問題是，現時政府改變醫委會的業外人士數目，而非其研訊架構，實在茲事體大，因為醫委會職能包括發牌、考核、頒布專業指引，有其司法權，亦接受公眾對很多事宜的查詢。現時大家最關心的是，規管醫生紀律的權力問題，這與醫委會負責制訂總方向、發牌考試、醫療政策其他方面事宜的最高層並無太大關係。所以，即使新加坡的醫委會全部成員都是醫生，仍然運作暢順，當然，他們亦有很多業外人士參與各小組委員會進行監察。因此，我們應該考慮如何令醫委會更透明、更民主化。

多謝代理主席。

梁家駟議員：代理主席，我想根據第40(1)條提出一項議案，動議現即中止待續。

代理主席：你是否根據《議事規則》第40(1)條動議將辯論中止待續的議案？

梁家騮議員：代理主席，我根據《議事規則》第40(1)條動議一項現即將辯論中止待續的議案。

代理主席：由於梁家騮議員提出了將辯論中止待續的議案，我必須先處理這項議案。有意就這項議案發言的議員，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梁家騮議員根據《議事規則》第40(1)條動議，現即將《2016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二讀辯論中止待續的議案，予以通過。根據《議事規則》第40(5)條，這項議案不容修正。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你是否想發言？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代理主席，如果現在通過中止待續的議案，即意味着《2016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不能夠通過。我必須指出如果條例草案不能夠通過的後果是甚麼。第一，我們不能夠達到條例草案的目的，就是加強醫務委員會（“醫委會”）的公信力及問責性，不能夠讓市民或病人的代表或非業界的代表參與更多。

第二個後果，亦是最嚴重的問題，就是我們不能夠加快處理超過900多項的積壓個案，不能夠提高醫委會處理投訴的效率，我相信這是市民不可以接受的。第三，我們亦不能夠更有效透過有限度註冊醫生的機制，招聘更多非本地畢業的醫生來緩解公營醫院醫生人手緊絀的情況。

所以，代理主席，我反對這項議案，亦希望議員否決這項議案。

莫乃光議員：代理主席，今天我們在立法會辯論《2016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

(梁家騮議員站起來)

梁家騮議員：代理主席，我要求點算法定人數。

代理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代理主席：由於剛才梁家騮議員在動議辯論中止待續議案時應可發言，我現在請梁議員發言。

梁家騮議員：代理主席，局長剛才發言時提到，倘若通過中止待續議案，《2016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便無法獲得通過，而條例草案有關改善香港醫務委員會(“醫委會”)機制的多項建議亦不能成事。然而，即使通過中止待續議案，只會令立法會今天不再討論條例草案，並不表示下星期不會討論，其實在下星期是可以繼續討論的。我認為在今天討論條例草案，在很多方面仍未是時候。原因是甚麼？有數個理由。

第一，條例草案有多項條文，當中有些條文的修訂建議相對簡單，例如醫委會可委任多於1位法律顧問、醫委會可成立多於1個初步偵訊委員會(“偵委會”)等，但亦有一些極具爭議性的條文。舉例而言，關於醫委會的組成，政府現時的建議是增加4名業外委員，但我們之前已多次提出，可否亦平衡地增加4名註冊醫生委員？然而，我的修正案全部被主席否決，連討論也不能討論，當然這事與辯論中止待續無關。

另外，還有一項爭議性更大的條文，便是條例草案第11條，它大幅修改了現行的研訊機制。在《醫生註冊條例》(“條例”)下，就現行研訊機制作出規定的是第21B條(為研訊而舉行的醫務委員會會議)。條例草案第11條提出多項建議，大幅修改了研訊機制，包括研訊會議的法定人數及審裁顧問的數目。作出如此大幅度修改後，結果是甚麼？就是由醫生業界選出的委員在研訊機制的角色完全被架空。研訊會議成員的角色就等同陪審團成員，當局現時建議更改陪審團成員的組成機制，實在是一件很重要的事情。

很可惜，雖然法案委員會舉行了10次會議，但我每次可以提問的時間其實並不多，而且亦有多個不同範疇的問題要處理。到了最後一次會議，即使我有很多問題要提問，但我只有15分鐘時間，到我提出這件重要事情來討論時，提問時間已結束。在會後，政府只是以書面作出簡單回應，我當然要求加開會議。不過，很可惜，法案委員會主

席方剛議員決定不再召開會議，因為他要遷就政府心目中的立法時間。這件如此重要的事情，其實之前並沒有討論過。

關於這事情，其實在這兩天每當我有空閒時間，便會立即把握機會向泛民議員，以至建制派議員盡量解釋。相關議員聽到我的解釋後大多數的反應是：第一，他們從未聽聞過此事，對於有這樣的問題全不知情；第二，他們當然需要時間消化。所以，最少在今天來說，條例草案中一些很重要的元素其實沒有經過詳細討論。

我並不想浪費大家的時間，相反我們應該善用議會的時間。如果這項條例草案的辯論可以中止待續，我們便可先行處理接下來的條例草案，例如《2015年消防(修訂)條例草案》，而不用浪費時間。先將這項條例草案放在一旁，讓大家有多一星期時間處理相關問題，或許局長在考慮後到下星期會有其他行動或修訂建議，諸如此類。

我想提出的另外一點是，有些條例草案，例如《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我不是該法案委員會的成員，審議時間可能長達一至兩年，一旦當屆立法會任期完結，未能通過的條例草案便告失效，而之前年多兩年的審議工作便告浪費。然而，這項條例草案審議了多久？法案委員會在3月21日才舉行首次開議，最後一次會議日期則是6月6日。雖然法案委員會的委員很勤力，每星期都舉行會議，但其實政府根本趕不及提交文件。有時候，政府當局只是在舉行會議當天才向我們提交文件，又或較最常見的情況是，在開會前的工作天向我們提交文件，所以委員根本對很多資料都未能及時消化。

我再重申，雖然委員很勤力，但法案委員會的審議工作只進行了兩個多月。即使條例草案在本屆立法會會期無法通過，待10月再行審議，也只是浪費了兩個多月時間，算不上很大浪費。

法案委員會委員人數眾多，共有31位，比衛生事務委員會的委員數目還要多，可見政府及議員應該是很關心這項條例草案。不過，現時議會的常態是，每次會議的出席委員人數可能僅僅足夠法定人數，即委員人數的三分之一，而在會議開始之後，留在會議室的委員人數便更少。我亦曾經要求點法定人數，不過通常是我開始提問的時候才會這樣做。我這樣做並非想製造流會，而是希望盡量有較多法案委員會委員可以聆聽我的發言，因為惟有我是代表業界的。無論如何，最終有很多論點或問題可能是委員未曾聽聞的，所以需要較多時間處理。

局長早前說有很多誤會，究竟是甚麼誤會？我也不知道，究竟有甚麼誤會？如果有誤會，局長是否需要用多一點時間，向業界和公眾解釋其方案？

舉例而言，有些公眾人士擔心條例草案的相關建議一旦通過，會否導致很多資歷不足的非本地醫科畢業生加入香港的公營醫療體系？因為條例草案其中一項修訂建議，是關於有限度註冊的期限；有限度註冊醫生不可以私人執業，但在公營機構服務的有限度註冊醫生又如何？這項改動是怎樣呢？

根據現行條例，有限度註冊醫生的續期須每年經醫委會審批，條例草案現時建議改為每3年審批一次。倘若有限度註冊醫生的水準真的出現問題，在該段期間只能夠靠其僱主，即醫院管理局（“醫管局”）進行監察，醫委會便監察不了。這會否令大家很擔心？在資源有限的情況下，醫管局可能希望聘請一些薪酬較低的醫生。有一點可能我不說出來大家也不知道，現時有不少非本地醫科畢業生是藉由有限度註冊安排在香港的公營機構行醫；他們有些是來自內地的醫科畢業生，主要是受訓的形式。倘若把他們的註冊限期增至3年，把監察權力基本上交給醫管局，大家有甚麼看法？會否擔心？

此外，局長提到條例草案對於改善醫委會運作效率會帶來很多好處，這點我是同意的，但何必急於通過修訂建議？正如我剛才指出，即使在10月把條例草案再提交立法會，亦只是要多審議兩個月。

事實上，在條例草案的審議過程中，無論是業內人士或業外公眾人士，甚至有醫委會本身的委員，亦曾經向我們指出，很多效率問題均源於官僚的行政問題，並非與醫委會的組成或法例有關。即使不修改法例，其實亦有很多行政手段可以作出改善。在法案委員會審議工作初期，我們得到一些來自醫委會的數據……

有一點真的很可惜，在我發言的時候，議員又消失了。代理主席，請點法定人數。

代理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起期間，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主席：梁家騮議員，請繼續發言。

梁家騮議員：好的，我繼續發言。我剛才談到哪部分呢？(眾笑)我忘記了。我談到條例草案沒有迫切性的問題。我剛才提到，即使今天通過中止辯論的議案，不繼續討論條例草案，下星期仍可以再討論。即使今個會期未能通過條例草案，將來再討論，也只是花兩、三個月的時間，因為之前審議條例草案只用了兩個多月。即使條例草案由始至終也未能獲得通過，我之前已表示，投訴調查和紀律研訊的處理過程用時這麼長，是官僚和行政上的原因。

之前在法案委員會時，政府和醫委會秘書處均提供了清單，指出處理投訴的“三部曲”，包括偵委會主席和副主席對投訴作初步考慮、偵委會進行調查、由醫委會進行紀律研訊，可再分為“二十七部曲”。他們有紀錄，可以知道每個程序需時多久。我檢視那些程序哪些需要修改法例才可以改善，哪些純粹是行政程序。其實，單純改善行政程序，已經可以將整體處理投訴的時間由58個月縮減至30個月。

所以，如果大家詳細地審視並了解處理投訴的過程，便會知道，即使沒有條例草案，也可以實施很多措施。條例草案中很多措施，例如增加業外委員和增加公眾參與等，業界不會反對。然而，業界的意見是應相應增加業內委員。其實，這兩點並不矛盾，為甚麼不花多一點時間來商討，節省議會的時間呢？

(有議員要求梁家騮議員坐下)

知道，我只是看看還有甚麼觀點未發表。如果沒有，我也不會浪費議會時間，因為其他議員也想發言，對嗎？

我謹此陳辭，多謝各位。

莫乃光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梁家騮議員提出中止《2016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二讀辯論的議案。

主席，我首先想跟大家談談條例草案的立法時序，所說的也不是很遠之前的時間，不是很久之前的事，2015年9月，距今不足1年時間前，張宇人議員說要提出議員法案，要求香港醫務委員會(“醫委會”)增加業外委員的名額。有議員提出議員法案代表甚麼？第一，是政府

不肯做，如果政府肯做，議員何須提出議員法案？提出議員法案很容易嗎？主席都知道，既要得到主席批准，還要通過很多關卡。再者，進行分組點票時，也很難獲得通過，所以，真的不是鬧着玩的，對嗎？

有議員表示想提出議員法案，很奇怪，我想即使很多議員對某些條例有意見，想提出修訂和議員法案，政府都很少會在數個月後的2016年2月……

梁家驥議員：我要求點人數。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傳召鐘響了15分鐘後停止)

(主席請秘書點算會議廳內的議員人數)

休會

主席：傳召鐘響了15分鐘後停止時，會議廳內沒有足夠法定人數。我現在宣布休會。

立法會遂於下午6時33分休會。

附錄I**書面答覆****教育局局長就廖長江議員對第六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有關教育局處理轄下空置校舍事宜，根據審計報告所述的審查結果顯示，截至2015年4月30日，教育局的空置校舍數據庫儲存了234間空置校舍的資料，它們當時的情況撮述如下：

- (i) 105間校舍未有使用(29間屬教育局、73間屬地政總署、3間屬房屋署)；
- (ii) 102間校舍正在使用(77間屬教育局、17間屬地政總署、另8間分別屬房屋署、政府產業署或民政事務總署)；及
- (iii) 27間校舍已經／正待拆卸作房屋或其他發展用途。

就有關落實審計署及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各項建議，包括上述105間未有使用的空置校舍情況，教育局、發展局、地政總署、規劃署及房屋署在2016年5月25日發表的“回應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五號(2016年2月)報告書的政府覆文”(下稱“政府覆文”)內，已提交截至2016年5月1日的進度報告。教育局及上述局／部門現正積極採取跟進行動，務求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落實建議。

就審計報告所指(即截至2015年4月30日)屬教育局而未有使用的29間校舍的情況，政府覆文中已有所更新。該29間校舍截至2016年5月1日的最新情況如下：

- (i) 4間已確認無需由教育局分配作學校或其他教育用途，並按中央調配機制通知規劃署及地政總署；
- (ii) 14間已重新使用或已分配／正規劃作教育用途；
- (iii) 兩間位於私人土地上而需與相關部門商討可行方案；及

書面答覆 — 繼

- (iv) 9間預留作教育用途。教育局已於2016年2月就其中一間展開校舍分配工作，以作現有中學擴充之用，該校舍分配工作已接近完成。

正如在政府覆文內所述，教育局在考慮預留校舍時，參考的因素包括校舍的面積、地點和樓宇狀況等因素、校舍是否適合作教育用途、地區對公營學校學額的需求、現有學校(尤其是當區的學校)的重置需要和原址重建或擴建時對臨時校舍的需求，以及本港學校體系的多元發展需要等，以期滿足本港各種教育需要，以及配合相關政策措施的推行，並確保珍貴的土地資源得以善用。教育局會按上述機制跟進，本着善用資源的政策目標，致力盡可能加快重新使用空置校舍，並會在每半年的內部傳閱中，提醒各組別盡快決定是否需要分配空置校舍作學校或其他教育用途。經確認無需由教育局分配作學校或其他教育用途的空置校舍，會盡快按中央調配機制通知規劃署及其他相關部門，以考慮將用地建議作其他合適長遠用途。